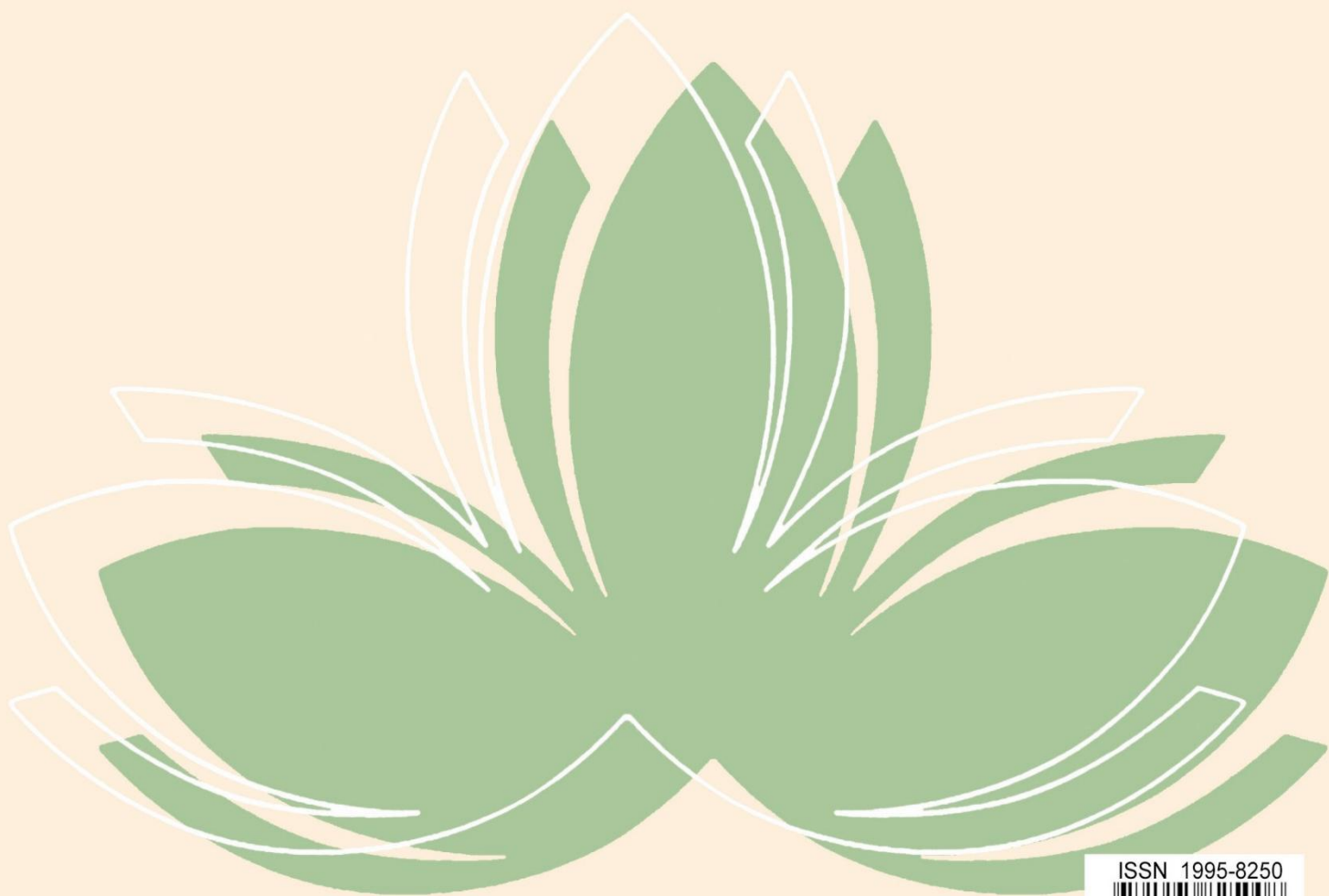


第37期 2025年11月

ISSN 1995-8250

# 澳門新視角



ISSN 1995-8250



9 771995 825008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 《澳門新視角》 第三十七期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u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25.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務

發行數量：5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 編者的話

2025 年是第六屆澳門特區政府施政的開局之年，也是第八屆立法會開啟新任期的一年。站在新的歷史起點，如何以習近平主席 2024 年視察澳門時的重要講話精神為指導，回應中央對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的新要求和新希望，是澳門未來應當努力思考的方向。本期《澳門新視角》刊載的文章歸納起來主要有三個主題。一是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劉成昆、甘益菲與劉丁己、趙越兒的三篇文章分別從澳門文化遺產的利用與保護、澳門中小企業的政策扶持、澳門文化產業的政策演進等角度，對如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出建議。二是澳門如何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李思蕊和劉向東的文章聚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電子競技產業為切入點，探索大灣區電競產業協同發展的可能性。三是“人文澳門”的建設。高勝文、賴文楚與陳艷婷以及羅琨瑜等的三篇文章分別從融合教育體系建設、殘疾人保護、居民心理健康援助等角度，關注澳門弱勢群體，提升澳門的人文關懷。上述文章都是對如何落實習主席重要指示精神、如何保障澳門“一國兩制”實踐長期行穩致遠的有益思考和回應，值得參考。

《澳門新視角》

副總編輯 江華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澳門

## 目 錄

|                                                |                |
|------------------------------------------------|----------------|
| 編者的話.....                                      | 江 華            |
| 世界遺產賦能與經濟結構轉型：澳門申遺二十周年的多維效應研究 .....            | 劉成昆 1          |
| 澳門中小企業：過去輝煌、現狀挑戰與未來機遇 .....                    | 甘益菲 劉丁己 7      |
| 生命週期理論視角下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演進 .....                      | 趙越兒 19         |
| 打造電競灣區：大灣區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困境及策略 .....               | 李思蕊 劉向東 31     |
| 澳門融合教育制度與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芻議——基於融合教育現況與不足的視角<br>..... | 高勝文 40         |
|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保障的制度演變與發展趨勢 .....               | 賴文楚 陳豔婷 56     |
| 企圖自殺者親友的心理狀況與支援策略 .....                        | 羅琨瑜 布志高 何鍾建 69 |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 77             |

# 世界遺產賦能與經濟結構轉型：

## 澳門申遺二十周年的多維效應研究

劉成昆<sup>1</sup>

**摘要：**自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至今已二十年。這一事件不僅是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事業的里程碑，更成為驅動其經濟社會深刻變革的戰略支點。本文通過文獻分析、數據對比與案例研究等方法，全方面梳理澳門申遺成功二十年來激發的多維效應，從文化身份重塑、經濟結構轉型、遺產活化實踐、國際影響力提升及面臨的挑戰等多個維度進行剖析。研究顯示，世界遺產稱號成功賦能澳門，推動其從“博彩之都”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文化交流基地”的戰略轉型，這種“用文化帶動發展”的模式為全球歷史城市提供了有借鑒意義的“澳門經驗”，文章還對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面臨的挑戰和方向做了未來的戰略探討。

**關鍵詞：**世界遺產；澳門；經濟轉型；文化賦能；可持續發展

### 一、引言

21 世紀初，全球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進對歷史城市的文化特質存續與可持續發展提出了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名錄》不僅成為評估文化遺產價值的全球性基準，亦日益被視為促進地方社會經濟發展、增強國際影響力的戰略性資源（Harrison & Hitchcock, 2005）。對於地域空間有限、經濟結構長期高度依賴博彩業的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探索可持續且多元化的發展路徑，成為自 1999 年回歸以來亟待解決的核心命題。

2005 年 7 月 15 日，在南非德班召開的第 29 屆世界遺產大會宣佈，將“澳門歷史城區”（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使其成為中國第 31 項世界遺產。這片占地 1.23 平方公里的歷史城區，東起東望洋山，西抵新馬路內港碼頭，南自媽閣山，北達白鴿巢公園，匯聚了 22 座歷史建築（如媽閣廟、大三巴牌坊、鄭家大屋）及 8 個廣場前地（如議事亭前地）。作為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規模最大且保存最完整的中西合璧建

---

<sup>1</sup> 劉成昆，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所長、商學院教授，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

築群，它生動見證了四百餘年東西方文明的對話、共存與互鑒（UNESCO, 2005）。申遺成功並非終點，而是一個嶄新起點，標誌著澳門發展全面邁入“文化賦能”的新征程。

歷經二十載，澳門的面貌已發生深刻變遷。本文立足於這一重要的時間節點，並非僅是簡單的慶典式回顧，而是進行冷靜而客觀的審視探討：世界遺產的身份如何重塑了澳門的文化認同？它如何作為核心引擎，驅動其經濟結構進行艱難而關鍵的轉型？在遺產保護與活化利用之間，澳門形成了何種獨特的平衡模式？與此同時，繁華背後又潛藏著哪些不容忽視、亟待應對的挑戰？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不僅關乎澳門未來的發展路徑，亦對全球致力於通過文化遺產推動城市復興的地區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 二、文獻綜述與理論框架

### （一）世界遺產的經濟與社會效應研究

國際學術界關於世界遺產效應的研究已相當豐富。學界普遍認為，申遺成功可帶來顯著的“名錄效應”（List Effect），即能夠迅速提升遺產地的國際知名度與旅遊吸引力，從而刺激旅遊業的激增（Yang et al., 2010），這種效應創造了直接經濟收益，如旅遊收入增長與就業崗位增加（Cellini, 2011）；但研究同時指出，過度旅遊（Overtourism）會引發物價攀升、環境承載力超限、本地社區生活空間受擠壓以及文化遺產本體受損等連鎖負面效應（Milano et al., 2019）。

除經濟層面外，世界遺產還深刻影響著地方的社會文化。它有助於增強社區居民的文化認同感與自豪感，並增強社會凝聚力（Jimura, 2011）；然而，它也可能引發文化的商品化（Commodification）和“博物館化”（Museumization），令活態文化傳統淪為僅供遊客消費的“表演性遺產”，社區參與流於表面，文化本質被經濟利益遮蔽（Greenwood, 1989）。

### （二）理論框架：文化賦能與可持續發展

本文以“文化賦能”（Cultural Empowerment）和“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核心理論框架。文化賦能指涉通過挖掘、認定與利用文化資源，為社區、城市或地區注入新發展動力、身份認同及國際競爭力。它強調文化不僅是可消費的產品，更是驅動創新、塑造品牌、引領轉型的戰略性資本（Throsby, 2001）。

可持續發展理念，尤其是其經濟可持續、社會文化可持續與環境可持續三大支柱，為評估澳門申遺二十年的效應提供了全面衡量標準。成功的世界遺產管理模型，應在保護遺產本體真實性與完整性（環境可持續）的前提下，促進本地經濟繁榮與多元化（經濟可持續），並確保發展成果惠及社區居民，維繫其文化生活的豐富性與傳承（社會文化可持續）（UNWTO, 2015）。

澳門案例的特殊性在於，其轉型需突破“博彩業一業獨大”的路徑依賴，在“文化賦能”的新路徑中尋求突破，這為上述理論提供了一個頗具代表性的檢驗場域。

### 三、澳門申遺二十年的多維效應分析

#### （一）文化身份的重塑與社會認同的昇華

在申遺之前，澳門在國際社會的形象標籤極為單一，“東方蒙地卡羅”或“東方拉斯維加斯”的稱謂雖凸顯了其經濟特色，卻遮蔽了其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世界遺產的成功申報，觸發了一場深刻的集體文化自覺（Cultural Self-awareness）。

首先，是身份的“去標籤化”與“再定義”。憑藉世界遺產的權威認證，澳門政府與民眾得以運用全新的文化話語體系向世界推介本土價值。公眾開始重新審視那些司空見慣的城市景觀：媽閣廟、大三巴牌坊、議事亭前地等不再只是地理座標，而是承載人類文明對話史的“活態博物館”（Living Museum）。這種認知蛻變極大激發了市民的文化自豪感與主人翁意識，文化遺產保護從政府職責昇華為全民參與的社會事業。

其次，是保護體系的制度化與現代化躍升。為履行《世界遺產公約》義務，澳門特區政府展開系統性頂層設計。2014年3月《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標誌著保護工作全面邁入法治化、系統化軌道。該法創新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將對遺產本體的保護延伸至周邊歷史環境的整體風貌管控。

更具突破性的是，2022年11月“世界遺產監測中心”正式啟用，推動保護工作邁入“預防性保護”（Preventive Conservation）新階段。中心通過GIS（地理資訊系統）、BIM（建築資訊模型）、物聯網感測器及無人機航拍等科技手段，對遺產地結構安全、遊客流量、微環境氣候實施全天候數位化監測，實現了從“救火式”維修向“體檢式”維護的轉型（澳門文化局，2023）。這套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保護體系，已成為澳門軟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2024年6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式生效。該計劃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基礎上，進一步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提供更全面細緻的政策保障，實現遺產資源的優化管理與合理利用，確保“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獲得嚴格保護，延續澳門中西文化薈萃的人文優勢，促進澳門社會與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 （二）經濟結構轉型：從博彩一元主導到旅遊文化多元驅動

世界遺產的賦能效應，最直觀地體現在其對澳門經濟結構的深刻重塑上。過去二十年，澳門堅定推行經濟適度多元化戰略，“旅遊+文化”成為其中最成功、最核心的增長極。

旅遊業的質變與升級：世界遺產極大豐富了澳門的旅遊內涵，成功將遊客的吸引力從賭桌延伸至街巷深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5年上半年入境旅客共19,218,540

人次，按年上升 14.9%。更具標誌性意義的是遊客結構的優化：以探尋歷史、體驗文化為核心的“深度文化體驗”遊客占比攀升，這類遊客平均停留時間更長、消費能力更高，推動旅遊業從單一“博彩觀光”模式，向“文化體驗、美食探索、節慶參與、購物休閒”的複合模式全面升級。

非博彩元素的蓬勃發展與產業聯動：世遺品牌彙聚的巨大人流，為非博彩產業提供了持續滋養的沃土。非博彩收入在整體經濟中占比逐步提升，具體表現為：

文創產業：世遺元素成為文創產品的核心靈感源泉，基於歷史建築紋樣與文化符號設計的衍生品創造出可觀經濟價值，催生大量小型文創企業與工作室。 會展經濟（MICE）：獨特的文化氛圍使澳門成為高端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的理想目的地，大型國際會展活動落地顯著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綜合服務能級。 盛事經濟：澳門國際音樂節、藝術雙年展、“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國際文化活動與世遺城區深度交融，成功塑造“盛事之都”的城市品牌。區域協同發展的乘數效應：國家“粵港澳大灣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戰略為澳門破解資源瓶頸提供了歷史性機遇，中央惠澳政策（如橫琴“一簽多行”）暢通人才與資本流動渠道，澳琴區域合作進程加快，“澳門文化資源+橫琴產業空間”的區域協同模式，為澳門經濟長遠發展開闢出戰略縱深腹地。

### （三）文化遺產的活化實踐與社區的深度參與

澳門世界遺產保護是以價值保護為核心、預防性干預為手段、整體性共生為視野、活態傳承為路徑，並以法制、科學與公眾參與為保障的有機體系。其精髓在於追求動態平衡：在保護與發展、歷史與當代、本地社區與外來遊客、堅守價值與開拓創新之間，尋求一種可持續且富有生命力的和諧狀態。

功能置換與有機更新：澳門對歷史建築的利用超越了簡單的博物館式封存保護，轉而賦予其契合現代需求的全新功能。鄭家大屋修復後活化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中心”，定期舉辦工作坊與演出，化身為活態傳承空間。崗頂劇院作為中國首座西式劇院，至今持續上演各類演出，延續其“活著的遺產”的生命力。塔石藝文館、舊法院大樓等亦被改造為文化機構，成功吸引創意產業進駐。

社區作為活化的主體：澳門高度重視社區力量的主體作用。政府攜手學校、NGO 合作推出“世遺小導賞員”計劃、社區口述史專案及紀錄片製作等，推動年輕一代從文化消費者轉型為傳承者。通過扶持街區傳統老字型大小與特色小店，維繫濃郁的“生活氣息”，確保社區居民真切受益於文化遺產，由此形成“保護-受益-再保護”的良性迴圈。

### （四）國際文化交流與城市軟實力的躍升

世界遺產的身份顯著提升了澳門的國際聲譽與話語權。澳門依託歷史上中西文化交流樞紐的獨特地位，積極主辦“澳門國際文化論壇”、“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等高規格國際會議，深入探討“一帶一路”文化交流、全球文明對話等時代命題。其遺產蘊藏的“不同宗教、文化、族群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為當今世界提供了重要啟示。通過“澳門文化周”、文物海外巡

展等活動，澳門的歷史文化遠播海外，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持續增強，城市軟實力得到顯著提升。

#### 四、挑戰與未來戰略方向

在輝煌成就的背後，澳門依然面臨嚴峻挑戰，亟需以長遠目光綢繆未來。

過度旅遊與體驗淺層化：核心遺產點在人流高峰時期承受超負荷壓力。商業業態同質化風險（例如，過度集中的手信店、珠寶店）正侵蝕歷史街區的獨特氛圍。“打卡式”旅遊仍占主流，文化內涵的深度挖掘與敘事能力亟待提升。傳承與教育的深化：數字時代中，如何使年輕一代對靜態歷史遺產葆有持續興趣與深厚情感，是關乎傳承的核心命題，現有教育體系與技術的融合亟待深化。可持續發展的平衡：在經濟增長、遺產保護、社區生活品質與生態環境保護間尋求精妙平衡，是永恆的治理命題，客流管理及環境保護措施需更科學精細。

針對上述挑戰，澳門的未來戰略方向應包括：

深化推進“世遺+非遺”融合：促進物質文化遺產與節慶、表演、手工藝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深度融合，開發更具文化深度的體驗型產品。全面推動智慧文旅與精細管理：加強技術賦能，構建智能化遊客流量監測與疏導體系，實施分時段預約機制，深化智慧旅遊建設。運用 VR/AR、數字孿生等技術革新文化展示與教育模式。強化區域協同與功能優化：依託大灣區戰略佈局，設計跨區域聯動旅遊線路，有序疏導部分旅遊功能至合作區，有效減輕本島承載壓力。健全社區參與式規劃機制：完善居民參與遺產管理和發展決策的常態化管道，充分保障社區話語權，讓發展紅利真正惠及民生。

#### 五、結論與討論

澳門申遺成功的二十年，是一條以文化賦能經濟、以身份重塑推動社會發展的創新之路。其成功實踐生動詮釋了文化遺產作為“資本”而非“負擔”的現代價值理念。世界遺產稱號為澳門經濟轉型注入了強勁動能，有力促進了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發展；深度重塑了社會文化認同，顯著提升了國際地位；並成功開闢出一條保護與活化並重的可持續發展新路徑。

澳門的經驗深刻表明，世界遺產管理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其成功依賴於堅實的法制保障、科技創新的深度應用、社區的廣泛參與以及區域的高效協同。然而，其發展歷程也敲響警鐘，必須對過度商業化、旅遊承載力壓力和文化傳承風險等挑戰保持高度警惕。

展望未來，澳門應繼續堅守文化核心，在築牢既有成果的根基上，積極應對新挑戰，將其打造為世界級可持續旅遊與文化遺產管理的卓越典範。澳門的故事，不僅是一座城市的華麗轉型，更為全球文明對話與歷史城市可持續發展貢獻了極具價值的中國方案和澳門智慧。

## 參考文獻

1. Cellini, R. (2011). Is UNESCO recognition effective in fostering tourism? A comment on Yang, Lin and Han. *Tourism Management*, 32(2), 452-454.
2. Greenwood, D. (1989). Culture by the Pound: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ourism as Cultural Commoditization. In V. Smith (Ed.), *Hosts and Guests: The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pp. 171-185).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 Harrison, D., & Hitchcock, M. (Eds.). (2005). *The Politics of World Heritage: Negotiating Tourism and Conservation*.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4. Jimura, T. (2011). The impact of world heritage site designation on local communities: A case study of Ogimachi, Shirakawa-mura, Japan. *Tourism Management*, 32(2), 288-296.
5. Milano, C., Cheer, J. M., & Novelli, M. (Eds.). (2019). *Overtourism: Excesses, Discontents and Measures in Travel and Tourism*. CABI.
6. Throsby, D. (2001).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UNESCO. (2005). *Decision Text: WHC-05/29.COM/8B.I*.
8. Yang, C. H., Lin, H. L., & Han, C. C. (2010).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tourist arrivals in China: The role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Tourism Management*, 31(6), 827-837.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23). 《文化局年報》.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 <https://www.icm.gov.mo/cn/news/detail/22380>
1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DSEC).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上半年入境旅客数据. <https://www.dsec.gov.mo/>
12.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2015). *Tourism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澳門中小企業：過去輝煌、現狀挑戰與未來機遇

甘益菲<sup>1</sup> 劉丁己<sup>2</sup>

**摘要：**澳門中小企業作為本地經濟的重要支柱，自 1960 年代起，歷經製造業黃金時代、博彩業主帶動的服務型經濟轉型與的蓬勃發展，深度調整期、疫情衝擊與疫後復甦等多個不同發展階段，總體而言呈現出“數量多、規模小、抗風險能力小”等特點。當前澳門中小企業雖面臨北上消費衝擊、數字化轉型滯後、人口老齡化等挑戰，但同時也迎來了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以及中葡平台優勢等重大機遇。未來，澳門中小企業需通過科技賦能、品牌升級、跨境合作等創新路徑，積極融入區域發展，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持久動力。本文結合歷史回顧、現狀分析與未來展望，系統梳理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脈絡與核心特徵，先回顧過去輝煌發展，剖析近期與目前面臨的結構性挑戰，以及未來的轉型機遇，並從政策支持、區域協同和產業創新等不同維度提出佐證，期盼為澳門中小企業在新形勢下的轉型升級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實際發展路徑參考。

**關鍵詞：**澳門中小企業；經濟多元化；挑戰與機遇；粵港澳大灣區；數字化轉型

## 一、澳門中小企業的定義及基本情況

### （一）澳門中小企業的法律定義

中小企業相對於大企業的概念，通常以企業規模特別是員工人數作為主要界定標準。世界各國和地區都會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根據澳門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及《中小企業扶持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澳門中小企業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營並符合下列所有要件的企業。第一，已為稅務工作效力而在財政局進行登記。第二，工作人員不超過一百人。第三、前款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有關工作。從這個定義可以看出，“員工總數不超過 100 人”是確定澳門中小企業規模的核心標準。這一標準體現了澳門微型經濟的特點，直接簡化了國際上常用的營業額或資產規模標準<sup>[1]</sup>。

### （二）澳門中小企業數量規模現狀

---

<sup>1</sup> 甘益菲，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研究助理，市場學學生。

<sup>2</sup> 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

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2024 年澳門新設企業 4,555 家，較上年減少 456 家，再計入解散企業 1,098 家後，實際淨增加 3,457 家。這些企業主要集中在批發商零售業和工商服務業，分別有 1,509 間和 1,322 間，合計占比超過 60%。其中，建築業新成立企業 893 家，酒店餐飲業 619 家，其他行業 212 家。從數量可以看出，澳門新成立企業呈現明顯的行業集中特徵，批發商零售業和工商服務業佔據主導地位。這一分類反映了澳門經濟結構以服務業為主導的基本特徵，同時也顯示了中小企業在傳統商貿服務領域的活躍程度。

### （三）資本結構分析

在資本結構方面，澳門中小企業呈現明顯兩極分化。註冊資本不足 5 萬元的小微企業數量佔比高達 69.2%，但其資本總額僅佔 7.9%。而數量佔比不足 2%的註冊資本超過 100 萬元的企業，貢獻了 73.2%的資本總額。這種資本結構特點說明，澳門中小企業群體中絕大多數是資本規模極小的微型企業，真正擁有較強資本實力的中小企業數量相對有限。這種“量多質弱”的格局使中小企業群體的抗風險能力和發展潛力存在結構性差異。

### （四）業績貢獻分析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5 年公開的就業數字顯示，佔企業總數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提供了約四成的就業崗位。截至 2024 年底，批發零售業和酒店餐飲業是業務主力軍，分別佔業務總數的 11.8%和 13.5%，員工總數超過六百四十萬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博彩業以 18.7%的就業率居各行業之首，但主要由大型企業主導。中小企業更多是通過為遊客提供配套服務，間接受益於博彩業的發展，在促進就業和服務民生方面還是發揮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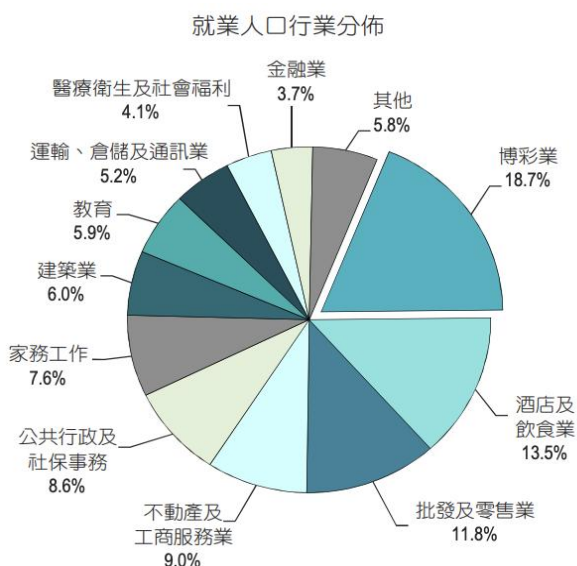


圖 1 澳門中小企業行業劃分圖（2024）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2025 第一季

總體而言，澳門中小企業呈現出“數量多、規模小”等等特點，但是在促進就業和服務民生方面，仍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這種發展模式充分體現了澳門微型經濟的獨特性，也為後續分析其面臨的挑戰和發展機遇提供了現實基礎。

## 二、澳門中小企業的過去：曾有的輝煌與掙扎

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歷程，本質上反映了澳門經濟結構的深刻變化。從二十世紀六零年代製造業的黃金時代，到回歸後博彩業主導的服務業轉型，再到面臨的結構性調整壓力，澳門中小企業經歷了輝煌的複雜發展過程。

### （一）第一階段：製造業中小企業黃金時代（1960-1999 年）

澳門製造業曾在此段時間蓬勃發展，堪稱中小企業的黃金時期。在自由港政策和廉價動力的雙重優勢推動下，澳門形成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獨特產業生態。這一時期的發展得益於多重有利因素的匯聚。國際貿易環境為澳門製造業發展提供了重要機遇。西方國家對澳門產品提供的進口優惠，以及對香港產品實際實施的進口限制，使澳門在六零年代獲得了差異化的市場准入條件。那時澳門的勞動力和土地成本相比香港更低，為製造業發展提供了成本優勢。

人口結構的變化為製造業發展注入了充沛的人力資源。七零年代時，緬甸、柬埔寨數萬華僑移居澳門，八零年代內地有數萬人移居澳門，為澳門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增長輸入了大量廉價勞動力。<sup>1</sup>這些新移民多具備一定的技術基礎和工作經驗，為製造業發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力支持。1972 年至 1986 年間，澳門工廠由 949 間增加至 1,546 間，工業就業人數達 76,248 人，其中 873 家為 4 人以下的小型工廠，佔全澳工廠總數的 56.5%，平均僱用工人僅 2.63 人。這些以家庭作坊為主的中小企業普遍採用“出口加工”模式，分散在澳門各區，成功將澳門打造為亞洲重要的出口加工基地，創造了澳門製造業的黃金時代。<sup>2</sup>

製造業結構呈現明顯的行業集中特徵。紡織製衣業是澳門製造業的主導，1960 年紡織製衣出口佔澳門出口量的 50.7%，1969 年更上升至 71.6%。同期漁業佔 9.2%，炮竹、神香、火柴共佔 7.1%，形成了以輕工為主導的多元化產業結構。

---

<sup>1</sup> 網易. 澳門的工業歷史及現狀概述.[EB/OL].

(2009-12-14)[2025-06-04]. <http://www.163.com/news/article/5QGUFDU1000140VV.html>.

<sup>2</sup> Macaadata.mo[EB/OL]. 2025[2025-06-12]. <http://www.macaadata.mo/macabook/book150/html/15101.htm>.

**表 1 1984 年澳門經濟結構狀況表**

| 業務   | 金額（澳門幣） | 比重（%） |
|------|---------|-------|
| 出口工業 | 28.78 億 | 36.9% |
| 旅遊業  | 19.5 億  | 25.0% |
| 建築業  | 6.79 億  | 8.7%  |
| 商業   | 6.24 億  | 8.0%  |
| 銀行業  | 3.51 億  | 4.5%  |
| 行政服務 | 2.43 億  | 3.1%  |
| 能源   | 1.48 億  | 1.9%  |
| 漁業   | 0.94 億  | 1.2%  |
| 其他服務 | 8.34 億  | 10.7% |
| 合計   | 78.0 億  | 100%  |

資料來源：黃漢強，《澳門經濟、政治與社會》，載《濠鏡》（1986 年第 1 期）

## （二）第二階段：回歸後博彩擴張期（1999-2013 年）

澳門於 1999 年回歸後，受益於一國兩制優勢和中央支持，迎來了博彩業的國際化發展與快速成長，為中小企業發展創造了特殊的市場環境。2002 年是博彩業開放的關鍵轉折點，特區政府通過了《娛樂場所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引入了國際博彩業務，推動了博彩業國際化與全面盛開的全新局面。這一變化不僅帶動了 2003 到 2007 年之間 GDP 年均增長 24.3% 的高速發展，博彩業的繁榮也為中小企創造了大量商機；但同時，資源集聚效應開始顯現，商業租金和人力成本快速攀升，給中小企業帶來結構性隱患。其間為了應對非典局勢，2003 年內地開放港澳個人遊簽證，更在一年之內，內地赴澳旅客同比增長 35.4%，達至 574.2 萬人次，內地取代香港成為澳門最大客源地。這一變化直接刺激了以旅遊服務為導向的中小企業創業熱潮，特別是與博彩業配套的批發、零售、餐飲、住宿、交通等行業需求的發展。

**表 2 2003-2007 年澳門 GDP 的增長情況**

| 年份   | GDP 增長率 | 本地生產總值      | 人均本地生產 |
|------|---------|-------------|--------|
|      |         | （千澳門元）      | 總值(美元) |
| 2003 | 16%     | 63,566,339  | 17,805 |
| 2004 | 30.5%   | 82,233,871  | 22,834 |
| 2005 | 12%     | 92,191,256  | 24,369 |
| 2006 | 24%     | 113,708,912 | 28,857 |
| 2007 | 33.2%   | 149,456,598 | 36,357 |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鑒》（2003-2007）

從表 2 可見，澳門整體經濟飛速發展。但同時澳門中小企業也呈現出明顯的兩極分化特徵。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字顯示，新成立公司數目在十年間，由 2003 年的 1,597 間增加至 2013 年的 4,481 間，年均增長 10.8%，其中批發零售業（佔 31.5%）、工商服務業（18.1%）及建造業（19.6%）成為主導行業。然而，深入分析資本結構可見，70.5% 的新公司資本額不超過 5 萬元，其總資本貢獻率僅為 6.9%，而佔 1.1% 的大額資本企業（大於 100 萬元）貢獻了 75.3% 的總資本。這種“量多質弱”的格局使得中小企業群體在享受博彩經濟紅利的同時，也積累了抗風險能力不足的結構性問題。<sup>1</sup>

### （三）第三階段：政策調整與收縮期（2014-2019 年）

首先是 2014-2016 年之間，澳門博彩業進入深度調整期，內地“八項規定”等政策使博彩毛收入在 2014 年同比下降 30.4%，2015 年 GDP 增速更下降 20%。這一變化直接衝擊了高度依賴博彩業的中小企業生態。一方面，遊客消費減少導致零售、餐飲等相關行業營收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博彩業長期累積的結構性矛盾集中爆發：收入減少但商業租金仍居高不下，人力成本也持續攀升，使中小企業陷入“客源減少但成本難降”的雙重困境。<sup>2</sup> 直到 2017 至 2019 年間，雖然情況有好轉，但仍沒有回到 2014 年的高峰，持續調整收縮。

在這段時間之內，中小企業面臨的困境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是市場需求減少。遊客消費的大幅下滑導致零售、餐飲等相關行業營收嚴重縮水。其次隨成本壓力加大。博彩業長期擴張積累的結構性矛盾集中爆發，商業租金居高不下，人力成本持續攀升。第三是融資環境改變。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貸更加謹慎，企業現金流普遍緊張。統計數字反映了這一時期的調整壓力。新成立公司數目於 2015 年第四季下降至 1,048 家，雖然 2018 年小幅回升至 1,360 家，但注資波動劇烈，由 2017 年的 59.7 億澳門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27.7 億澳門元，反映投資者信心不足及市場預期的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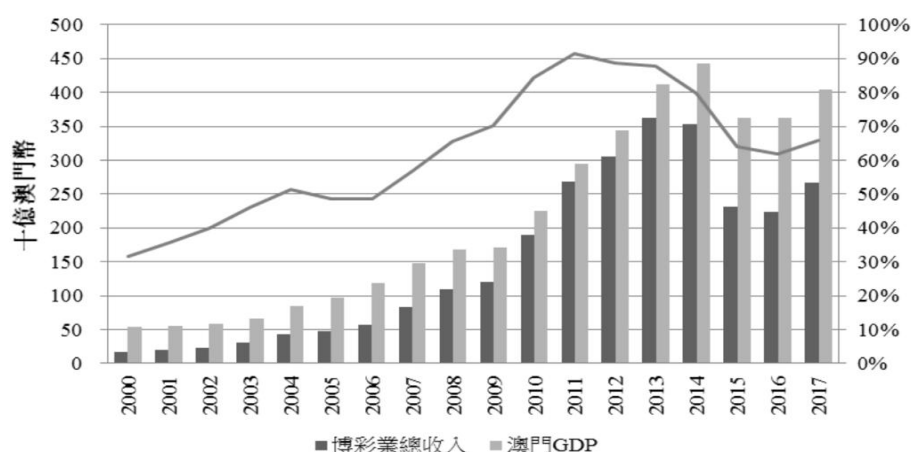


圖 2 澳門 GDP 於 2000 年至 2017 年間對博彩業的依賴程度

資料來源：CEIC 數據庫（2018 年）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數據 2025.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301>.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數據 2025.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301>.

表3 2018 年公司統計（歷年第 4 季資料）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新成立的公司     | 1,048   | 1,047   | 1,226   |
| 註冊資本（千澳門元） | 411,852 | 347,376 | 596,796 |
| 解散公司       | 171     | 193     | 225     |
| 撤銷資本(千澳門元) | 26,657  | 510,514 | 27,376  |

資料來源：澳門 2018 年公司統計

#### （四）第四階段：疫情特殊時期（2020-2023 年）

這段時間全球都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澳門中小企業也不例外，受到全面系統性衝擊。旅遊消費市場的急凍，使零售、餐飲等傳統行業陷入經營困境。根據統計資料，2020 年澳門的入境旅客人數較 2019 年下跌八成五（減少近 590 萬人次）。<sup>1</sup>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澳門特區政府也緊急推出了“促消費、促資金、穩就業、降成本”的組合政策，例如：

- 在促進消費層面，先後推出“消費補貼計劃”和“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等多輪措施，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向市場注入超 151 億澳門元，其中約 98.9 億直接流向中小企業，佔比達 65%。<sup>2</sup>
- 舒緩資金困難方面，通過“中小企業扶持計劃”臨時發放條款、“銀行貸款貼息計劃”等措施幫助企業獲取流動資金。政府還推動銀行實際實施“還息暫停還本”政策，延長貸款期限至 2023 年底。稅費減免上，2020 年至 2022 年實際實施職業退稅、所得補充免稅額維持 6000 萬澳門元等政策，累計為企業減負超百億。
- 在刺激商業和市場方面，推出涵蓋低收入僱員、自由職業者和商業經營者的三輪支持計劃，同時推出“澳人吃住遊”本地遊計劃，截至 2022 年 10 月，吸引超過 4,400 萬人次參與，帶動 162 家旅行社、70 家酒店和近千名旅遊經營者創業，為澳門創造 1.96 億元經濟效益。

#### （五）第五階段：疫後復甦期（2024 年至今）

疫情之後澳門旅遊市場全面重新開放，澳門中小企業也正處於疫後復甦的關鍵時期。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2024 年澳門新設企業 4,555 家，較上年減少 456 家，解散企業 1,098 家之後，實際淨增 3,457 家。這一數據反映了市場的理性調整：一方面，企業

<sup>1</sup> 旅遊局。旅遊局年度記者招待會回顧：旅遊局推多項措施及宣傳助澳門旅遊業復甦[EB/OL]。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2021-02-10)[2025-07-07]. <http://www.gov.mo/zh-hant/news/365130/>

<sup>2</sup>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等。解民困：多輪經援措施穩經濟顧民生[EB/OL]。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2022-11-22)[2025-06-12]. <http://www.gov.mo/zh-hant/news/945408/>.

總量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出清機制發揮作用，缺乏競爭力的企業退出市場。從行業來看，新設企業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業（1,509 間）和工商服務業（1,322 間），合計占比超過 60%，顯示服務業仍是創業的主要領域。值得注意的是，建築業新成立企業 893 家，數量頗多，反映了基建投資和建築市場的活躍度。隨着互聯互通全面恢復和訪澳旅客逐步回升，傳統服務業獲得喘息機會，但同時也面臨更加複雜的發展環境。

一方面，澳車北上政策帶來的北上消費潮對本地企業形成衝擊；另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均為企業拓展發展空間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2024 年底澳門迎來回歸二十五週年里程碑，國家主席習近平更親臨澳門，為澳門的發展提出建議，指出方向。隨着上述區域融合以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向，越來越多的澳門中小企業開始探索跨境發展模式，例如通過在橫琴設立分支機構、開展跨境電商業務、參與大灣區產業鏈分工（如澳門研發、橫琴製造）等方式，企業正從單純依賴本地市場向區域化協同轉型。

表 4 澳門中小企業發展五階段總結

| 發展階段           | 時間跨度         | 主導產業             | 產業發展特色                | 主要機會                | 核心挑戰                   |
|----------------|--------------|------------------|-----------------------|---------------------|------------------------|
| （一）<br>製造業黃金時代 | 1960-1990 年代 | 紡織服裝行業           | 家庭作坊式與微型企業繁榮          | 廉價動力<br>自由港政策       | 技術含量低<br>依賴外部市場        |
| （二）<br>博彩擴張期   | 1999-2013 年  | 博彩旅遊業            | 各類服務型企業快速且全面增長        | 博彩業開放<br>個人自由行政策    | 供不應求<br>資本結構失衡<br>成本上升 |
| （三）<br>政策調整期   | 2014-2019 年  | 博彩旅遊業            | 面對大環境調整<br>生存壓力增加     | 經濟適度多元<br>發展初階段探索發展 | 需求下降<br>成本剛性維持         |
| （四）<br>疫情特殊時期  | 2020-2023 年  | 所有行業全面受到影響       | 內循環為主<br>亟需數字轉型       | 政府紓困，以政策主導度過特殊時期    | 客源斷流<br>現金流緊張          |
| （五）<br>疫後轉型時期  | 2024 年至今     | 博彩旅遊業為主，加上四大新興產業 | 創新驅動型的多元新興產業與區域合作更加重要 | 大灣區融合<br>跨境便利       | 區域競爭<br>轉型壓力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以及相關研究文獻自行整理（2025）

## （六）小結

回顧澳門中小企業歷史發展，可總結以下幾個突出特點。第一，外向依賴性強。無論是製造業時代的“兩頭在外”模式，或服務業時代對博彩旅遊業的依賴，澳門中小企業自始至終高度依賴外部市場和外部因素，自主發展能力相對有限。第二，周期性波動明顯。從製造業配額制變化到博彩業政策調整，澳門中小企業發展深受外部政策環境影響，呈現出明顯的周期性波動特徵。第三，結構調整被動。產業轉型是被動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結果，缺乏主動的戰略規劃和前瞻性局。第四，政府支持依存度高。在每次重大調整中，政府支持都發揮了關鍵作用，尤其疫情期間更明顯。中小企業對政策支持的依賴程度較高。

## 三、當前主要挑戰

澳門中小企業正面對全新的局面。澳門作為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組成部分，正處於經濟轉型的關鍵階段。博彩旅遊業的傳統優勢面臨政策調整與周邊地區的競爭，但區域融合與政策創新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了新空間。政府積極推動 1+4 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戰略，對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呈現出鮮明的雙重特點：既受到本地市場萎縮、成本高企等現實挑戰的制約，又迎來了大灣區建設、橫琴澳門深度合作等歷史性機遇。這種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既考察了企業的應變能力，也為澳門經濟轉型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 （一）居民北上消費衝擊與本地中小企競爭力不足

澳門中小企業正面臨北上消費趨勢帶來的嚴峻挑戰。隨着“澳車北上”政策的實施和跨境消費常態化，珠海等內地城市的價格優勢（餐飲零售價僅為澳門的一半甚至三分之一）對本地消費形成強烈的虹吸效應，日均五六萬人次居民北上消費，周末或假期居民北上的數字更高。澳門中小企業受制於高昂的經營成本，利潤空間持續壓縮。與此同時，旅遊區與舊城區發展失去平衡，遊客消費集中在博彩及高端酒店，舊城區老店因缺乏特色引流項目而面臨客源流失。部分新開業企業存在價格虛高、服務參差不齊的問題，相對於本土品牌的精細化運營更缺乏競爭力。澳門微型經濟體的特性使企業難以通過規模效應降低成本，而港元掛鈎美元的匯率機制在美聯盈利加息周期下行一步推高了進口成本。這些結構性因素共同導致澳門中小企業在價格競爭和服務上面臨雙重壓力，亟需通過差異化定位和跨境聯動尋找突破口<sup>1</sup>。

### （二）數字起步晚，數字轉型速度較慢

傳統行業在數字化轉型方面存在明顯短板，難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澳門在科技發展方面起步較晚，長期存在科學基礎薄弱、科研人才缺乏、科研氣氛較一般等問題。

---

<sup>1</sup> Macaadata.mo[EB/OL].

2025[2025-07-07]. <http://www.macaadata.mo/macabook/book270/html/0025001.htm>.

在大灣區十一個城市中，澳門的創新科技能力僅排在中段班，低於深圳、香港、廣州等領先城市。在具體分項比較上，澳門無論是在全球城市體系還是在大灣區城市群中，其研發實力、科技知識產出、創新科技營商環境優勢、資本市場建設等方面都不處於領先地位，這相應地制約了科技產業化的發展。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如經科局、招商局、科技發展基金等努力推出各項措施，希望迎頭趕上，但客觀來說，澳門先天條件不足，後天於措施規模與速度上也難超速發展，所以在研發強度、科技知識產出、創新營商環境、資本市場建設等方面都沒有明確優勢，這也相應地制約了科技產業化的發展。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必要的技術能力和人才儲備，在面對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衝擊時顯得準備不足。數字化轉型的滯後不僅影響了企業的運營效率，也制約了其市場拓展能力。在電商、直播帶貨、數字營銷等新興商業模式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不少缺乏數字化能力的中小企業面臨被邊緣化的風險。

### （三）大環境消費降級壓力

儘管多項數據顯示，澳門經濟呈現穩定復甦態勢，但不少基層民眾與周邊地區遊客仍有壓力，呈現出旅遊博彩擴張但民生消費萎縮的發展趨勢。許多中小企面對的目標顧客群就是基層民眾，所以部份民眾工資停滯甚至減少，導致消費意願持續低迷，轉向儲蓄為主的理性消費模式，就影響了本澳中小企業的生意。

### （四）人口老齡化與勞動力短缺

澳門正面臨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根據統計資料，預計至 2036 年長者人口將占本地人口比例 24.7%，每四名本澳居民當中便有一名長者。同時，近五年澳門出生率平均約 4%，是 1985 年有記錄以來新低。隨著與大灣區的政策融合發展步伐加快，以及澳門經濟進入復甦態勢及推進經濟多元化發展，將面對人力資源供給失衡的壓力<sup>1</sup>。人口結構變化對中小企業發展產生多重影響。首先是動力供給不足，青年人口減少導致企業招工困難，特別是在服務業等密集密集型行業。其次是隨著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第三是消費市場結構變化。老年人口的增加改變了消費需求結構，對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提出了新的要求。澳門第三產業比重高達 95.7%，對人力資源的依賴程度很高。本地人才培養和海外人才迴流都面臨一定困難，人力資源與人才儲備均出現缺口。

## 四、未來發展機遇

### （一）融入大灣區與橫琴深合區發展紅利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中小企業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市場。大灣區人口多、市場大，常住人口約八千萬，並有多個經濟發達城市，包括香港、廣州、深圳、東莞等等，

---

<sup>1</sup> 澳門如何應對老齡少子化挑戰（1）：科學前瞻調整人口政策應對社會發展。  
[2025-07-07].<http://2023.sj.mna.net.cn/yuekan/biandu/2023-08-29/443570.html>.

必然有澳門中小企發揮空間。隨着大灣區和粵澳融合的不斷深化，預計將有更多內地優秀的科研團隊和企業進入澳門市場。雖然短期內會帶來一定的競爭壓力，但從中長期發展來看，將為澳門帶來更多新興產業的前沿知識和實踐經驗，有助於提高澳門經濟的多元發展水平<sup>1</sup>。以最近的橫琴來說，雖然許多區域仍人氣不足，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設立使澳琴一體化進程明顯加快。2024 年上半年，澳資產業增加值達 18.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25.9%，四個新興產業增加值達 183.1 億元人民幣。這些數字表明，澳門企業在橫琴的發展情況不錯，勢頭良好，為中小企業拓展發展空間提供了重要平台。大灣區的建設為澳門中小企業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和資源配置平台。企業可以利用大灣區的產業協同效應，實現資源優化配置和產業鏈延伸。同時，大灣區科技創新資源可為澳門中小企業的技術升級和產品創新提供有力支持。

## （二）簽證政策帶來的機遇

疫情之後“一簽多行”以及“一週一簽”政策的實施，為澳門旅遊業發展注入及時雨及大量活水。該政策允許珠海市戶籍居民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民更便捷地赴澳門旅遊，很明顯地提升了這兩地遊客來澳的數量。政策實施之後，澳門旅遊搜索熱度飆升至少三成，直接刺激了零售、餐飲、酒店等行業的消費增長<sup>2</sup>。簽證便利化政策的積極影響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第一，客流量繼續增長。更便利的通關政策吸引了更多內地遊客，為澳門中小企業提供了穩定的客源基礎。第二，消費頻率提高。上述政策使遊客可以更頻繁地來澳門，有助於培養在澳門的消費習慣和提高消費黏性。第三，區域融合加深。頻繁人員往來加強了澳門與內地的經濟文化聯繫，為深化合作創造條件，也為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

## （三）傳統中葡平台優勢的獨特價值

基於葡語文化在澳門的悠久歷史，澳門與葡語國家的關係密切，在語言和法律制度方面具有相似性。澳門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同時以中文和葡語作為官方語言的地方，具有獨特的文化橋樑作用。除了在中美貿易博弈格局下，中國加大對葡語系國家的採購（如 2025 年下半年中國加大力度向巴西採購大豆，中國已成為葡萄牙第四大直接外資來源國），澳門中小企能精準連接內地與葡語系及歐盟國家，促進雙邊及多邊貿易投資。澳門可以充分發揮平台作用，做好本地與葡語國家的產品供需對接，推廣包括中醫藥在內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產品。對中小企業而言，中葡平台優勢意味着更多的國際合作機會和市場拓展能力。尤其是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參與國際產業合作。<sup>3</sup>

---

<sup>1</sup> NEWS GOV-MO.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第二部份第五屆政府五年工作回顧[EB/OL]. 2024[2025-06-12]. <http://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N24KS0bqVO>.

<sup>2</sup> Stcn.com. “一簽多行” “一週一行” 將實施，港澳目的地搜索量大漲！[EB/OL]. 2024[2025-07-07]. <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1433189.html>.

<sup>3</sup>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藉進博會平臺舉辦論壇攜手推介澳門的中葡平臺優勢[EB/O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2019-11-06)[2025-07-07]. <http://www.gov.mo/zh-hant/news/306830/>.

## 五、總結與展望

面對全球經濟深度調整和區域一體化加速推進的新形勢，澳門中小企業正站在轉型發展的歷史關口。在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岑浩輝 2025 年施政報告“創新謀發展，奮力開新局”的戰略指引下，未來澳門中小企業發展應堅持創新驅動、融合發展、合作共贏的基本路徑，在“1+4”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格局中找準定位，實現高質量發展。其中有幾點值得關注。

**（一）施政報告中，特別強調要“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持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政府將建立數字化轉型公共服務平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訓、設施升級等一站式服務，降低數字化轉型門檻。同時在 2025 年 7 月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修改《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時，政府預算減少 45.6 億元（減幅為 3.8%），依然為工商業發展基金增加預算 6.5 億元，主要用於增加“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名額及宣傳專精特色店，可見特區政府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與升級的重視。在過程中，澳門中小企業可多學習人工智能工具與數字營銷開拓發展。例如，通過分析社交媒體、點餐記錄、消費軌跡等多維度，深入洞察客戶需求與偏好，實現個性化營銷策略。本地餐飲企業可以借鑒“小紅書”等平台的推廣模式，吸引本地遊客。數字驅動的商業模式創新具有多重優勢。第一，市場細分更加精準。藉助人工智能技術，企業可以針對不同年齡層、消費習慣和文化背景的客戶群，設計差異化的產品和促銷策略。第二，運營效率顯著提升。針對澳門旅遊城市的特點，企業可以在節假日和高峰期通過人工智能預測消費趨勢，動態調整庫存和定價，優化資源配置。第三，跨行業協同發展。推動旅遊、零售、餐飲等行業的共享合作，優化整體旅遊服務生態。科技賦能還體現於供應鏈管理和客戶服務方面。中小企業可以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倉儲管理智能化，通過大量分析優化採購決策，降低運營成本。在客戶服務方面，聊天機器人和智能客服系統可以提供 24 小時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隨着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文化創意已成為許多國家和地區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源。**對澳門而言，文化創意產業不僅能帶動旅遊、會展和商貿等相關行業的發展，還能促進中葡文化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增強澳門的文化軟實力。因此，文化創意在澳門“1+4”經濟多元化局中佔有顯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澳門可以通過引進國際文化品牌來帶動本土文化品牌的發展，實現雙贏局面。通過對標香港、新加坡等文化基礎和發展背景相似的城市，以及一些以文化創意著稱的歐洲城市，澳門能夠更加精準地定位自身文化創意產業的特色，探索合適的發展路徑。

**（三）跨境電商與直播帶來經濟新動力。**隨着內地直播電商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且澳門面臨本地市場競爭加劇、居民北上消費等挑戰，發展跨境直播已成為突破地理限制、對接國家“雙循環”的重要途徑。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布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

統計報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電商直播用戶規模達六億人，佔網民總數的 54.7%，市場規模巨大。澳門可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中葡平台”功能，構建特色跨境直播生態：聚焦葡式美食、中醫、手信等特色產品，結合世遺景點打造“旅遊+消費”場景化營銷，同時引入葡語國家紅酒、咖啡等資源，形成“買全球—賣全球”雙向通道。可借鑒內地“直播+產業帶”模式，推動中小企業與電商多渠道中介機構合作，以人工智能和演算法技術優化選品和流量運營，打造“小而精”的跨境直播品牌矩陣。澳門於 2025 年 5 至 8 月期間，不僅組織本澳電商業界代表赴北京，參與於 5 月啓動的“2025 北京直播電商購物節”，兩地行業協會並簽訂京澳電商合作備忘錄，更在 7 月於葡萄牙、法國等地，直播帶貨成交逾百萬，促成約 6,000 單交易，成交金額超過一百萬澳門元，體現直播電商潛力。

**（四）澳門的未來需要橫琴。**據此，宜深化區域合作發展，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核心，打造“澳門平台+國際資源+橫琴空間+成果共享”的聯動模式，推動“1+4”產業與大灣區城市深度對接。同時，加快監管對接機制創新，促進資金、數量、人才等要素高效跨境流動，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為經濟適度多元提供制度保障。澳門特區政府還決定在橫琴打造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一般簡稱大學城），大學城建設會先從本澳公立大學開始，首階段是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落成，其後推動其他公立大學如旅遊大學與其他國際性大學合作入橫琴深合區設校區。政府於 2025 至 2028 年，四年內將額外撥款澳門大學約八十億，建設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包括醫學院、資訊學院、設計學院和工學院等四個學院，並建立新的產學研平臺澳大橫琴高等研究院，預計 2028 年 8 月啟用）。同時政府也期許政府、產業、大學之間，加強產學研融合，讓澳門發揮大灣區科技創新支點作用，推動產業升級和可持續發展。這些發展都有機會發揮外溢效應，有利中小企業發展。屆時光是澳大在橫琴的校區就新增五百多個新老師與八千多個研究生，能帶動相關生活食衣住行服務消費，這都是中小企業的機會。

縱觀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歷程，從二十世紀製造業黃金時代的蓬勃發展，到回歸後博彩業帶動的服務型經濟轉型，再到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與區域融合的雙重挑戰，澳門中小企業自始至終都是本地經濟的重要支柱。儘管不同時期面對不同挑戰，但依託“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雖然過程起起伏伏，但一路走來整體還是不斷成長。澳門中小企業的角色在未來依然重要，可以繼續發揮螞蟻雄兵的作用。未來特區政府與中小企會繼續合力，共同成長發展，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提供持久動力。

# 生命週期理論視角下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演進

趙越兒<sup>1</sup>

**摘要：**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希望通過積極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以破解澳門博彩業主導的經濟單一化問題，這也是助力澳門實現經濟多元化、夯實未來發展基礎的核心途徑。本文運用“生命週期”理論（Life Cycle Theory）將澳門回歸（1999）至今的文化產業劃分為三個不同階段，並重點梳理不同階段產業政策的發展歷程和演進特點。探索孕育期（1999-2009），政策聚焦文化遺產保護（歷史城區申遺）與基礎建設；初步形成期（2010-2019），體系化推進，機構設立，政策框架形成，“文化+旅遊”深度融合；快速成長期（2020-2025），以“文化+科技”、“文化+體育”深化產業鏈跨界融合，產業持續規模擴大，拓展大灣區和國際合作。

**關鍵詞：**生命週期理論；澳門文化產業；文化產業政策；政策發展歷程

## 一、引言

### （一）問題的提出

澳門是多元文化交匯之地，文化資源豐富。但受博彩業主導發展影響，經濟結構單一化問題突出。為推動經濟轉型與可持續發展，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將文化產業定位為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方向，通過政策引導和資源支持，著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也是夯實澳門未來發展基礎的核心途徑。自2010年成立專門機構（文化產業委員會、文化產業促進廳）推動以來，雖然起步時間不長，但發展路徑明確，經過十餘年發展，2023年文化產業發展態勢向好且已超越疫情前水平，標誌著其在多元經濟中的潛力開始釋放。中央政府通過“十一五”至“十四五”規劃持續支持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將文化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特區政府則通過本地政策落地，形成國家戰略支持和本地政策發力的共同發展格局。本文通過梳理其政策發展歷程，釐清發展脈絡，為澳門文化產業及其政策的未來發展，提供優化策略、深化轉型的路徑參考。<sup>2</sup>

### （二）關於生命週期理論

---

<sup>1</sup> 趙越兒，澳門理工大學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文化產業政策。

<sup>2</sup> 2014年特區政府發佈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框架》（以下簡稱《框架》）將澳門文化產業劃分為四個領域：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數碼媒體，2020年11月發佈的《框架》中除上述的四個主要領域外，又下分了12個大類，16個中類。

產業生命週期理論（Life Cycle Theory）借鑒生物的生命週期概念，將研究對象的發展過程劃分為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衰退期四個不同階段的形態特徵，以展示各階段的特徵、挑戰和應對策略。本文運用生命週期理論，把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歷程劃分為探索孕育期（1999-2009）、初步形成期（2010-2019）和快速成長期（2020-2025）三個階段，幫助理清文化產業政策演進發展的歷程，展現各階段特徵，分析澳門的文化產業政策經歷了從初期的文化遺產保護，到主動推動產業化，釋放產值的轉型演進過程。

生命週期理論有效地揭示了澳門文化產業政策從無到有、從粗放到精細的動態發展過程，並充分體現了其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重要抓手的戰略角色。引入期：探索，政策重點為“是什麼”和“要不要做”。成長期：扶持，政策重點為“怎麼做”，通過設立機構和投入資源來啟動市場。深化期：整合，政策重點為“如何做得更好”，注重效率、融合和競爭力。

生命週期理論適合剖析澳門文化產業政策在不同階段的路徑選擇和特徵(如表1所示)，其原因為：澳門文化產業從2005年“歷史城區”申遺成功起步，經歷初步形成期（1999-2019）的政策導入，疫情的短暫衰落（2020-2022），復蘇後進入快速成長期（2023至今），整體符合產業從導入期到成長期的演進邏輯。澳門文化產業高度依賴政府推動，政策也隨著產業在不同階段不斷調整。

**表1 澳門文化產業生命週期階段劃分依據表**

| 澳門文化產業<br>階段劃分           | 對應生命週期<br>理論階段                   | 產業特徵 <sup>1</sup>                                                  | 特首任期和政策特點                                                                     |
|--------------------------|----------------------------------|--------------------------------------------------------------------|-------------------------------------------------------------------------------|
| 探 索 孕 育 期<br>(1999-2009) | 引入期<br>(Introduction)            | 企业数量少，生产技术不成熟，产品品种单一，市场规模小，利润微薄，市场需求量少，竞争力低                        | 何厚鏞（1999-2009），文化產業政策重心在“文化保護”而非“產業創造”                                        |
| 初 步 形 成 期<br>(2010-2019) | 成長期<br>(Growth) 初期               | 企業數量增多，生產技術日趨成熟，產品質量提高且呈現多樣化和差別化，利潤增加，競爭壓力增大。政策核心驅動力為政府的強勢引導和資金投入。 | 崔世安（2009-2019），“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鼓勵發展會展、文化產業等非博彩產業，深化區域融合。文化產業政策重心在體系化框架构建和資金、資源投入 |
| 快 速 成 長 期<br>(2020 至今)   | 成長期中期，<br>逐漸向成熟期<br>(Maturity) 過 | 產業鏈拓展延伸，產業創新活躍度增加，產業前景不斷向好，整體發展比初步形成                               | 賀一誠（2020-2024），此階段政策重點在於深化融合、推動創新與高質量發展，文化產                                   |

<sup>1</sup> 張會恒：《論產業生命週期理論》[J]，載《財貿研究》2004年第6期，第7-11頁。

|  |   |      |                                    |
|--|---|------|------------------------------------|
|  | 渡 | 期更好。 | 業政策在疫情衝擊下迅速調整，2023 年在“文化展演”帶領下快速復蘇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三）文獻綜述

梳理國內現有澳門文化產業文獻存在兩方面局限：

1. 聚焦澳門文化產業及其政策的研究相對不多（見表 2），且逐漸出現在 2008 年後。究其原因：a.澳門文化產業的概念於 2007 年（澳門特首施政報告）才正式提出，發展尚未成熟，發展過程中的問題和政策尚處於不斷變化和探索中，使得全面、系統的文獻研究難以大量湧現；b.澳門過去博彩業主導，學界對文化產業及其政策的關注相對少於博彩業或旅遊業等領域，隨著澳門文化產業的不斷發展，未來相關研究將逐步豐富。

現有文獻多側重於分析澳門文化產業的演變，及其政策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優化建議。例如林發欽（2022）的文獻中詳細講述了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有問題和體系創新，並提出以稅收和金融政策為基礎，人才和土地政策共同幫助澳門文化產業發展。<sup>1</sup>鄧益奮（2024）的文獻中詳細分析了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的現行的“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政策體系構建中的問題（澳門文化優勢未充分發掘，缺乏文化設施，文化欠缺廣度深度，文化產業發展緩慢），並提出解決建議。<sup>2</sup>本文側重對政策不斷演進的研究，希望能為澳門文化產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理論參考。

表 2 2008-2024 年關於澳門文化產業相關文獻研究數量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4 | 2023 | 2022 | 2021 | 2020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 文獻數量 | 3    | 7    | 10   | 8    | 11   | 10   | 3    | 6    | 2    |
| 年份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2009 | 2008 | 合計   |
| 文獻數量 | 1    | 1    | 1    | 3    | 3    | 2    | 4    | 1    | 78   |

資料來源：中國知網 CNKI

2. 生命週期理論雖被用於分析文化產業的其他方面（如企業、產品），但較少應用於

<sup>1</sup> 林發欽，李佳檉：《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狀、問題與體系創新》[J]，載《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6 期，第 28-38 頁。

<sup>2</sup> 鄧益奮，劉家裕，陳嘉業：《澳門特區“一基地”的政策體系》[J]，載《港澳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73-81 頁，第 96 頁。

文化產業政策研究，缺乏深度結合政策的分析，雖然現有少量研究採用對政策文本進行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但這並不適用於政策文本相對較少的澳門文化產業政策分析。例如：蔣園園（2018）對 2006-2016 年國家和省級政策文本進行定量分析，分析國家和三大區域產業政策的演化及其與產業生命週期的匹配性。<sup>1</sup>

## 二、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歷程和政策演進

### （一）探索孕育期（1999-2009）：奠基和“產業化”概念引入

此階段是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的探索與基礎構建階段，政策重心在“文化保護”而非“產業創造”，未建立市場導向機制，導致企業存活率低。澳門回歸初期，百廢待興，澳門社會面臨經濟重建和社會治安的雙重壓力，首任特首何厚鏵（1999-2009）採取“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發展策略。特區政府為促進文化發展與建立文化認同，緩解經濟單一化問題，引入文化產業概念，但政策重心主要圍繞公益性文化事業展開，如保存文化身份、文化遺產保護、文化人才培育等，該階段文化產業特徵：

1. “文化產業”概念認知模糊，回歸初期（1999-2006）澳門社會對“文化產業”的概念普遍陌生，文化更多被視為文化事業和旅遊業的“點綴”，而非獨立的經濟門類。

2. 文化產業活動多為民間自發，產業經濟屬性較弱，以公益性文化事業（遺產保護、節慶活動）主導。文化企業多以小微企業或個人工作室形式存在，產值可忽略，商業化程度低，企業規模小、零散化、抗風險能力弱，業態集中於藝術創作、小型演出、手信（餅家、肉乾）等傳統領域。依賴政府輸血，市場機制缺失；人才、技術、產業鏈條未成形，本地文化消費薄弱，遊客參與限於博彩和觀光層面，市場核心驅動力為博彩旅遊業帶來。

此階段政策舉措主要是搶救性保護（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但產業化引導不足，為後續產業化奠定基礎，出台或實施的主要舉措和特點如下：

1. 政策表述演進。特區政府 1999-2006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均體現“文化事業”，未見“文化產業”。中央政府在“十一五規劃”（2005）中提出澳門經濟要“適度多元化”。2006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雖無“文化產業”直接表述，但提及“經濟適度多元化”探索。直到 2007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才明確出現“文化產業”相關內容。<sup>2</sup>

2. 文化遺產保護框架建立。2005 年 7 月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聯合國《世界遺產名錄》，成為標誌性成果，為未來文化產業化及與旅遊業融合提供了核心文化資源。儘管《文化遺產保護法》於 2014 年生效，但 2006-2010 年間已啟動立法研究，並通過行政批示奠定基礎：2006 年擴大緩衝區；2008 年限制東望洋山周邊建築高度，建立巡查維護機制（如

---

<sup>1</sup> 蔣園園，楊秀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產業生命週期演化的匹配性研究——基於內容分析的方法》[J]，載《當代經濟科學》2018 年第 1 期，第 94-105 頁，第 127 頁。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R]，2007-11-13。

修復鄭家大屋、玫瑰堂等），並推動文物活化，如將“德成按”改造為典當業展示館。<sup>1</sup>

3. 文化與節慶活動品牌化，持續舉辦“澳門藝術節”（1988年創辦）、“澳門國際音樂節”（1987年創辦，1989年更名為“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穗節”（1988年創辦，2009年更名為“澳門城市藝穗節”）等活節慶活動在此期間逐步成熟，吸引遊客，成為展示中西文化交融的重要平台，提升城市文化形象。例如，2003年第十四屆澳門藝術節，僅開幕活動“藝墟”兩天即吸引超過5萬名觀眾；室內表演18場，觀眾總人次超過18,000人，單屆總人次至少達68,000人。<sup>2</sup>

4. “文化+旅遊”、“文化+體育”的初步融合嘗試，2005年申遺成功後，政府積極將文化遺產與大型活動結合，依託蓬勃發展的旅遊業，通過各類文化藝術活動、節慶賽事吸引遊客，初步探索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的路徑。例如：2006年起以“大三巴牌坊”為背景，打造露天舞台，舉行音樂會，是“文化+旅遊”的早期嘗試。2007年起“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其中一段賽道（東望洋跑道）刻意穿越世遺景點“東望洋炮台”山下，是“文化+體育”的早期嘗試。<sup>3</sup>

5. 政策萌芽與法律基礎，1999年生效的《澳門基本法》第六章明確特區政府可自主制定文化政策，提供法律基礎。國家規劃引導，國家“十一五”規劃（2006-2010）首次提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要求，“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明確。

6. 人才培育。a.專業藝術教育，澳門演藝學院與上海市舞蹈學校合作開設全日制舞蹈課程（如2005年首次招生，2009年培養出首批畢業生，成為本土專業舞蹈團隊核心）。澳門理工學院的藝術高等學校2001年9月開始招生藝術類學士學位（設計學士、視覺藝術學士、音樂學士）。澳門本土的音樂、舞蹈、戲劇課程逐步完善。b.文物保護人才，推出“文物大使”計劃培訓學生講解歷史城區，至2009年培養134名。c.教育政策支持，2007年9月起推行幼兒園至高中15年免費教育（亞洲首例），覆蓋95%私立學校學生獲補貼從1999年每人6,500（MOP）增至2009年16,000（MOP）。教育預算大幅增長，1999年18億（MOP）增長至2009年50.2億（MOP）。中小學增至80所，高校從4所增至10所（2009年註冊學生3.2萬人，較1999年8,500人增長近3倍）。推動小班教學，師生比優化（2006年1:16.4）。d.實施“骨幹教師培訓計劃”等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和質量。<sup>4</sup>e.非遺傳承與合作：扶持瀕危技藝傳承人（如神像雕刻），參加北京非遺展覽（如2009年木雕神像展）。

7. 資金支持，“澳門基金會”改組，與“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合併，改組後繼續促進澳門本土文學、學術研究、展覽、演出等活動，2000年中後期起加大補助力度，推出了如“澳門文學叢書”、“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45歲以下）”等，初步構建起資金支持框架。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sup>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sup>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年鑑2009》[M]。

8. 加強區域合作與交流，帶領品牌走出去，如澳門文化局自 2006 年起每年組織澳門業界參展深圳“文博會”，並設有澳門展區，推廣澳門的創意設計和文化產業品牌，促進交流合作。<sup>1</sup>

該階段是特區政府開始正式關注文化產業時期，政策以研究、規劃和初步實驗為主。營造了文化產業的初步發展環境，吸引文化企業和創業者進入，產業呈現初步發展態勢；文化活動提升知名度，促進產品流通。但政策體系尚不完善，缺乏系統性和連貫性；扶持力度有限；部分優惠政策落實存在障礙。

此階段的政策核心是前路探索和研究規劃。特區政府沒有急於推出強力干預政策，而是通過研究、研討、小型資助計劃（如文化局、貿促局的個別支持措施）來鼓勵民間探索，培育土壤，這是引入期市場試水、政府觀察的特點。但在此階段的大部分時間里，缺乏一個頂層設計的、專門的法案或基金支持，政策系統性不足，但這本身也是探索期的必然現象。

## （二）初步形成期（2010-2019 年）：框架建立和產業培養

2010-2020 年是澳門文化產業政策體系化構建與產業培育的關鍵時期，此階段標誌著澳門文化產業進入系統化、實質推動期。澳門進入經濟高速增長期，社會發展穩定。第二屆特首崔世安（2009-2019）提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鼓勵發展會展、文化產業等非博彩產業，深化區域融合和社會福利。該階段核心驅動力為政府的強勢引導和資金投入。該階段文化產業特徵：

1. 產業概念逐漸清晰，經過前期研究，“文化產業”作為一個正式的經濟門類被政府和社會所接受。
2. 產業結構調整，開始出現更多專業化的文化企業和團隊，企業逐漸規模化和品牌化，產業新興業態如設計、影視、動漫開始湧現。
3. 需求增長，博彩業進入業務調整期（由貴賓廳業務轉為中場業務），政府和社會對經濟適度多元化問題的認識，為文化產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動力和市場需求。

主要特徵和政策舉措包括：

1. 策框架與機構建設：2010 年特區政府成立專門諮詢委員會“文化產業委員會”<sup>2</sup>，“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sup>3</sup>。2013 年設立“文化產業基金”（現為“文化發展基金”），建立財政支持機制；成立“文化遺產委員會”。2013 年 8 月《文化遺產保護法》獲立法會通過（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法為文化遺產保護利用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2014 年發佈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明確定義了文化產業的範疇、發展方向（結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sup>2</sup> 文化產業委員會，負責文化產業政策、法規、資助計劃、人才培養和區域合作等向政府提供意見與研究報告，並協調業界與政府部門的溝通。2021 年 12 月“文化產業委員會”與原有的“文化諮詢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為新的“文化諮詢委員會”，原有職能由新委員會統籌。

<sup>3</sup>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直屬澳門文化局，是專責統籌、策劃及協調文化創意產業的決策與政策部門。

合歷史城區保護推動文化旅遊、綠色環保設計、區域合作等方向）和重點推進的行業（設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服裝、出版、流行音樂、電影錄像及動漫八大行業為重點）。2015年12月文化局改組，整合原民政總署文化職能，在“文化創意產業廳”下新設“文創規劃及發展處”<sup>1</sup>，專責政策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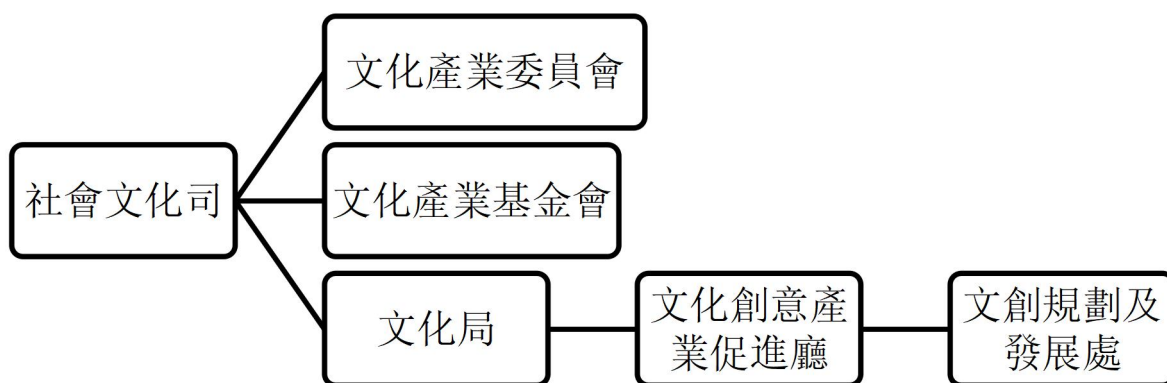


圖1 2010-2019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相關部門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文化局官網文化局架構

2. 財政支持與專項計劃，2015年“澳門文化產業基金”正式設立並開始運作，這是最具標誌性的政策工具，通過“項目補助”和“銀行貸款減息”兩種方式，為業界提供直接資金支持，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支持企業參展、市場推廣、品牌創立。澳門文化局的“專項補助計劃”提供補貼和專項資助，為電影長片製作、原創音樂專輯、時裝設計樣板、原創動畫短片等提供專項補助，支持中小微企業及個人，資助領域涵蓋電影、音樂、時裝設計等。<sup>2</sup>

3. 文化與旅遊深度融合，實施“文物活化工程”，例如政府將“鄭家大屋”打造為文化展示與教育空間，舉辦如“鄭家大屋尋寶記”等主題活動，活化古蹟。持續舉辦大型品牌活動，除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外，還舉辦了“國際幻彩大巡遊”（2011年起）、“澳門城市藝穗節”、“中葡文化藝術節”（2018年首辦）、“藝文薈澳”（2019年首辦）等，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文化旅遊城市”的定位。

4. 區域合作與國際化，響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年發佈），定位澳門為“中華文化與多元文化交流合作基地”。推動與內地交流（如組織組織文企參與深圳文博會等），拓展內地市場；及葡語國家的文化貿易與交流，利用中葡平台優勢拓展國際影響力。舉辦“塔石藝墟”等活動促進區域交流，推動“澳門文創地圖”等品牌建設。

<sup>1</sup> 文創規劃及發展處是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下設的執行單位，具體負責落實政策、產業孵化、空間管理、專項研究及區域合作等事務。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5. 提供場地支持，通過公開招標等方式提供場地優惠或免費使用，例如南灣・雅文湖畔進駐企業、龍環葡韻創薈館、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商鋪、鄭家大屋文物資訊暨禮品店、澳門時尚廊、戀愛・電影館、海事工房 2 號等。<sup>1</sup>

6. 人才培育，開展“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自主計劃”，與旅遊學院合辦“藝術行政證書課程”、“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國家藝術基金港澳專項計劃”（雖然正式啓動於 2022 年，但 2019 年已有澳門項目通過該計劃獲得資助）等。  
[6]

7. 市場導向調整，2019 年後，政策逐步強調市場主導，如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方式從無償補貼向借貸形式調整，鼓勵市場化運作。

初步形成期政策體系逐漸完善，產業規模擴大，但結構性短板依然突出。政府補助等的支持力度增強；重點領域（如文化旅遊）取得一定進展；人才隊伍初步壯大；產業生態初步構建。但產業經濟佔比仍低，對經濟多元化的貢獻仍有待提升；面臨周邊地區（港、粵）激烈競爭，市場競爭力有待加強；政策在促進創新（如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的獨特性）方面存在不足；存在過度依賴政府主導、市場活力不足等問題；澳門特區審計署報告指出資助項目存在關聯交易，監管機制待加強；細分領域（如博物館）法規不足；政策框架需細化執行措施。

此階段的政策順應了初步形成期的需求。政策核心是體系化的框架构建和資金、資源投入。“文化產業基金”的設立提供了產業發展的“養料”，解決了初步形成期企業最迫切的資金和資源問題。政策框架明確了發展路徑，減少了市場的不確定性，引導資源向重點領域集中。補助計劃幫助企業開拓市場，符合成長期“擴大市場份額”的核心任務。但該階段政策在“提質增效”和“培育市場需求”方面仍在探索，部分項目過於依賴資助，“造血”能力有待加強。

### （三）快速成長期（2020-2025）：衰退調整和產業復蘇

2020-2022 年受疫情影響澳門文化產業進入短暫衰退，2020 年疫情初期文化產業嚴重衝擊，收益和增加值大幅下跌，澳門整體經濟依賴博彩旅遊業，受到更大的衝擊，導致文化產業在的相對比重不降反升，凸顯出經濟多元的緊迫性。2021 年產業收益回升，但成本上升導致盈利下降。2022 年產業收益和增加值均上升，2023 年直線上升。2023 年澳門文化產業迎來快速復蘇並展現出邁向成熟期的態勢。

此階段政策重點在於深化融合、推動創新與高質量發展，政策在疫情衝擊下進行調整，尋求發展，更注重實際成效，跨界產業融合和可持續發展，推動產業走向成熟期和轉型期。快速成長期產業規模仍較小，市場依賴外地旅客，專業人才結構性不足，產業鏈條與可持續商業模式需進一步完善。

主要特徵和政策舉措包括：

---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1. 政策升級與戰略深化，2020 年發佈的《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推動文化產業與旅遊業的深度價值鏈融合，明確以“文化+科技”、“文化+旅遊”為核心，聚焦設計、表演藝術、網絡視聽、電影四大行業，推動跨領域融合（“文化+體育”、“文化+教育”）。較 2014 年的《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在行業分類更為細化，跨領域融合更多行業。<sup>1</sup>

2021 年發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強調文化與科技融合，發展新業態、新技術、新模式，鼓勵開發“澳門文化 IP”（如歷史故事、土生葡人文化等）。<sup>2</sup>

2023 年發佈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對接國家的“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澳門的“二五規劃”，提出“1+4”策略（“1”：“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目標，“4”：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四大重點產業發展），將“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列為四大重點產業之一，明確推動“文化+體育”、“文化+會展”的跨領域協作，提出建設“演藝之都”等具體目標，倡導打造“一程多站”（“上午逛景點，晚上看演出”）文旅體驗模式。<sup>3</sup>

2. 監管優化，對過去幾年資助模式的反思，要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項目市場適應性。針對審計發現問題（如資金分配、關聯交易），強化資助項目審核與透明度，引入扣減機制。

3. 多種人才培育方式，開展“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擴大高等教育招生規模，高等院校開設文化產業相關課程，加強海外合作，吸引國際團隊，人才引進計劃，澳門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了兩期人才引進計劃，並在 2025 年啓動第三期，重點引進具有國際化背景的人才，包括有國際工作經驗者和葡語系國家人士。海外人才回流機制，澳門持續優化“澳門回流信息平台”，鼓勵海外澳門人才回流，推動國際人才與本地產業的深度融合。<sup>4</sup>

政府、高等院校、博彩企業也在積極開展短期培訓課程。例如：2025 年 3 月“美高梅”聯合北京服裝學院、北京故宮博物院等機構舉辦的《海上絲綢之路文化創意設計人才培訓》；2024 年“國家藝術基金”資助澳門科技大學開展《中葡薈澳——澳門手工藝創新人才培訓》項目。2023 年澳門文化局開展培訓課程：“劇透行動”（電影劇本）、“回音計劃”（原創音樂）。<sup>5</sup>2023 年職業培訓課程：藝術和設計類課程培訓人員 5,886 人，較 2022 年增加了 44%。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人才引進計劃，2022 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推出“雙 15%”企業所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R]。

<sup>2</sup>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2021-2025）》[R]。

<sup>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R]。

<sup>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才發展委員會：《人才引進計劃電子申請平臺即日開通三類人才計劃接受申請》[EB]。

<sup>5</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文化局年報》（2014、2020）[R]。

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吸引文化企業及人才落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受 15%稅率，高端人才實際稅負不超過 15%。特區政府通過《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引文化領域高端人才，提供簽證便利及補貼。<sup>1</sup>依託內地進行人才交流和培訓合作，例如 2024 年北京故宮博物院為澳門提供專業文物修復實驗室，並派遣專家常駐指導。

4、產業融合加速，“文化+”戰略深化。“文化+科技”，推動數字文創、沉浸式體驗。“文化+體育”，利用高規格賽事（如 WTT 乒乓球冠軍賽澳門站、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斯諾克澳門大師賽、世界女排聯賽澳門站、2025 年第十五屆全運會澳門賽區等）提升國際影響力，除直接營收外，帶動旅遊、餐飲、酒店等衍生經濟收益，提升城市形象。2024 年舉辦超 50 場大型體育康體活動，參與人數破 12 萬人次。<sup>2</sup>“文化+會展”，發展“一會展兩地”形式，及國際認證會議增多，積極轉化會展客商為投資者。2024 年全年的會展活動 1,524 項，參會人次 133.2 萬人次，帶動本澳非博彩行業的收入約 54.8 億（MOP）。<sup>3</sup>

階段政策特點：

1. 政策從粗放到精細，“澳門文化產業基金”改革資助方式，從“廣撒網”到“精準捕捉”，更加註重項目的商業計劃、市場前景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強調績效評估。

2. 融合跨界產業深化，“文化+旅遊”，更深層次融合，如開發 AR、VR 旅遊體驗項目。“文化+科技”，鼓勵數字創意等新業態，推動產業數字化升級。“文化+體育”、“文化+會展”等模式也被廣泛提倡。

3. 區域合作，積極推動澳門文化企業進入大灣區市場，參加深港澳創意設計聯展、粵澳名優商品展等，拓展發展空間。

4. 品牌建設，從支持單個項目轉向扶持品牌企業和品牌活動，打造“澳門製造”的文創品牌，如“澳門創意館”在外地的設立。

5. 政策重心從量的增長轉向質的提升，從“精耕細作”到“聯動融合”，強調市場導向、跨界融合、區域合作和品牌構建，推動文化產業增強內生動力，成為經濟體系中更堅實的一部分。

### 三、小結

#### （一）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的演進

澳門回歸二十六年（1999-2025），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發生三大轉變。1.從遺產保護到產業化、經濟化運營，讓文化資源產生經濟價值；2.從政府主導到市場驅動，政策從補貼轉向融資支持；3.從獨自發展到區域協同、融入國家發展戰略。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R]。

<sup>2</sup> 人民網.今年澳門舉辦 27 項大眾康體活動，逾 12 萬人次參與[EB/OL].(2024-11-06)[2025-08-10].

<sup>3</sup> 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 年全年及第四季會議和展覽統計》[R]。

澳門文化產業政策不斷演進與轉型的原因，由於多重因素推動：1.博彩業的轉型帶動澳門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動文化產業政策機制進行革新。2.澳門本地居民對文化生活品質的追求日益增長，形成了自下而上的推動力。3.國際文化軟實力競爭的壓力，響應市場規律，以及特區政府治理理念優化。4. 銜接區域協同國家戰略的必然結果。

澳門文化產業當前主要面臨產業核心競爭力不足、文化保護和創新難以平衡、區域協同深化困難等挑戰，但政策轉型總體上是一次必要且未來將富有成效的轉變。澳門的文化產業政策實現了從早期對文化資源的“保護”，轉向現今強調產業化、經濟和社會價值的“創造”，重塑本土文化認同，推動區域協同創新，提升澳門的國際文化形象。文化產業政策的轉型不僅突破了澳門固有的經濟發展和文化治理模式，“一國兩制”下，探索了中華文化向海外傳播的路徑，具有示範意義。

## （二）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演進特點

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演進呈現階段性和連續性，政策演進可分為探索孕育期（1999-2009）重保護奠定基礎，初步形成期（2010-2019）建立政策體系、實質推動建設，快速成長期（2020-2025）深化調整、融合創新三階段特徵，符合“生命週期”理論規律，每個階段面臨的核心問題與政策重心不同，文化產業政策的核心目標始終圍繞著推動產業發展、提升文化影響力、促進經濟多元化，體現出文化產業政策的連續性，使得政策效果得以累積。

政府政策轉型，政策範圍不斷拓寬和深化，從回歸初期的文化資源保護和公益性文化事業為主，逐步轉向以建設發展文化產業為核心，強調文化產業的經濟價值創造和社會價值的融合，用來服務經濟適度多元化目標，特區政府從主導者、保護者轉變為引導者、開發者。從聚焦文化遺產保護，拓寬到文化和旅遊、體育、會展等多個領域融合，政策覆蓋面逐漸全面和立體。

政策協同已顯著增加，已從早期政策出台時相對獨立分散的狀態，逐步轉向強化跨領域政策聯動與區域協同發展。在跨領域層面，重點推動文化產業政策與旅遊、體育等多領域政策深度融合；在區域協同方面，則積極融入國家整體規劃佈局，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程，尤其聚焦橫琴片區的合作深化，通過多維度政策聯動形成強大的發展合力。

市場導向日益明確，政策重心從初期“政府主導”逐步向“政府引導、市場運作”過渡，更加註重激發市場活力，探索多元融資模式，引導項目可持續發展。

注重產業融合和多元發展，政策持續推動跨產業融合，“文化+旅遊”，利用旅遊業優勢，將演藝、文化創意融入旅遊產品（度假村演藝項目、文化旅遊線路、節慶活動）。“文化+體育”、“文化+會展”，明確將體育、會展列為重點產業，通過高規格賽事和“一程多站”模式深化融合。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利用地理與歷史文化優勢，藝術形式多元，支持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藝術形式共同發展（如藝術節、音樂節內容）。引進舉辦國際性活動（澳門國際喜劇節、短片節等），吸引國際團隊和作品。鼓勵本地團體參與國際演出交流，提

升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區域協作，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發揮和葡萄牙的交流優勢，拓展文化貿易與合作。

### （三）未來展望

從生命週期理論看，澳門文化產業目前正處於從“成長期”向“成熟期”過渡的關鍵節點，而非完全意義上的成熟期。若進入真正的成熟期，其發展邏輯和政策重心將發生根本性轉變，核心任務需從追求量的增長轉向追求質的價值，從政府塑造市場轉向市場自我驅動，政策也必須從“量的積累”轉向“質的飛躍”，從“政府”主導轉向“市場”主導，從“培育產業”轉向“釋放產業價值”。因此，當前政策和產業發展的目標，應是主動引導和塑造一個高質量、具有持續創新能力的成熟期，而非被動陷入增長停滯、競爭內卷的“偽成熟期”，後續政策核心方向需圍繞增強產業自身抗風險能力與對外競爭優勢，以提升內在韌性和外在競爭力為目標，推動產業發展模式從依賴政策扶持，轉向以創新活力與市場機制共同引領的戰略升級，實現從“政策驅動”向“創新與市場雙驅動”的轉型。

以下是根據成熟期特點，對澳門文化產業及政策未來發展的具體思考：

1. 政策目標轉型：從培育到賦能。過去採用“政府設計藍圖，基金提供資金，企業申請項目”的模式，本質是“培育”和“餵養”，易讓產業產生依賴；未來政策應轉變為“搭建平台、完善生態、破解瓶頸”，政府需扮演“賦能者”（Enabler）和“聯繫人”的角色，核心是激發市場自身的活力與創造力。

2. 下一步理想的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應是一份“賦能計劃”而非“資助計劃”，需具備以下特點：a.應摒棄單一補貼，採用股權、獎勵等更多樣化補助工具；b.更開放，積極融入大灣區，借助橫琴空間優勢，吸引全球人才；c.更融合，強制推動文化與旅遊、科技、體育、商貿的深度結合；d.更市場導向，以培育具有自我造血能力的市場主體為最終目的。

通過政策轉型，澳門文化產業能真正擺脫對政策的依賴，形成內在增長動力，成為健康、成熟且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支柱產業，為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宏觀戰略做出實質性貢獻。

# 打造電競灣區：大灣區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困境及策略

李思蕊<sup>1</sup> 劉向東<sup>2</sup>

**摘要：**伴隨電競賽事風靡全球，電子競技產業正躍升為數字經濟的新引擎。粵港澳具備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良好基礎，是區域數字經濟融合與文化產業升級的重要路徑。從現實來看，大灣區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面臨多方面因素制約，主要體現為電子競技產業基礎仍需夯實、灣區電競協調有待提升和電競產業國際化腳步緩慢。為加快建成“電競灣區”，應從從產業基礎強化、區域資源協調與國際競爭力提升三個維度入手，以制度創新和優勢互補打通跨區域資源配置堵點，助力大灣區建設成為全球電競產業的重要樞紐。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電子競技產業；規則銜接；灣區協同

## 一、問題緣起

電子競技產業正快速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十四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提出，推動電競與遊戲遊藝行業融合發展。<sup>3</sup>《2025 年 1-6 月中國電子競技產業報告》顯示，上半年國內產業收入達 127.61 億元，同比增長 6.10%；用戶規模接近 4.93 億人，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作為數字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電競產業鏈條長、附加值高，能夠帶動消費、旅遊、制造等關聯領域增長。2023 年 3 月，中央廣播電視總臺成立國家電子競技發展研究院，提出要推動電競產業健康有序發展。粵港澳具備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良好基礎，《粵港澳大灣區電競產業發展報告（2023 年）》顯示，大灣區觀眾平均每月觀看賽事 9.5 次，人均支出 570.9 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sup>4</sup>2024 年廣東省遊戲產業營收高達 2604 億元，占全國市場份額近 80%，駐紮著十餘家頂級電競俱樂部，產業基礎雄厚。國際電競環境也在快速演變，杭州亞運會首次將電競納入正式比賽項目，沙特也將舉辦電競世界盃，為大灣區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

基金項目：本文為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 2025 年度青年項目“金融強國視域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數據跨境流動規則銜接研究”（項目編號：GD25YTHQ03）的階段性成果。

<sup>1</sup> 李思蕊，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

<sup>2</sup> 劉向東，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澳門社會治理研究學會理事。

<sup>3</sup> 《2025 上半年中國電競產業收入破 127 億！上海仍為中心》，<https://www.gamersky.com/news/202508/1971741.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sup>4</sup> 《電子競技產業：“政策包”補齊短板啟動“一池春水”》，[https://k.sina.cn/article\\_2131593523\\_7f0d893302001js2u.html?from=local](https://k.sina.cn/article_2131593523_7f0d893302001js2u.html?from=loca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當前學界對電競產業的研究呈現多維度特征。區域發展層面，學者多從城市定位與集群效應切入。<sup>1</sup>上海依托政策扶持與賽事聚集，被塑造為“電競之都”；廣東則形成以廣州、深圳為核心、珠海和佛山、東莞等地協同承接的“雙核多點”格局，側重資源互補與區域協同。跨國比較研究亦揭示產業發展的差異性。中韓對比表明，韓國電競運營相對完善，中國雖然資本投入巨大，但整體水平仍呈現“大而不強”。歐洲經驗顯示，法國依靠俱樂部經濟與聯賽監管構建了較為成熟的職業化體系，而意大利因制度與結構性問題發展受限。在產業鏈完善與可持續發展層面，研究多集中於市場規模與政策環境。既有成果指出，我國電競產業具備市場潛力與政策支持，但也面臨內容同質化、社會偏見與監管不足的挑戰。<sup>2</sup>人才短缺亦是核心瓶頸，學者提出包括推動高校開設電競相關課程、加強產學研合作、建立選手全職業周期保障機制，以緩解專業崗位缺口。同時，研究表明電競產業已經形成涵蓋軟件開發、賽事表演、直播傳播等十三個環節的完整鏈條，其中競技遊戲是賽事生成與運轉的核心基礎。<sup>3</sup>與此相呼應，融合模式不斷出現，“電競+文旅”“電競+科技”等跨界結合拓展了電競的社會價值與經濟外溢效應，也為大灣區推動高質量發展提供參考。

既有文獻表明，雖已在發展模式、空間布局與政策支撐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但針對跨區域電競協同發展的研究仍顯不足。其一，針對粵港澳大灣區電競產業協同發展的系統研究缺乏，多數成果仍局限於單一地區或單一維度分析；其二，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三地產業協同的制度安排、政策協調與資源配置問題缺乏深入探討；其三，對灣區電競產業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及其成因分析不夠充分，相應的發展對策研究也較為薄弱。基於此，本文將圍繞粵港澳大灣區電競產業協同發展的現實困境展開剖析，並提出針對性策略，以助推產業實現高質量融合與全球化發展，為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電競產業高地提供智識。

## 二、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現實困境

### （一）電子競技產業基礎仍需夯實

#### 1. 俱樂部資源匱乏

工商注冊顯示，截至 2024 年 6 月，廣東擁有 168 家電競俱樂部，全國占比不足 3%，與上海、北京有較大差距，其中超七成位於深圳且多為非職業性質，而港澳尚在運營的不

---

<sup>1</sup> 張雅璠：《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現狀及對策研究——以上海打造“全球電競之都”為例》，載《科技創新與生產力》2023 年第 2 期，第 48-50 頁。

<sup>2</sup> 樊琦、張鑫林、李柏：《三螺旋理論視閥下我國電子競技後備人才培養研究》，載《教育科學》2025 年第 1 期，第 83-89 頁。

<sup>3</sup> 要鑫：《電競融合文旅的創新性實踐探索——以山西文化產業發展為例》，載《名作欣賞》2025 年第 18 期，第 115-117 頁。

足 15 家。整體呈現數量偏少、分布失衡、職業化滯後的狀態，且缺乏如 EDG 一般的頂級俱樂部，在承辦重大賽事、吸引主場落地方面競爭力不足。以英雄聯盟為例，上海成功入選 LPL 賽事基地，北京、西安也建有賽事主場，而灣區城市僅深圳一城在 2020 年末匆匆引進 V5 俱樂部，亦很少承辦聯盟賽程，廣佛引進主隊的留言廣泛見於各大新媒體平臺。三地電競人才缺口也較為明顯，<sup>1</sup>據人社部的報告，目前電競行業僅有不到 15% 的崗位處於人力飽和狀態，賽事制播等產業中上游專業崗位缺口高達 150 萬人。據筆者調研，大灣區內僅廣東體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等院校開設電競相關專業，收生僅有千餘人，尚不能滿足市場所需。

## 2. 專業場館不足

舉辦電競賽事對場館軟硬性要求很高，大灣區存在明顯短板，能夠落地大型賽事的專業場館寥寥。以廣州為例，按照《電競場館建設規範》標準，僅網易總部獲評專業電競館（C 級），寶能國際體育演藝中心等 5 地可勉強作為 A、B 級場館辦賽。類似地，深港也僅廣電電競中心、CGA 香港電競館可獲評 C 級，而綜合性場館承辦電競賽事前必須進行較大規模改造。目前僅佛山擁有較為充足的場館資源，但大多遠離市區，影響觀賽體驗，如 2024 年 LPL 春決在佛山南海體育中心打響，某論壇上關於交通不便、距離過院的吐槽比比皆是。相比之下，上海梅賽德斯-奔馳文化中心、北京五棵松體育館等頂級電競場館不僅硬件設施一流，而且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周邊商業配套完善，形成了良好的電競賽事消費生態。

## 3. 較少承辦頂級賽事

據中國音數協統計，上海（32 場）、北京和杭州包攬 2023 年電競賽事前三甲，灣區城市均不足 5 場且多聚集在廣深佛三城。除香港外，其餘灣區城市大多欠缺 Dota2 總決賽級別的頂級賽事承辦經驗，賽事服務能力不強，尚未形成良好賽事生態。《2021 廣東電競產業發展報告》披露，廣東不少國際電競賽事在本地難以找到豐富經驗的服務商承接，須從上海、北京等地引進，例如上海噁哩噁哩電競就曾為 2023 年王者榮耀夏季賽提供賽事制播解決方案。<sup>2</sup>廣東省委宣傳部副部長倪謙在 2025 年 5 月的新聞發布會上指出：“廣東有研發、有運營、有發行、有平臺，但是缺賽事、缺戰隊、缺場館”，直接點出廣東電競產業發展的短板。

## （二）灣區電競協調有待提升

### 1. 產業鏈協同不佳

一方面，大灣區電競產業鏈格局分散，工商註冊信息顯示，深圳在電競企業總數（4,309 家，省內占比近八成）遙遙領先其他灣區城市，並擁有頂級電競遊戲企業騰訊，廣州規模

<sup>1</sup> 《我國電競人才缺口超百萬 不到 15% 崗位處於人力飽和狀態》，<https://caijing.chinadaily.com.cn/a/202301/19/WS63c88211a3102ada8b22bf40.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sup>2</sup> 《廣東推動電競產業高質量發展新政引發業內人士熱議》，[http://adimg.ce.cn/culture/gd/202505/t20250529\\_2309143.shtml](http://adimg.ce.cn/culture/gd/202505/t20250529_2309143.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以上遊戲企業眾多（963 家，省內占比過半），擁有網易、虎牙等頭部公司，廣深兩城事實上虹吸珠三角乃至整個大灣區的電競產業資源。深圳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發現，大多數頭部電競企業將廣深作為華南首要落戶地點，僅有工業制造類企業對佛莞關注較多。目前，遊戲研發、直播、廣告等上游環節高度集中於廣深，賽事運營與俱樂部資源主要分布在廣深佛港四城，其他城市多聚焦於電競酒店等下游衍生領域，難以有效接入核心產業鏈。如深圳市南山區已成為全國電競產業高地，其電競營收規模超千億元，約占全市 80%、全省 50%、全國 40%，已形成覆蓋研發、賽事、直播、設備、媒體、教育與資本的全產業鏈生態。然而，區域間產業聯動不足、資源流動不暢，制約大灣區電競整體競爭力的進一步提升。<sup>1</sup>

## 2. 電競規則協調難度較大

電競行業多元細分，賽事導播、物理治療師等新興職業湧現，粵港澳存在對接空白，例如香港未設立內地電競賽事極受重視的數據分析員，其職責通常由教練兼任，同時也存在標準不統一的問題。為此大灣區標準創新聯盟聯合三地制定《電子競技賽事導播能力要求》等 2 項團體標準，統一資質要求。粵港澳電競產業鏈的管理模式也存在較大區別，廣東成立省體育局主管的電子競技運動協會，港澳分別有中國香港電競總會和澳門電子競技總會，但三者覆蓋電競行業的廣度不同，統籌能力也有所區別，影響協同辦賽效率。如在廣東，俱樂部必須將所屬成員注冊為電競運動員方可參賽，而港澳並無此要求，2021 粵港澳青年電競交流賽還曾對此作出專門協調。三地曾聯合舉辦大灣區電競城市交流賽等多個賽事，但均由官方主導發起，市場化運營程度偏低。

## 3. 產業政策缺乏統籌

粵港澳三地在電競政策制定上尚未形成高層級協調機制，各城市獨立推進產業布局，導致目標重疊、資源分散與同質化競爭。深圳市於 2023 年推出“國際電競之都”建設計劃，提出最高 1000 萬元的賽事與企業資助；廣州市則以打造“全國電競產業中心”為目標，通過天河區等區域政策配套支持電競發展；香港亦積極吸引國際頂級賽事落地，強化其全球電競樞紐定位。盡管廣東省在 2025 年出臺《關於推動廣東電子競技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確構建廣深“電競雙核”、推動資源互補與差異發展，但實踐中仍面臨城市間競爭加劇、協同機制缺失等挑戰。部分區域如深圳南山、廣州天河、佛山南海及香港均提出建設“大灣區電競產業中心”，其專項政策在支持對象、賽事引進和園區建設等方面存在較多重複。如在 2019 年英雄聯盟春季總決賽承辦權競爭中，深圳與佛山均積極爭取，最終佛山通過綠色審批通道和場館檔期調整成功吸引賽事落地。

## （三）電競產業國際化腳步緩慢

### 1. 電競出海形勢複雜

---

<sup>1</sup> 《2023 全球電競運動領袖峰會暨騰訊電競年度發布會開幕》，[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0716857.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0716857.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大灣區主攻移動電競，還未形成有影響力的本土端遊賽事，具備賽事基礎端遊如 CS:GO、DOTA2 等均為外國開發，而歐美、北美等高端市場仍以端遊為主，意味著大灣區話語權較小，如英雄聯盟 S 賽 IP 實際上受原母公司 Riot 控制。2022 年王者榮耀世界冠軍杯參賽國家 20 個，但多為東南亞國家，尚未有歐美選手參賽。<sup>1</sup>《2023 年中國遊戲出海研究報告》顯示，30% 的電競企業出海曾面臨文化差異過大的困境。如印度對電競存在嚴重社會偏見，政府亦拒絕將電競視作職業，曾先後封禁荒野行動等多款遊戲。騰訊在中東地區也面臨遊戲文化與宗教信仰的沖突。在東南亞和日本市場，電競企業通過本地化策略占得主導，但中國文化元素的輸出仍面臨較大阻力，區域文化壁壘成為國際化拓展的重要瓶頸。

## 2. 電競出海合規問題突出

企業須應對各國在數據安全、知識產權和內容審核等方面的差異化監管要求。全球數據保護立法持續加強，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美國《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等均對跨境運營提出極高合規標準。已有不少企業因合規疏漏遭受實質性損失，2020 年日本指控“陰陽師”虛擬貨幣銷售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對遊戲母公司網易進行罰款；同年簡悅公司旗下遊戲“Area F2”被美國育碧公司起訴內容細節抄襲，在發行平臺停服下架。《2022 年中國遊戲出海法治年度報告》指出，不少企業將授權協議視作遊戲上架的形式，導致後續因內容不夠詳盡涉訴。伴隨全球數據出境趨嚴，數據合規不容忽視，為此不少大廠建立本地數據中心以減少監管，中小企業則被迫接受高額合規成本，影響其出海信心。

## 3. 國際化運營與支撐能力不足

盡管大灣區擁有騰訊、網易等全球領先的遊戲廠商，但在自主運營國際頂級賽事、構建全球性電競賽事品牌方面仍存在能力短板。<sup>2</sup>2025 年上半年數據顯示，由中國主辦的國際電競賽事中，大灣區企業主導運營的占比僅 3.5%，與其產業規模極不匹配。相比之下，<sup>3</sup>沙特通過設立電競世界盃、啟動“俱樂部合作夥伴計劃”，並成功申辦 2027 年首屆電競奧運會，迅速提升其全球電競影響力和體系化生態構建能力。反觀大灣區，尚未形成電競出海的全鏈條支撐體系，尤其在信息共享、涉外法律服務、跨境人才培養等關鍵環節缺乏有效公共支持。現有政策如廣東省大力支持電競出海和深圳市“國際電競之都”建設計劃，雖提出資助出口項目和賽事落地，但最高 500 萬元的資助力度與北京懷柔區、杭州高新區等地相比仍顯不足，未能有效覆蓋中小企業出海的高成本與高風險，制約整體國際化進程。

---

<sup>1</sup> 《遊戲出海報告：全球市場上漲 6%迎復蘇，但中國出海遭遇瓶頸》，<https://www.36kr.com/p/2626707357404423>，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sup>2</sup> 《2025 上半年中國電競產業收入破 127 億！上海仍為中心》，<https://www.gamersky.com/news/202508/1971741.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sup>3</sup> 《歷史最大規模！超 20 家中國賽區俱樂部出征 2025 電競世界盃》，<https://news.10jqka.com.cn/20250707/c669446251.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三、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策略

#### （一）夯實灣區電競產業基礎

##### 1. 培育頂級俱樂部與人才體系

可參考佛山南海區為新落地俱樂部提供“9個月租金全免”的扶持模式，同時設立分級獎勵機制，對獲得國際賽事獎項的俱樂部給予最高500萬元資金支持，並為入駐的頂級俱樂部提供地區總部用地保障。借鑒沙特“電競世界盃俱樂部合作夥伴計劃”，設立大灣區俱樂部聯盟，共享青訓體系、數據分析和商業資源。同步推動人才體系建設，支持高校擴大電競專業招生規模，並參考南海區與騰訊共建青訓營的模式，定向培養賽事制播、數據分析等專業人才，緩解150萬產業人才缺口問題。<sup>1</sup>接著逐步完善產教融合的電競人才培養模式，參照上海體育學院與小沃科技、虎牙直播的合作模式，推動灣區高校與頭部電競企業深度合作。<sup>2</sup>根據《2024中國電子競技產業報告》顯示，我國電競用戶規模突破4.9億，實際銷售收入達275.68億元，產業規模的快速增長對專業人才需求迫切。因此，灣區應推動建立“1+X”證書制度，完善專業人才培養標準，依托校企合作培養更多高素質複合型人才。

##### 2. 充實場館資源

依據《電競場館建設規範》，規劃建設一批專業化場館，採取“改建+新建”雙軌模式。一方面，可參考上海靜安區經驗，對現有綜合性場館進行電競化改造，配置模塊化舞臺、AR/VR設備和高清直播系統；另一方面，在政府儲備用地新建專業電競場館，舞臺、LED巨屏和裸眼3D等設施需滿足頂級賽事要求。沙特在林蔭大道城建設“電競迪士尼”的經驗很值得借鑒，將電競場館與娛樂、商業設施有機結合，打造綜合性電競文化地標。大灣區可規劃建設特級電競場館，借鑒德國ESL Gaming在賽事在賽事、演出與展覽融合方面的多功能運營模式，優先布局於廣州、深圳等交通樞紐城市，並聯動佛山等區域，打造區域電競文化新高地。針對佛山場館位置偏遠的問題，應配套“賽事專線巴士”和周邊商業聯動方案，優化觀賽體驗。此外，支持佛山、東莞等製造業基礎雄厚的城市發展電競設備製造和場館配套設施生產，形成場館建設與設備製造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

##### 3. 引入國際賽事並培育本土品牌

與應建立由政府牽頭的重大賽事引進協調機制，與騰訊、網易等擁有核心賽事IP的本土遊戲巨頭達成戰略合作，優先將旗下頂級賽事定於灣區城市舉辦，給予場地和經費支持，做好快速報批和交通、電力等賽事保障。同時，充分利用港澳的國際網絡和“一國兩制”

<sup>1</sup> 《玩電競也能讀博士！上海體育學院、小沃科技、虎牙直播啟動戰略合作，構建電競教育新生態》，<https://wenhui.whb.cn/third/baidu/202008/06/364932.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年8月29日。

<sup>2</sup> 《2024年中國電子競技產業報告》，<http://www.cadpa.org.cn/3277/202412/41715.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5年8月29日。

的制度優勢，吸引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等國際賽事落地。在引進的同時，必須著力培育本土賽事 IP，<sup>1</sup>借鑒上海“電競大師賽”模式，聯合騰訊、網易打造“灣區電競冠軍杯”賽事，融入廣府文化元素（如醒獅主題皮膚、粵語解說），並將賽事與本地傳統節慶活動相結合，打造獨一無二的“電競+文旅”體驗。

## （二）推進灣區電競產業協調

### 1. 加快推動產業鏈協同

電競產業鏈長、結構完整，灣區城市應分段發力、優勢互補。宜以廣深港為龍頭，其他城市提供產業配套和電競消費端，孵化細分市場“小鏈主”企業，協同打造國際級電競產業園區，吸引龍頭企業、上市公司入駐。借助粵港、粵澳聯席合作會議設立電子競技合作專責小組，加強統籌協調和資源對接。<sup>2</sup>可借鑒阿聯酋阿布紮比—迪拜電競生態布局，阿布紮比聚焦政策支持與內容創作，迪拜依托 DMCC 遊戲中心發展電競活動與市場化運營，構建自由區驅動的互補格局。灣區可構建“廣深—佛莞—港澳”三級分工體系，完善“雙核多點”產業布局，廣深負責研發與賽事核心環節，佛莞依托製造業優勢打造設備與場館配套產業鏈，港澳重點發展賽事運營、文化推廣與國際合作。通過建立大灣區電競產業聯盟，推動跨城產業鏈對接，形成研發、賽事、制造、傳播等多環節聯動的整體生態。

### 2. 推動規則體系統一

應在大灣區範圍內探索建立統一的職業標準和賽事規則體系，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安排。歐盟在體育人才資質認證方面的經驗表明，跨國統一標準助於消除壁壘並提升整體競爭力。灣區可由大灣區標準創新聯盟牽頭，整合三地資源，制定覆蓋賽事導播、數據分析員、教練、理療師等崗位的統一認證標準，並推動互認機制落地。香港、澳門在法律制度和國際交流方面具備優勢，可承擔規則國際化的對接窗口職能。同時，應推動建立大灣區電競運動員注冊與流動制度，參考 NBA 球員工會模式，通過職業聯合會統一登記、自由轉會和合同仲裁機制，提升職業化水平。

### 3. 推動政策協同與區域統籌

應由廣東省牽頭，聯合港澳設立“大灣區電競發展協調委員會”，對產業規劃、賽事布局、資金扶持等進行統籌。上海在建設“全球電競之都”過程中，通過市級統籌避免區級無序競爭的經驗可供參考。通過統籌規劃，實現錯位發展和互補合作，減少資源浪費與政策沖突。同時，推行“賽事聯合主辦與收益共享”模式。針對重大國際賽事申辦，鼓勵城市以聯合體形式競標，根據場館、資金、宣傳等貢獻度分配收益與品牌權益。如 2023 年英雄聯盟手遊亞洲聯賽由香港、深圳聯合承辦，建立賽事聯合運營委員會，統籌資源投入與權益分配，提升整體賽事等級與影響力。對於區域內自主品牌賽事，可推行“一賽多地”巡回模式，擴大賽事覆蓋與區域聯動效應。

<sup>1</sup> 谷苗：《從求項目到選項目，上海電競大師賽彰顯品牌價值》，載《文匯報》2024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

<sup>2</sup> 李學華：《阿聯酋構建遊戲創業生態》，載《經濟日報》2024 年 8 月 9 日，第 4 版。

### （三）支持灣區電競企業出海

#### 1. 深化文化融合與市場拓展

應深化“電競+文化”融合，挖掘武術、龍舟、舞獅等中華傳統體育元素，將其有機融入電競產品內容設計角色設計和賽事敘事中。支持電競企業與文化機構合作，開發兼具中國特色與國際表達的電競內容，佛山企業探索“遊戲+非遺”模式即是有益嘗試。在市場拓展方面，採取“鞏固基本盤、突破高端市場”的雙路徑。一方面繼續深化在東南亞、日本等地區的本地化運營，完善區域賽事體系；另一方面，加大對歐美端遊主導市場的開拓力度，通過對跨平臺項目和端遊賽事的戰略性投入，逐步提升市場話語權。<sup>1</sup>借鑒韓國通過《星際爭霸》《英雄聯盟》等端遊建立全球電競話語權的經驗，在移動電競優勢基礎上強化端遊布局。還應建立“文化適應性評估與修改機制”，在產品上線和賽事舉辦前，依托專業團隊對目標市場的文化、宗教、習俗等進行系統評估，實施針對性本地化調整，在避免文化沖突的同時保留中華文化特色。

#### 2. 推進合規精細化治理

針對監管差異，應依據不同目標國政策和法律制定初步策略，聚焦穩定權利基礎和預估訴訟風險兩個方面，並根據優先級順序高效地進行審查登記工作。如騰訊《PUBG Mobile》進軍印尼時主動申請牌照並完成內容審查，確保市場准入；沐瞳科技在與拳頭遊戲的版權糾紛中，通過聘請國際律所積極應訴並最終和解，保障產品運營。由此可見，合規不僅是被動應對，更是國際化發展的積極保障。灣區企業應建立國別化合規清單與動態更新機制，將數據分類、用戶同意與跨境傳輸等環節嵌入研發流程，同時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提升規則制定中的參與度。中小企業則可依托行業協會和第三方平臺共享合規資源，降低成本與風險。

#### 3. 強化國際化賽事運營

應立足灣區產業基礎與開放優勢，重點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自主賽事 IP。以“粵港澳電子競技大賽”為抓手，通過設立高額獎金池、簽訂長期俱樂部合作計劃、提供國際標準的賽事制作與轉播支持，分階段吸引亞洲乃至全球知名電競俱樂部參與。在運營機制上，可借鑒新加坡的公私協作模式<sup>2</sup>，由政府牽頭設立賽事專項基金和配套政策，同時引入專業賽事運營機構負責品牌打造、商業開發與全球推廣，逐步實現賽事商業化閉環。同時，應加快建設涵蓋法律、人才與市場服務的“電競出海支持平臺”，為中小企業提供境外落地指引、合規模板及資源對接，支持頭部企業在歐美、東南亞設立區域運營中心，提升國際響應與本地化運營能力。推動與 ESL、VSP0 等國際知名電競組織合作，引入國際級賽事執行標準，積極申辦英雄聯盟、風暴英雄等頂級賽事分站，並持續培育具有灣區特色的本土國際電競品牌。

<sup>1</sup> 孟麗：《韓國電競產業迅速發展的原因探析》，載《科技經濟市場》2022 年第 10 期，第 16-18 頁。

<sup>2</sup> 《沒有本土賽事、選手，為何資本依然鐘愛新加坡？》，<https://news.qq.com/rain/a/20230318A079M500>，最後訪問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 四、結語

粵港澳大灣區電競產業的協同發展，是數字經濟時代推動區域升級的重要路徑，也是“一國兩制”框架下制度創新與融合發展的生動實踐。粵港澳大湾区电子竞技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有助力提升粤港澳青年的文化认同、促进粤港澳电竞文化和旅游融合，还有力推动这粤港澳文化传播和游戏出海，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當前產業仍存在制度銜接不暢、資源分布不均和政策協同不足等問題，限制了整體潛力的發揮。應以規則對接為切入點，建立跨區域協調機制，推動人才、資本與數據的高效流動。與此同時，要強化產業鏈分工協作，發揮廣深在研發與賽事上的優勢，帶動珠海、佛山、東莞在硬件制造和配套環節形成支撐，從而構建差異化與高效率並存的產業布局。通過完善協同機制與優化生態體系，大灣區有望把電競培育為文化融合與經濟合作的標志性產業，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重點在於制度創新和資源互補，形成具有示範意義的區域模式，為中國電競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和國際化提供切實可行的“灣區方案”。

# 澳門融合教育制度與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芻議

## ——基於融合教育現況與不足的視角

高勝文<sup>1</sup>

**摘要：**現時，澳門融合教育只在非高等教育階段開設，高校融合教育仍處於空白狀態。而融合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標尺，是體現社會公平的重要一環。對此，本文回顧澳門融合教育發展史，總結融合教育的現況與不足，為完善澳門融合教育制度及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

**關鍵詞：**融合教育；高校；高等教育；個案；澳門

### 一、前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4 年在西班牙薩拉曼卡市召開世界特殊教育大會，會上通過了《薩拉曼卡宣言》，該宣言中首次正式提出“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sup>2</sup>”一詞。融合教育旨在打破傳統教育體系中對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而言長期存在的隔離式的、等級制的障礙，解除傳統教育與特殊教育分離的二元系統，採用一元整體教育系統。其基本觀點是宣導所有的學生都應該在主流體系中接受教育，而不論學生的種族、民族、語言、經濟狀況、性別、能力、學習方式、文化背景和家庭背景等，實現“零標籤、零差異、零標準”的理想化教育。

---

基金項目：本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基金會 2024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 澳門高等教育發展研究》（項目申請編號：G01540-2309-148）的階段性成果。

<sup>1</sup> 高勝文，行政學博士，高勝·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院長。

<sup>2</sup> “根據 200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融合教育是指增強教育體系職能，從而顧及所有學習者的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的官方文化中使用‘融合教育’為中文用詞，而英文用詞則為‘Integrated Education’。學界亦廣泛稱為‘全納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值得注意的是，除在特殊情況下，Integrated Education 及 Inclusive Education 皆被翻譯成‘融合教育’”引自《香港立法會 CB(4)410/12-13(02) 號檔》。

另根據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出版的《共融校園》的定義，“融合教育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像其他學生一樣入讀一般學校，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提供所需要的支援服務，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學生一同學習相同課程，以及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同學建立友誼，令全校師生瞭解及接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引自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7921&](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7921&)

西方國家在融合教育方面起步較早，如美國為世界最早倡導和興起融合教育的國家，英國是歐洲最早開展融合教育實踐的國家，兩國的教育政策法規建設位居世界前列，針對性解決了融合教育發展過程中的具體問題，形成相對完備的融合教育法律保障體系。除西方國家外，一些亞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融合教育的發展過程中，也找到了適合國情的發展方式，並逐漸形成了特色（見表 1）。

表 1 部分國家融合教育發展特色

| 國家   | 融合教育發展特色                |
|------|-------------------------|
| 新加坡  | 透過精緻化的政策推動融合教育          |
| 馬來西亞 | 推廣融合教育計劃                |
| 韓國   |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執行            |
| 波蘭   | 舉辦融合教育共識會議              |
| 俄羅斯  | 透過跨部門協調合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就業率 |
| 加拿大  | 提升融合教育的經費               |

資料來源：黃彥融，《各國融合教育相關作為之綜論》，載《雲大杏壇》 教務實習輔導通訊季刊，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23 年第 64 期。

在中國內地，自 1874 年中國誕生了近代教育學意義上的第一所特殊教育學校<sup>1</sup>，高校融合教育實踐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進步 2021 年，中國內地招收特教專業的高校增加至 80 所，招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穩步增長，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量由 2015 年的 5.03 萬名增加到 2021 年的 6.94 萬名（見圖 1）。<sup>2</sup>

<sup>1</sup> “1874 年，來自蘇格蘭長老會（United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Mission）牧師穆瑞先生（William H. Murray, 1843-1911）創辦了瞽叟通文館，這是中國的第一所盲人學校。” 引自《中國第一所盲校—瞽叟通文館》<https://www.wenxuecity.com/blog/202401/80928/8437.html>

<sup>2</sup> 特殊教育教師隊伍建設實現較大突破，引自《中國特殊教育市場現狀深度研究與投資前景分析報告（2022-2029 年）》[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



圖 1 2015—2021 年中國內地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量及增速

資料來源：觀研天下數據中心整理，引自

[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

此外，近年除了政策法規外，中國政府還通過加大財政投入力度，保障特殊教育發展。據財政部數據，2020 年特殊教育公共財政支出為 153.32 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 6.87%（見圖 2）。<sup>1</sup>可見，近年中國對融合教育的重視程度和支持力度均不斷加大增強，在學前、中小學至高等教育階段的融合教育實踐中進行了廣泛的探索，開展了完善相關政策、擴大招生規模、培養融合教育教師、多元辦學模式、打造融合教育環境、建立家校和社區聯動機制、設計個別化支持服務體系等一系列策略，在完善與促進融合教育發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形成了中國本土化高校融合教育體系。



圖 2 2015—2021 年中國內地特殊教育公共財政支出及增速

資料來源：觀研天下數據中心整理，引自

[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

<sup>1</sup> 《我國特殊教育財政投入》，引自《中國特殊教育市場現狀深度研究與投資前景分析報告（2022-2029 年）》[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https://www.chinabaogao.com/baogao/202203/581918.html#r_contents)

和世界各地一樣，澳門特區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設的班級分為提供融合教育的普通班、特殊教育小班和特殊教育班，為學生提供適合他們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每年均有不少融合生<sup>1</sup>有意繼續到大學升學，唯經研究發現，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規定，現時，澳門融合教育只在非高等教育階段開設，高校融合教育仍處於空白狀態。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有必要對本澳特殊教育作出全面審視，尤其儘快建設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包括建設高校融合教育的發展計劃、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師資培訓、教學環境、支援服務、評估服務等，以落實公平教育。<sup>2</sup>

可以說，融合教育是整體教育的組成部分，是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標尺，是體現社會公平的重要一環。對此，本文回顧澳門融合教育發展史，總結融合教育的現況與不足，為完善澳門融合教育制度及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

## 二、澳門融合教育發展史

澳門回歸祖國前，澳葡政府長久以來對華人社會不作為，<sup>3</sup>由於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第三部門<sup>4</sup>有其存在的價值，它彌補了政府在行事上效率的不足，也填補了企業因無利可圖而不願涉足的範疇。<sup>5</sup>這使澳門社團形成了具有協助政府管理的功能，表現出輔弼之道，主要表現為參與慈善活動、援助國家抗戰、擬政府化、為社會提供多元化服務，<sup>6</sup>其中包括為居民提供教育與收養、賑難等人道援助。

回顧歷史，外國傳教士不僅將西方特殊教育實踐發展的情況介紹到中國，並且直接參與了中國最早的特殊教育機構的建立。中國最早對盲人施行近代方式特殊教育的地點是在

---

<sup>1</sup> “融合生：被評估為智力在一般範圍，具身心障礙特質，經適當輔助，可於普通班就讀的學生。”引自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

<sup>2</sup> 《團體倡設高等融合教育體系落實公平教育》[N]，載《澳門日報》2023 年 8 月 26 日。

<sup>3</sup> 高勝文：《行政助理學視野下的澳門社團管理研究》[D]，廣州：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8 年。

<sup>4</sup> “第三部門，也稱作社團、非政府組織、非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等。西方社會學家阿米泰·伊茲歐尼（Amitai Etzioni）最早提出了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概念，其主要研究對象是基於政府和企業之外的第三個領域，這類組織由民間發起，屬公益非營利性質。在“全球結社革命（Global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影響下，形成與第一部門—政府（Government）、第二部門—企業（Profit Organization）鼎足而立的第三部門—社團（Non-Profit Organization）。”引自高勝文：《行政助理學視野下的澳門社團管理研究》[D]，廣州：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8 年。

<sup>5</sup> 高勝文：《行政助理學視野下的澳門社團管理研究》[D]，廣州：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8 年。

<sup>6</sup> 高勝文：《行政助理學視野下的澳門社團管理研究》[D]，廣州：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8 年。

澳門，而其創始人則是基督教新教傳教士。<sup>1</sup>1834 年普魯士傳教士郭士立夫婦來到澳門傳教，並於次年創辦澳門女塾，其在教學過程中就有針對女盲童進行專門教育的記錄，並有郭士立夫人攜盲女到外地留學的記錄，<sup>2</sup>這也是近代中國在學校進行特殊教育實踐及留學的最早記錄。可以說，19 世紀 30 年代澳門女塾向中國的殘障人群首開特殊教育的大門。

儘管澳門很早就出現了特殊教育，但正規的特殊教育卻出現較晚。由於澳葡政府長期對教育不重視，致使澳門開埠至回歸前的 20 世紀 70 年代期間，所有教育階段之融合教育幾乎處於空白狀態。在 1960 年以前，澳門天主教機構為弱能人士開辦服務，為孤兒、老弱傷殘、麻瘋病人及精神病患者等設立院舍，積極參與救濟與提供住宿服務。澳門特殊教育開始於 1967 年，基督教開辦的院舍聖保羅學校開始兼收弱能兒童。自 1980 年代中期，澳門社區拓展特殊教育，特殊班、特殊學校和特殊訓練中心陸續開辦。<sup>3</sup>

1989 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前教育暨青年司，下文簡稱教青局）成立心理教育輔助辦公室，為政府所辦公立學校的學生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於 1993 年正式將心理教育輔助辦公室與特殊教育合併，成為現今的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在 1996/1997 學年開始設有諮詢及綜合評估的服務，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及教師提供諮詢，並為相關學生進行評估及學位安排。除在公立學校開設特殊教育班級及資助私立教育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外，也在公立學校設有融合班，為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最合適的服務。<sup>4</sup>澳門於 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2006 年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立學校，形成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共同為融合生提供非高等融合教育，並在財政、技術及教師培訓等三方面提供支援，以及透過推廣、培訓、逐步配置資源教師及完善評估工具，以協助教育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sup>5</sup>

在政策方面，不難發現，許多國家都明白教育發展的重要性，大力投放資源發展教育事業，但澳門直至 20 世紀 70 年代才開始研究教育發展，造成教育制度相對落後的主因。<sup>6</sup>20 世紀 90 年代，澳門才對融合教育加以關注，1991 年 8 月 16 日公佈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為澳門重要的教育法律，從而為爾後的教育立法奠定基礎，它將教育制度分

---

<sup>1</sup> 郭衛東：《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女子盲人教育》[J]，載《文化雜誌》，澳門：澳門文化局，2005 年第 57 期。

<sup>2</sup> “容閔在《西學東漸記》中記錄：最早在華興辦‘澳門女塾’的郭士立夫人曾‘攜盲女三人赴美’，有著述據此把這作為中國最早的赴美留學的女性。此說不確。其實，郭夫人在 1839 年離開澳門後並沒有去美國，而是到了呂宋的馬尼拉。”引自郭衛東：《基督新教與中國近代女子教育》[J]，載《文化雜誌》，澳門：澳門文化局，2003 年第 46 期。

<sup>3</sup> 阮邦球：《澳門特殊教育：回顧和展望》[J]，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2008 第 79 期。

<sup>4</sup>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簡介，引自 <https://www.dsedj.gov.mo/capee/cappee08/about.html#3>

<sup>5</sup> 《政府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引自 <https://www.gov.mo/zh-hant/news/69181>

<sup>6</sup> 施遠鴻，柯麗香：《持續教育在澳門的重要性——教育程度實證研究的啟示》[J]，載《行政》，澳門：澳門行政公職局，2012 年第 97 期。

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共八大類，<sup>1</sup>隨着這法規的生效，才確定了特殊教育為澳門教育制度的一部分。

其後頒佈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並明確指出政府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尤其向舉辦特殊教育的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向教學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向受教育者的家庭提供協助、向推動相關服務的實體提供支援，<sup>2</sup>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方位教育及支援。

2020 年 7 月 27 日，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的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以回應現今社會上對特殊教育的需要。新法規於 2021/2022 學年起於澳門全面實施，意味着整個澳門的教育制度都有所調整，更大程度地推動澳門的特殊教育發展，融合教育亦將會成為澳門教育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除了新修訂的《特殊教育制度》外，澳門特區政府也同時頒佈了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而制度中提到的第五條形成性評核和第七條的特別評核的實施，都是為針對評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而設，這些條文的修訂將進一步優化了學校對學生的教學評量，也有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正規學校的學習。<sup>3</sup>與此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也不斷持續優化教育政策，在《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中提到深化各級、各類教育的發展和落實《特殊教育制度》的執行，如改善特殊教育學校環境，推動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提升共融意識；支援學校建設融合教育團隊，加大對治療和訓練服務的資源投放，持續進行融合教育相關師資培訓，促使學生可在就讀學校接受相關服務等，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

### 三、澳門融合教育現況與不足

澳門融合教育自 1991 年開始至今已三十多年，在政府及各方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也存在着發展障礙。下文，將總結澳門融合教育的現況與不足。

#### （一）澳門融合教育的現況

##### 1. 融合生人數

從表 2 可見，2019/2020—2023/2024 學年，五年間的融合生人數逐年上升，2019/2020 學年融合生總數為 1,795 人，2023/2024 學年融合生總數為 2,627 人，約為 2019/2020 學年融合生總數的 1.5 倍；其中，男融合生為 1,893 人，女融合生為 734 人，男融合生總數約為女

<sup>1</sup> 高勝文：《澳門非高等持續教育：歷史脈絡與現實意義》[J]，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2020 年第 129 期。

<sup>2</sup> 引自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二條第五款。

<sup>3</sup> 《每人一小步》[N]，載《華僑報》，2022 年 9 月 30 日。

融合生總數的 2.6 倍。

表 2 2019/2020—2023/2024 學年融合生人數統計

| 學 年       | 學 生 數 |     |       |
|-----------|-------|-----|-------|
|           | 男     | 女   | 合 計   |
| 2019/2020 | 1,316 | 479 | 1,795 |
| 2020/2021 | 1,505 | 526 | 2,031 |
| 2021/2022 | 1,647 | 597 | 2,244 |
| 2022/2023 | 1,742 | 639 | 2,381 |
| 2023/2024 | 1,893 | 734 | 2,627 |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4》。

在融合生年齡與性別分佈方面，2023/2024 學年 6 至 11 歲的融合生人數最多，共 1,450 人，其中男融合生為 1,066 人，女融合生為 384 人，6 至 11 歲男融合生總數約為女融合生總數的 2.8 倍；其次為 12 至 17 歲的融合生人數，共 899 人；18 歲或以上的融合生人數最少，共 77 人（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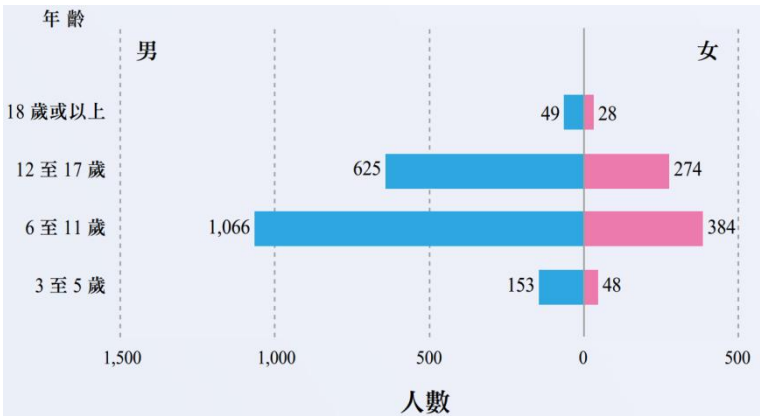


圖 3 2023/2024 學年融合生年齡與性別分佈圖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4》。

在融合生就讀教育階段與性別分佈方面，2023/2024 學年小學階段融合生人數最多，共 1,492 人；幼兒階段融合生人數最少，共 243 人（見圖 4）。



圖 4 2023/2024 學年融合生就讀教育階段與性別分佈圖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4》。

可見，現時澳門融合教育呈現融合生人數不斷上升、男融合生佔比較高、小學階段融合生人數較多的特徵。

## 2. 資源教師人數及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數量

2023/2024 學年，澳門約有 400 名資源教師，<sup>1</sup>提供融合教育的非高等學校共有 46 所學校，包括 6 所公立學校及 40 所私立學校。<sup>2</sup>此外，2021/2022 學年澳門有 16 所提供幼兒、小學及中學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的“一條龍”學校，即僅有 16 所中學實行融合教育；<sup>3</sup>2022/2023 學年上學期，澳門共有 20 所提供幼兒、小學及中學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的“一條龍”學校，較 2021/2022 學年同期增加 4 所。<sup>4</sup>

可見，近年資源教師人數及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數量略有增加，此外，歷年也累積了一些完成“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及“資源教師培訓課程”之教學人員。

## 3. 融合教育資源投入

現時，對融合教育學校的支援，主要包括財政支援、校本培訓、技術支援三大部分。在財政財政支援方面，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每名融合生會獲兩倍額外資助，根據 2024/2025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顯示，資助澳門私立正規教育學校，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服務，資助將以不同教育階段融合生的資助標準（見表 3），以及校部內不同教育階段的融合生人數，計算校部可獲的融合教育資助總金額，資助學校根據融合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增設資源教師、科任教師、具專業資格的人員等額外輔助人員，為融合生提供教學或教學以外的輔助或支援（見表 4）。

<sup>1</sup> 引自馬耀鋒議員口頭質詢《關注本澳特殊及融合教育的高質量發展》，2024 年 4 月 25 日。

<sup>2</sup> 引自澳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4—第六章 學校基本資料（正規及回歸教育）》。

<sup>3</sup> 《推動融合教育一條龍減學生家長壓力》[N]，載《市民日報》，2023 年 6 月 18 日。

<sup>4</sup> 引自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融合生保送安排、特殊教育師資及早教支援》，2024 年 7 月 29 日。

表3 不同教育階段融合生的資助標準

| 教育階段 | 資助標準（澳門元／名融合生） |                            |
|------|----------------|----------------------------|
|      | 全學校年度資助        | 下學期補充期資助<br>（全學校年度資助標準的一半） |
| 幼兒   | \$81,000.00    | \$40,500.00                |
| 小學   | \$88,900.00    | \$44,450.00                |
| 初中   | \$107,400.00   | \$53,700.00                |
| 高中   | \$121,800.00   | \$60,900.00                |

資料來源：2024/2025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表4 融合教育資助類別、資助內容及資助報銷規定

| 資助類別                        | 資助內容                                                                                                                                                                                                                                                                                                                                                                                                                                                                                                                                                                            | 資助報銷規定             |                     |     |             |             |             |     |             |                    |
|-----------------------------|---------------------------------------------------------------------------------------------------------------------------------------------------------------------------------------------------------------------------------------------------------------------------------------------------------------------------------------------------------------------------------------------------------------------------------------------------------------------------------------------------------------------------------------------------------------------------------|--------------------|---------------------|-----|-------------|-------------|-------------|-----|-------------|--------------------|
| a. 撰寫個別化教育計劃、學年評估報告以及參與個案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融合生的需要，撰寫及適時調整其個別化教育計劃；</li><li>● 學年結束或融合生退出計劃時，撰寫其學年評估報告；</li><li>● 參與融合生的個案會議、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li></ul>                                                                                                                                                                                                                                                                                                                                                                                                                                   | 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20%  |                     |     |             |             |             |     |             |                    |
| b. 提供教學調適及評核調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源教師依據具體教學目標入班與原班教師的協助教學；</li><li>● 於課堂中額外為融合生提供的教學調適；</li><li>● 因應融合生的個別需要，提供的評核調適。</li></ul>                                                                                                                                                                                                                                                                                                                                                                                                                                          | 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10%~40% |                     |     |             |             |             |     |             |                    |
| c. 提供補救教學、抽離教學及課業輔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資源教師於固定時間教授具有教案的課堂，包括：補救教學及／或抽離教學；</li><li>● 根據融合生的實際學習需要，於固定或非固定時間提供的額外課業輔導。</li></ul>                                                                                                                                                                                                                                                                                                                                                                                                                                                | 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30%~70% |                     |     |             |             |             |     |             |                    |
| d. 提供教學以外的支援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類支援：為融合生提供情緒／行為輔導、生涯規劃輔導；</li><li>● 第二類支援：為加強融合生學習效能而提供的培訓活動（不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訓練服務）；</li><li>● 第三類支援：為宣導融合教育而舉辦的共融活動；</li><li>● 第四類支援：為融合生家長舉辦的支援活動；</li><li>● 第五類支援：為融合生創設多元學習機會及發掘興趣而提供的展能活動。</li></ul> <p>*倘服務由非校內教學人員承辦，學校須於報告期提交有關人員與任教內容相關的學歷、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的證書及履歷。此外，有關人員為本資助項目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得與其他受資助項目服務時段重疊。有關人員的資助標準上限可參考下表：</p> <table><tr><th>支援類別</th><th>導師資助標準上限<br/>（澳門元／名）</th></tr><tr><td>第一類</td><td>\$450.00／小時</td></tr><tr><td>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td><td>\$800.00／小時</td></tr><tr><td>第五類</td><td>\$360.00／小時</td></tr></table> | 支援類別               | 導師資助標準上限<br>（澳門元／名） | 第一類 | \$450.00／小時 | 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 \$800.00／小時 | 第五類 | \$360.00／小時 | 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10%~30% |
| 支援類別                        | 導師資助標準上限<br>（澳門元／名）                                                                                                                                                                                                                                                                                                                                                                                                                                                                                                                                                             |                    |                     |     |             |             |             |     |             |                    |
| 第一類                         | \$450.00／小時                                                                                                                                                                                                                                                                                                                                                                                                                                                                                                                                                                     |                    |                     |     |             |             |             |     |             |                    |
| 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 \$800.00／小時                                                                                                                                                                                                                                                                                                                                                                                                                                                                                                                                                                     |                    |                     |     |             |             |             |     |             |                    |
| 第五類                         | \$360.00／小時                                                                                                                                                                                                                                                                                                                                                                                                                                                                                                                                                                     |                    |                     |     |             |             |             |     |             |                    |
| e. 提供校內日常生活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活動能力受限、自理能力較弱的融合生提供協助及照顧；</li><li>● 為有明顯校園適應問題的融合生提供支援。</li></ul>                                                                                                                                                                                                                                                                                                                                                                                                                                                                      | 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8%   |                     |     |             |             |             |     |             |                    |
| f. 行政工作及其他                  | <b>f.1 融合生危機處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應融合生的突發情況，處理相關危機處理文件、與家長或相關人員作協調工作等。</li></ul>                                                                                                                                                                                                                                                                                                                                                                                                                                                                      | 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5%   |                     |     |             |             |             |     |             |                    |
|                             | <b>f.2 協調及聯絡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調融合生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的參與人員、場地、時間及會議次數等。</li></ul>                                                                                                                                                                                                                                                                                                                                                                                                                                                                    | 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5%   |                     |     |             |             |             |     |             |                    |
|                             | <b>f.3 融合教育相關的行政文書處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編排融合生課表、處理融合教育的財務工作及行政文件。</li></ul>                                                                                                                                                                                                                                                                                                                                                                                                                                                                            | 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8%   |                     |     |             |             |             |     |             |                    |

\*為上述b、c、d、e共4項相關工作內容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其有關支援／服務內容須於受資助對象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完整呈現。

資料來源：2024/2025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在校本培訓方面，針對學校收取融合生的類別，教育局會提供相關的校本培訓，內容包括該類別融合生的特殊需要、在普通班級中的適應問題、個別化教學方法、特別輔助措施、教學評量等；在技術支援方面，對於沒有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學校，教育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將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學生的跟進、教學建議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建議等。<sup>1</sup>透過對教育階段及資助類別分類，讓學校清晰融合教育資助的使用原則，並讓每名融合生能獲得適切的教育輔助，促進其學習成長。

除此之外，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澳門社會工作局和澳門衛生局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見表 5、表 6、表 7）；同時，由澳門衛生局、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澳門社會工作局合作成立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提供綜合評估及早療服務，為 6 歲或以下，在發展上有疑似障礙者，提供一站式兒童發展綜合評估服務。

**表 5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的福利服務**

| 項目                        | 對象及資格                                                                    |
|---------------------------|--------------------------------------------------------------------------|
|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對於在就學方面存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特區政府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予有需要人士申請。                       |
| 學生輔具資助                    |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的輔助器具，學生福利基金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補充援助，以確保學生能融入學習生活。            |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課後支援計劃           | 學校或機構可獲資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課餘及假日提供學習輔助、興趣班、小組活動及戶外活動等。                         |
| 特殊教育上下課接載服務               | 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學校可獲資助為學生安排上下課接載服務，以優化接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交通安排，減輕家長照顧的壓力。 |
| 特殊教育健康早午餐                 | 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學校可獲資助為學生提供均衡營養早餐及午膳，培養良好飲食習慣，以減輕家長照顧的壓力。              |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2021）

**表 6 澳門社會工作局提供的福利服務**

| 項目         | 對象及資格                                                            |
|------------|------------------------------------------------------------------|
| 殘疾人士院舍轉介服務 | 因殘障或精神疾病而缺乏自理能力，並且需要入住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個人或家庭成員。                   |
| 康復中心轉介服務   | 因殘障或精神病患而需要學習生活自理能力和職業訓練的個人或家庭成員，並且需要獲得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殘疾人士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   |
| 殘疾評估登記證    | 為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進行評估，並向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2021）

<sup>1</sup> 《共融校園 讓我們一起平等成長》，引自

[https://www.dsedj.gov.mo/capee/booklet/Inclusive/se\\_school.pdf](https://www.dsedj.gov.mo/capee/booklet/Inclusive/se_school.pdf)

表 7 澳門衛生局提供的福利服務

| 項目    | 對象及資格                                                     |
|-------|-----------------------------------------------------------|
| 診斷及治療 | 全澳居民，對於懷疑有心智發展障礙的兒童或青少年，可通過衛生中心初步診治，再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檢查及專科診治。 |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2021）

可見，為配合《特殊教育制度》，使融合教育能在普通學校有效推行，在融合教育資源投入方面，澳門特區政府通過跨部門、多層次、多元化的資源投入方式，促進融合生的學習與身心健康發展。

## （二）澳門融合教育的不足

### 1. 融合教育制度不足

融合教育政策研究涉及融合教育內涵的深化拓展以及相關權利的保障。在過去 30 年中，接納殘疾學生進入普通教育環境已然成為一項全球倡議，產生了包括《沃諾克報告》（The Warnock's Report,1978）、《世界全民教育宣言》（The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1990）、《關於特殊需要教育的薩拉曼卡聲明和行動綱要》（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1994）、《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2000）和《殘疾人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等各類政策指導文件。2019 年的“教育中的包容與公平國際論壇”探討消除教育不平等和不公正現象，倡議針對一切不利於邊緣化青年兒童接受教育的因素採取行動，推進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會代表在論壇結束後共同簽署發佈《卡利聲明》，進一步強調了世界各國加速行動促進融合教育的承諾，並提出了多項具體行動建議。<sup>1</sup>當中重點提到擴展融合教育，鼓勵制定有效的政策、計劃和行動，增強對任何人的包容，不論年齡、性別、身心狀況、種族、民族、宗教信仰、經濟狀況如何，在學前教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技術培訓和終身學習等多種形式的教育中實踐公平與融合。

回顧歷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和澳門高等教育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合併，重組後定名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跟進本澳高等教育、非高等教育和青年事務。兩局合併後，教育施政再歸一統，據管理學相關研究顯示，現代組織理論傾向於適當擴大管理幅度以控制管理層次的增加，橫向型組織是組織結構的發展趨勢，合併後的教發局將弱化了縱向的層級與部門邊界，更注重合作與協調，這有利於優化教育資源配置，促進教育統籌發展。因此，對於兩教育部門合併，有學者認為，這將有利於澳門教育發展。<sup>2</sup>但事實並非如此，兩教育部門合併後，並未做好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工作，尤其在融合教育、職業教育等方面，沒有適時制訂相關政策與措施，因此，難以滿足社會發展所需與關注弱勢群

<sup>1</sup> 潘威：《高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踐》[M]，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4 年，第 235 頁。

<sup>2</sup> 高勝文：《四建言冀完善兩教育部門合併規劃》[N]，載《正報》2021 年 2 月 1 日。

體的需求。

可見，從融合教育制度方面而言，融合教育制度不足是導致高校融合教育仍處於空白狀態的主因。

## 2. 融合教育學額及資源教師人數不足

現時，澳門在融合教育學額、資源教師人數方面均不足夠，隨着未來融合教育的發展，這些問題將會更突出。

根據表 2 數據顯示，2023/2024 學年澳門融合生人數共 2,627 人，較上一學年 2,381 人增加 246 人，升幅約 10%，相關數據自 2000/2001 學年有統計紀錄以來，每年均有所上升（見圖 5）。融合生人數持續增加，但澳門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及對相關教師團隊的培訓工作卻未能滿足需求。按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料顯示，2023/2024 學年只有 46 所公、私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師資方面，當局雖持續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和“資源教師培訓課程”，並透過教育基金資助校本融合教育教師培訓，但相關課程只是在職補充培訓課程，而澳門直至目前仍未有將特殊教育相關的內容融入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當中，令融合教育人資配置一直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上述情況，除無助澳門融合教育發展，更對實施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學構成一定壓力。<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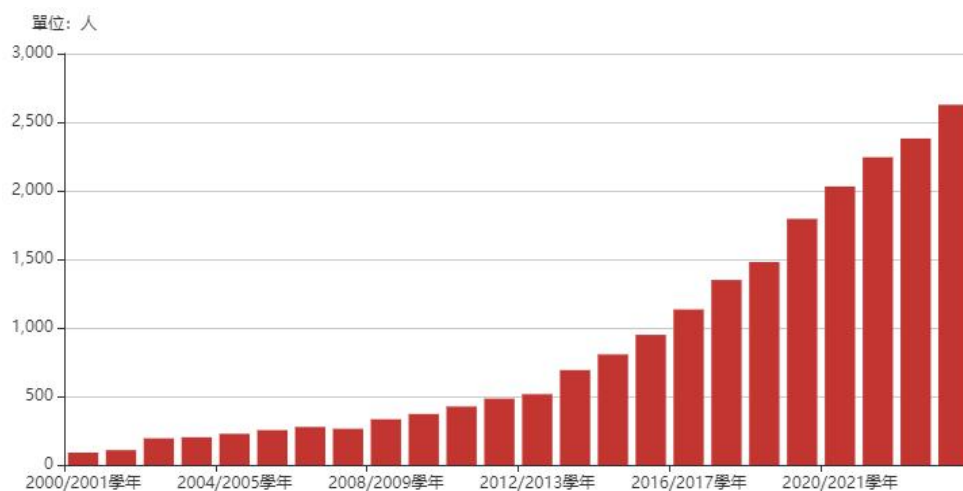


圖 5 2020/2021 學年—2023/2024 學年澳門融合生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引自  
<https://www.childrendb.ias.gov.mo/www/ratio/index>

可見，雖然近年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數量略有增加，但由於學校參與率不足，致使融合教育學額不足；另一方面，雖然當局近年開辦了三十六小時的“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和一百小時的“資源教師培訓課程”，暫時解決了澳門融合教育師資的短缺，但長遠而言無法

<sup>1</sup> 引自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融合生保送安排、特殊教育師資及早教支援》，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治問題，加上澳門缺乏融合教育相關的學位課程，難以有效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這是致使資源教師人數不足的主因。

### 3. 融合教育資源不足

從表 3 及表 4 可見，現時融合教育資源投入主要用於增設資源教師、科任教師、具專業資格的人員等額外輔助人員，為融合生提供教學或教學以外的輔助或支援等，並設有資助報銷規定，如提供教學以外的支援工作，資助報銷金額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 10%~30%；行政工作及其他（f.1 融合生危機處理），資助報銷金額不超出校部實際獲批資助金額的 5%。

深入分析現時融合教育資助內容發現，針對融合生家庭的支援服務嚴重不足，不論是在親職教養、專業治療方面，或是個人情緒及家庭照顧支援方面，都出現服務斷層。家長照顧有融合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時，時常感到無力、焦慮、壓力極大，甚至有家長自身亦出現情緒問題，需要長期服食精神科藥物。<sup>1</sup>與此同時，在教師教學層面上，普通班教師未能提供兼顧融合生所需的個別化教學，難以兼顧其學習需求產生的焦慮；雖然有份參與配合融合教育的公、私立學校都有資源教師的配置，並與其家長、教師等為融合生的教學內容進行編改、制訂個別訓練計劃等的內容，但資源教師也不可能完全支援所有需要的學生，而且大部分融合學校只有一個社工或學生輔導員，往往因教師、學校社工等相關人員不足，當中亦有缺乏相關經驗和認識，難以配合及有效地執行方案，以及處理融合生的行為情緒或其他問題，容易阻礙了融合學生的改善成效，也可能造成學生自信低下及家長對學生的表現感到煩惱。<sup>2</sup>

可見，雖然現時融合教育資助已對教育階段及資助類別分類，並設有資助報銷規定，但現時融合教育資源投入仍未全面，存在融合教育資源不足的情況。

## 四、完善澳門融合教育制度及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策略

通過對融合教育現況與典型融合生個案進行分析後發現，近年澳門融合教育的融合生人數、資源教師人數及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數量、教育資源投入等方面均有所上升；但澳門融合教育仍存在制度不足、學額及資源教師人數不足、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下文，將針對不足之處，為完善澳門融合教育制度及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

### （一）完善融合教育制度

從澳門融合教育的現況來看，隨着融合生人數不斷上升，未來高校融合教育的需求也

<sup>1</sup> 引自何潤生議員口頭質詢《融合生面對的學習問題及融合生家長的支援》，2022 年 4 月 27 日。

<sup>2</sup> 引自何潤生議員口頭質詢《融合生面對的學習問題及融合生家長的支援》，2022 年 4 月 27 日。

必定上升，但現時澳門融合教育只在非高等教育階段開設，高校融合教育仍處於空白狀態。可以說，融合教育制度不足是導致高校融合教育仍處於空白狀態的主因，因此，我們必須完善融合教育制度，才能建設澳門高校融合教育體系。

在完善融合教育制度方面，基於近年的國內外研究以及高等教育的特點，澳門未來可以從完善融合教育政策法規、形成社區與學校的聯動模式、發揮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加強融合教育各方保障等方面完善融合教育制度（見圖 6）。同時，我們可通過高等融合教育理念貫徹、政策法規建設、無障礙環境營造等方面建設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全方位關顧融合生入學、學習過程、就業等階段，以及逐步建立從全日制到非全日制、從大專到研究生教育、從學歷教育到非學歷教育的高校融合教育體系，保障高校融合教育的順利開展，從而建設澳門高校融合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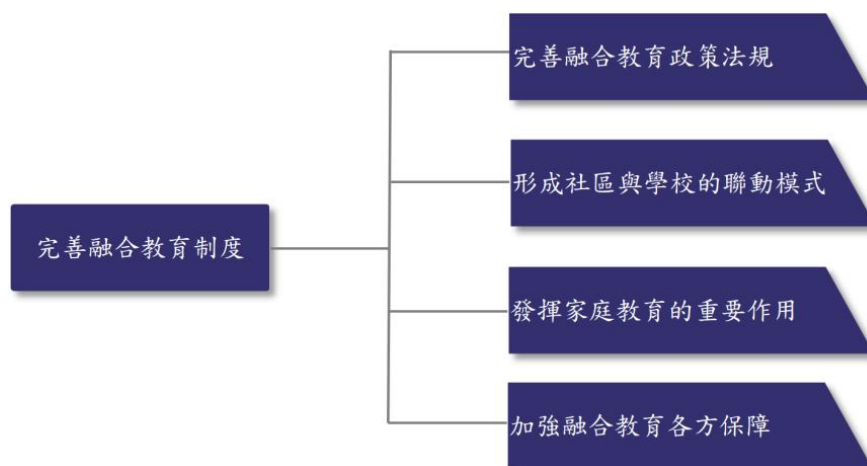


圖 6 完善融合教育制度策略

毫無疑問，完善融合教育政策法規是完善融合教育制度的重中之重，相關政策法規的制訂、完備與優化，是融合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基本保障。深入而言，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的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理應等同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地位，應以法律形式適時修訂。在修訂內容時，建議除借鑑參考西方國家與中國的經驗外，須充分考量《世界殘疾報告》的內容，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4 條與教育有關的規定，制定保障有融合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和免受歧視的相關規定，各階段融合教育立法落實“零拒絕”，使學生有權於原校接受教育及服務；同時，訂定各階段融合教育的學生人數比例、各類支援人員的人數比例及規範學校設施及設備等細則；以及訂定違反《特殊教育制度》的相應處罰制度。此外，日後在編制《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時，也應把高校融合教育納入其中，並制訂中長期發展措施。只有建立層級清晰又相輔相承的法規體系，才能完善融合教育政策法規。

## （二）增加融合教育學額及資源教師人數

從表 2 之融合生人數來看，數字的大幅提升正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直存在，過去只是沒有被挖掘出來。相反，十年間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的顯著上升凸顯了澳門特殊教育的整體優化成效，當中包括學校、家長及學生的認知的提升，也包括評估工具及評估工作的完善。這些是教育當局、學校及家長等持份者共同努力的成果。<sup>1</sup>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數據顯示，澳門 2023/2024 學年融合生總數為 2,627 人，說明澳門融合教育需求不低。雖然，近年資源教師人數及提供融合教育學校數量略有增加，但面對融合生人數持續增加，未來有必要增加融合教育學額及資源教師人數，才能滿足未來融合教育發展的需求。

對此，在增加融合教育學額方面，首先，建議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各界推廣社會共融的理念、宣導融合教育，以及在教育課程中加入“全納”、“共融”及“反歧視”等教育主題，加強居民對有融合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及接納度，以實現所有學校及社會各界接納有融合教育需要的學生；其次，建議教育部門應在軟硬件方面加強支援，讓學校擁有開設融合教育的條件，以推動更多學校加入融合教育計劃或開設特殊教育小班，藉此增加特殊教育方面的學額；<sup>2</sup>最後，為回應有融合教育需要學生的學位需求，建議規定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校不得拒絕有融合教育需要學生入學，並增加每班融合學額的上限，以及為母語為英語及葡語的融合教育學生設立專門班級。

在增加資源教師人數方面，首先，建議教育部門應鼓勵高中畢業學生修讀與融合教育相關的課程，如透過講座加深高中畢業學生對融合教育的認識、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支持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升讀融合教育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其次，將融合教育納入師範培訓的必修科，並建議教育部門應協調澳門高等院校開辦正式的特殊教育/融合教育課程，包括相關之文憑、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長遠解決澳門融合教育師資的短缺的情況，培養資源教師，以配合未來澳門融合教育發展的需求。

### （三）加大融合教育資源投入

澳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教育，遵從“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於教育工作上。雖然，現時融合教育資助已對教育階段及資助類別分類，並設有資助報銷規定，但現時融合教育資源投入仍未全面，存在融合教育資源不足的情況，尤其融合生的學習及其家庭支援服務值得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關注和重視，應加大融合教育資源投入，協助融合生及其家庭解決學習困境。

對此，首先建議教育部門應在現有教育資源投入的基礎上，繼續加大融合教育資源投入，以及規定每年財政預算中融合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百分比。融合教育經費一方面可用於增加融合教育有關人員，包括資源老師、社工、心理輔導員、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訓練人員等，並訂明各範疇的入職條件、工作範圍、職責、時數，晉升要求及津貼等，以及因應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的需要增設相關的支援人員，如陪讀、

<sup>1</sup> 《澳門特殊教育的優化成效》[N]，載《澳門日報》2022 年 4 月 11 日。

<sup>2</sup> 《群力倡辦高校課程增特教師資》，引自

[https://www.ugamm.org.mo/portal/ctr/cms/info/goToInfoView?info\\_id=c05bb8a30e754a108ffd785d25a8d1c0](https://www.ugamm.org.mo/portal/ctr/cms/info/goToInfoView?info_id=c05bb8a30e754a108ffd785d25a8d1c0)

影子老師或教學協調員等。同時，調升融合教育有關人員的福利和待遇，改善私立學校和民間機構的教育人員團隊與政府部門教育人員團隊的薪酬差距，以及關注融合生、家長、教師及融合教育有關人員的心理建設；其次，應設立監察部門及內部檢討機制，對教育部門、學校及機構提供的評估、課程設置、治療服務，以及透過資助所得資源的運用進行監管，以確保專款專用；最後，在職業技能培訓的課程設置上，也應投入資源為融合生增設更多元化的職業課程及實習，為他們將來就業作準備。此外，政府部門應起帶頭作用，聘用適量合適的融合生，推動融合生就業。同時，教育部門可與勞動部門、機構合作，構建更多就業及實習平台，並鼓勵機構聘用融合生，支援融合生就業。

## 六、總結

本文回顧澳門融合教育發展史，總結融合教育的現況與不足，為完善澳門融合教育制度及高校融合教育體系建設提出完善融合教育制度、增加融合教育學額及資源教師人數、加大融合教育資源投入等一系列可行的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對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承認學歷和學位等政策，推動教育的發展”之有關規定。

#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保障的制度演變與發展趨勢

賴文楚<sup>1</sup> 陳艷婷<sup>2</sup>

**摘要：**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對於促進殘疾人就業、保障社會經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縱觀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25 周年的發展歷程，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制度經歷了從初步建立到逐步完善的重要演變。這一過程始於綜合性法律框架的初步涵蓋，進而通過單行立法構建全方位法律保障體系，最終形成以殘疾人為核心引領靈活多元的就業支持的專項立法體系。此演變表明，勞動權益保障體系的完善需兼顧制度保障、人格尊嚴與價值實現，同時隨著時代的發展，保障體系日益健全，國際交流與合作也愈加頻繁。澳門特區可繼續致力於保障殘疾人主體地位和人格尊嚴，進一步完善制度發展，凝聚社會合力，並積極創新技術應用，以全方位保障殘疾人勞動權益的充分實現。

**關鍵詞：**澳門特區；回歸 25 周年；殘疾人勞動權；制度演變；發展趨勢

澳門特區回歸 26 周年來，嚴格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與獨立的立法權，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的前提下，針對殘疾人事務制定一系列針對性的政策和法規。勞動權益保障作為實現充分就業的基礎和前提，是殘疾人及其家庭獲得穩定收入的主要途徑。它不僅是推動殘疾人群體從“被動接受救助的旁觀者”向“社會建設的積極參與者”轉變的關鍵樞紐，更是衡量社會文明與進步程度的尺規。<sup>3</sup>這一過程，不僅穩固並拓展了殘疾人個體的生存手段，更為其順利融入社會主流、積極實現自我價值搭建了堅實的橋樑，最終鋪就了殘疾人贏得社會尊重與自我心理滿足的道路。

然而，不容忽視的是嚴峻事實是，殘疾人在勞動市場中依然面臨諸多挑戰，這些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就業穩定性差、自主選擇機會受限以及工作能力被無端質疑等，這些因素相互交織，共同構築起了一座阻礙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全面實現與有效保障的高牆。殘疾人勞動權的缺失，往往成為剝奪其生活機遇、加劇其邊緣化的深層根源。<sup>4</sup>尤其是當國家或社

---

基金項目：本文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專案“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體系建設研究”（專案批准號：22JZD017）階段性成果。

<sup>1</sup> 賴文楚，廣東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管理、特殊群體權益保護。

<sup>2</sup> 陳艷婷，廣東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管理法治化。

<sup>3</sup> 蘇暉陽，任德錕：《殘疾人發展權的演進：歷程與趨勢》，載《殘疾人研究》2022 年第 1 期。

<sup>4</sup> 鄧大松，劉昌平：《試論中國殘疾人事業的理論基礎》，載《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2 期。

會明令禁止某些群體的就業限制或遭遇歧視的情況下，這些個體不僅面臨生計的嚴峻挑戰，更承受著社會排斥與心理壓迫的雙重重負。單純依賴社會慈善或企業的自發行為雖能帶來一定的正面效應，但其往往受限於資源、能力和意願，難以惠及到所有亟需提供支持的殘疾人群體，遠不足以構建全面、長效的殘疾人勞動權益保護體系。在此背景下，制度創新與政策引領顯得尤為重要。唯有將殘疾人勞動權利保障提升至法制化、規範化的高度，方能確保這一群體在勞動市場的公平中不被遺忘和排斥，其勞動權益得到切實尊重與有效維護。值此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之際，深入探尋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制度的演變歷程，不僅是對澳門社會全面發展與進步的深度審視，更是對構建和完善我國殘疾人事業保障體系的重要貢獻。這一過程不僅映射出澳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的治理成效，也彰顯了對社會弱勢群體特別是殘疾人深切的人文關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向著更加和諧、包容、繁榮的未來邁進。

## 一、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保障的法理邏輯

### （一）殘疾人勞動權是一項基本權利

勞動，作為人類活動的基石，不僅塑造了社會的經濟基礎，更是人本質力量的展現。勞動權，作為勞動者的基本權利，根植於人權體系的核心，是每個人追求生存、發展與尊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up>1</sup>基本權利是每個人作為獨立個體，不附屬於他人而享有的平等人格與尊嚴的保障，其制度化是社會進步的必然要求，也是任何成員不可剝奪的權益，未能充分實現基本權利往往成為社會弱勢群體困境的根本標誌。<sup>2</sup>《澳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明確“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勞動權作為人權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與人權緊密相連、共同成長。<sup>3</sup>奧地利空想社會主義法學家安東·門格在其著作《全部勞動權史論》中，開創性地將勞動權、勞動受益權及生存權並置為經濟基本權的三大支柱，深刻揭示了勞動權作為人權核心組成部分的本質屬性。<sup>4</sup>習近平總書記也強調，人權事業要堅持尊重人民的主體地位，要充分激發廣大人民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讓人民成為人權事業發展的主要參與者、促進者、受益者。<sup>5</sup>

公民的基本權利是作為人權體系中的核心構成，從某種意義上看，所謂保障人權，首先是指作為人權的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sup>6</sup>從基本權利的視角出發，勞動權益的保障彰顯了

<sup>1</sup> 錢大軍，王哲：《法學意義上的社會弱勢群體概念》，載《當代法學》2004 年第 3 期。

<sup>2</sup> 張豔，唐素琴：《我國基本權利保障之發展反思》，載《河北法學》2011 年第 4 期。

<sup>3</sup> 許建宇：《勞動權的界定》，載《浙江社會科學》2005 年第 2 期。

<sup>4</sup> 林嘉：《勞動法與現代人權觀念》，載《法學家》1999 年第 6 期。

<sup>5</sup> 新華社：《習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體學習併發表重要講話》，[https://www.gov.cn/xinwen/2022-02/26/content\\_5675758.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02/26/content_5675758.htm)，最後訪問時間：2024 年 9 月 30 日。

<sup>6</sup> 鄧世豹：《人權憲法保障的層次結構論》，載《學術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國家通過積極的政策干預和制度構建，確保公民的基本權利不受侵犯，更賦予其通過自身努力主動實現權利的能力。勞動權作為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已為世界各國憲法及國際人權法所肯定。全球範圍內，眾多國家通過立法形式對殘疾人勞動權給予了明確保障，如美國的《殘疾人法》、日本的《殘疾人對策基本法》、德國的《職業促進法》等，均針對殘疾人勞動權做出了專項規定，旨在消除就業歧視，確保殘疾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與合理的工作條件。美國《殘疾人法》更明確規定：“禁止對殘疾人施加雇傭歧視，雇主必須為有身體或精神局限的人提供適當的條件，除非提供這些條件對該企業是一種過分的難題。”<sup>1</sup>在這一理念指引下，殘疾人作為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勞動權等各項基本權利應得到充分尊重與保障。

## （二）社會扶助為殘疾人勞動提供基本保障

社會人道主義作為一種深刻的人文關懷理念，致力於實現人的尊嚴和價值，倡導對人的自由和幸福的關懷。在我國，殘疾人群體受到的廣泛社會支持與幫扶，正是社會人道主義精神的鮮明體現與社會主義制度公正原則的生動實踐。從人道主義視角出發，對殘疾人的救助行動遠不止於單純完善社會福利和保障體系的基本框架，更深刻體現在對弱勢群體特別是殘疾人的深切關懷與特殊保護上。1973年《人道主義宣言（二）》對人道主義做出這樣的闡述：“人的寶貴與最尊嚴是人道主義的中心價值。人應當受到鼓勵去發揮他們自己的創造性才能並實現其願望。”在這一精神的指引下，儘管殘疾人在某些生理功能上遭受了損傷與限制，但他們的勞動能力並未因此消失。相反，通過充分調動其他健全的思維與器官能力，啟動人體內在的代償機制，殘疾人完全能夠使遭到損害和限制的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彌補，以適合自己的方式參與勞動、創造價值。歷史和現實都表明了，殘疾人同樣是社會財富的創造者，是推動歷史發展的社會進步的力量。<sup>2</sup>他們的貢獻和潛力，是社會進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參與和成就，是對人道主義精神和社會主義公正原則的生動詮釋。

傳統的平等觀念雖倡導普遍平等，卻往往停留於形式層面，忽視了殘疾人群體因生理差異而在社會結構中所處的遭遇的實際不平等，致使其在實際權利行使中面臨諸多障礙，難以真正實現與他人的實質平等。因此，需要超越形式上的平等，轉向有差別的平等觀念，即承認並尊重個體間的多元性、差異性和可能的劣勢地位，正視歧視現象的存在並通過制定實施差異化、精準化的保障措施，為殘疾人群體搭建起實現平等權利的橋樑。<sup>3</sup>社會救助和幫扶機制，作為推動這一轉變的關鍵力量，其意義遠不止於緩解殘疾人因殘疾帶來的實際困難，更重要的是，激發了殘疾人的內在潛能，增強了他們的自我發展能力，為他們平

---

<sup>1</sup> 許康定：《論殘疾人勞動就業權的法律保護》，載《法學評論》2008年第3期。

<sup>2</sup> 張九童，張夢欣，厲才茂：《殘疾人共同富裕研究：理論視域與未來指向》，載《殘疾人研究》2022年第1期。

<sup>3</sup> 張愛寧：《國際法對殘疾人的保護——兼評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載《政法論壇》2010年第4期。

等參與社會生活、充分行使包括勞動權在內的各項基本權利暢通了路徑。

## 二、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制度的歷史演變

### （一）初步探索：綜合性立法框架下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措施的構建

在我國構建實施的綜合性立法體系中，殘疾人權益保障的多項措施被深度融入並編織其中，這一法律框架不僅彰顯了國家對殘疾人福祉的深切關懷與高度重視，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殘疾人勞動權益保護方面構築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依託這一國家層面的法律框架，澳門在遵循統一法制原則的同時，充分發揮其特別行政區獨特的優勢，靈活地將國家制度與本地實際相結合，制定出一系列更為細微入至、針對性強且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一是國際公約的本土化融入與義務強化。自中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交存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批准書，明確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未附帶任何針對澳門的保留或限制條件起，澳門政府便積極承擔起作為締約國的國際責任，將公約精神深植於本地法律體系之中。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生效，不僅標誌著澳門殘疾人權益保障邁入了國際化新階段，更顯著強化了其在促進殘疾人平等就業、消除就業歧視方面的法律義務，為殘疾人創造了更加公平、包容的勞動市場環境。

二是憲制法律基礎的穩固構建。《澳門基本法》作為區域治理的憲制性文件，為殘疾人勞動權益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支撐。該法不僅深刻體現出對弱勢群體的深切關懷，更明確地將殘疾人的特別保護原則納入其中，並允許對其作出正面區別對待。具體而言，第 25 條明文規定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的原則，為殘疾人在勞動市場上免受歧視、享受平等就業機會奠定了法律基礎；而第 38 條則直接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殘疾人的特殊關懷和保護責任，能夠有效激發政府和社會各界在促進殘疾人就業、提升勞動權益方面的積極行動。這些條款共同構築了澳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法律防線，確保了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與實現。

三是區域合作框架下的聯動效應。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推動下，粵澳兩地攜手並進，在社會福利、勞動監察、就業與創業、職業教育培訓以及社會保障銜接等多個領域展開了深度合作。通過區域合作，粵澳兩地能夠集中資源，針對殘疾人全體實施更加精準有效的支持措施，能夠直接促進殘疾人職業技能的提升與增強就業競爭力。同時，通過政策協調、資源共用等機制打破了地域限制，使得優質的教育培訓資源、就業資訊、社會保障服務等能夠在兩地間自由流動，間接推動了殘疾人勞動權益的整體改善。區域合作的深化不僅體現了粵澳兩地政府的高瞻遠矚與務實合作精神，更為殘疾人融入社會、實現自我價值開闢了更加廣闊的道路。

從積極回應國際公約要求，到依託《澳門基本法》構建堅實的法律基礎，再到不斷深

化區域合作，與鄰近地區攜手探索政策創新，無不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在殘疾人權益保障方面的積極態度和主動作為，更為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構建了良好的法律基礎與社會環境。

## **（二）制度完善：全方位構築殘疾人勞動權益法律保障堅實體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領域，通過一系列精心策劃與實施的單行性立法舉措，構建了一個全方位、多層次的法律保護網絡。這些立法不僅涵蓋了從評估、登記、就業到康復的完整鏈條，還深入工作安全、社會援助、經濟支持、損害賠償及勞動權益等多個維度，以確保殘疾人群體在勞動市場的每一個關鍵環節都能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這些法規的深入實施，為澳門殘疾人構建了一個既公平又包容的就業生態系統，使得其能夠在同等機會下追求個人職業夢想，實現自我價值，共用社會進步的成果。這一系列立法成果不僅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對殘疾人福祉的高度重視，也是其致力於推動社會包容性增長、構建多元共融和諧社會的生動實踐。

### **1. 工作安全與衛生的全方位覆蓋**

自上世紀 80 年代初期起，澳門即著手建立全面的工作安全與衛生管理體系，確保了包括殘疾人在內的所有勞工都能在健康、無虞的環境中從事生產勞動。1982 年第 57/82/M 號法令的頒佈，為工業領域的工作安全與衛生管理樹立了標杆。針對工業場所，在設備、操作、環境、人員保護、健康維護等方面制定詳盡安全與衛生標準。隨後，在 1989 年 5 月 22 日，澳門又邁出關鍵一步，第 37/89/M 號法令則將這一體系擴展至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實現了安全衛生標準的普遍適用。這一舉措不僅填補了非工業領域工作安全與衛生管理的空白，更體現了澳門政府對於所有勞動者平等權益的高度重視。兩項核心法令的深入實施，不僅構築了勞動者基本權益的堅實防線，也標誌著澳門在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在這一體系下，無論勞動者的身體條件如何，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勞動保護，共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社會援助與職業培訓的雙重支持**

自 1988 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便展現出對殘疾人福祉的深切關懷，通過一系列開創性的立法舉措，為殘疾人構建了全方位的社會援助與職業康復體系。1988 年 9 月 27 日，第 90/88/M 號法令的頒佈，表明了澳門全面社會援助體系的建立，其中特別為殘疾人設計了如庇護工廠等專屬模式，這一創新機制巧妙地將社會援助與殘疾人的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直接對接，不僅為殘疾人搭建了一個既能學習技能、實現自我價值，又能增強就業競爭力、加速融入社會的寶貴平臺。

步入新世紀，澳門特區政府對殘疾人的關懷與支持不減反增，持續深化政策創新與實踐。1999 年 7 月 19 日，第 33/99/M 號法令出臺，構建了一個涵蓋預防殘疾、治療、康復、參與及融入社會的綜合性政策框架。法令中，職業康復被提升至前有未有的戰略高度，成為促進殘疾人全面發展的重要支柱。其中，第十一條明確規劃了個性化職業指導與專業培訓路徑，確保每位殘疾人都能獲得量身定制的支持方案，精準對接其能力與市場需求，為

重返職場奠定堅實基礎。尤為關鍵的是，第二十一條進一步壓實了公共部門及機構在推動殘疾人職業指導、培訓及就業方面的責任，要求這些機構不僅要制定和實施針對性的就業策略，還需提供必要的援助與服務，以全面消除就業障礙，拓寬殘疾人就業管道，從而全方位推動殘疾人融入社會，共用經濟社會發展的累累碩果。

### 3. 經濟與就業援助的靈活調整

澳門特區於 2007 年 4 月 2 日實施的《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庭發放援助金制度》（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不僅為經濟困難的群體提供了實質性的經濟援助，更通過靈活的調整機制，積極鼓勵了包括殘疾人在內的受助者積極投身勞動力市場。該制度巧妙地設計了一系列義務條款，如要求受助者在接受經濟援助的同時，應積極參與工作推薦或參與社會工作局安排的相關活動，有效激發了受助者的內在動力，促使其從被動接受援助轉向主動尋求自我發展，加速了個人自立與社會融合的步伐。尤為值得關注的是，該法規中第二十一條特別體現了對殘疾人就業的積極態度與支持，它鼓勵殘疾人在找到工作後主動告知社會工作局，並隨之啟動援助金的靈活調整機制。這一人性化設計，不僅是對殘疾人就業能力的肯定，也通過適時調整援助水準，確保殘疾人在就業初期即便收入增加，也能繼續獲得必要的經濟支持，從而減輕了他們因擔心生活水準下降而不敢輕易嘗試工作的顧慮。這種靈活機制充分考慮了殘疾人的特殊需求，如輔助設備、醫療護理等額外支出，保障了其基本生活穩定，為殘疾人穩定就業提供了堅實的後盾。此外，2011 年 8 月 29 日生效的《殘疾人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 9/2011 號法律），為殘疾人群體提供了全面的經濟援助與衛生護理服務，進一步提升了殘疾人的生活品質和幸福感。儘管這些政策的實施雖未直接規定勞動權益，但通過滿足殘疾人的基本生活和醫療需求，間接激發了他們參與社會勞動的熱情與信心。

### 4. 損害賠償與就業保障的法律框架

自 1995 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第 40/95/M 號法令，奠定了堅實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補償法律制度，並在此後歷經多次關鍵性修訂（包括 2001 年的第 12/2001 號法律、2007 年的第 6/2007 號法律及 2015 年的第 6/2015 號法律），逐步形成了一套全面而精細的法律保障體系，確保每位勞工，特別是殘疾人群體，在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損害發生時，都能獲得及時、全面的法律保障。這一系列修訂的核心在於不斷強化雇主責任、拓寬彌補範圍、強化執行與監督並提供特別保護措施。2001 年的法律修訂，通過精細劃分彌補權的授予條件，特別是針對因第三方行為且主要責任歸於受害人自身情況明確排除彌補權，有效遏制了權利濫用的現象，促進了社會公平正義，同時進一步鞏固了工作場所的安全文化。2007 年的修訂則聚焦於提升制度的靈活性與適應性，通過引入年度限額調整機制，結合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通貨膨脹及專業部門的意見，以行政命令形式動態靈活調整補償限額，顯著增強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保障效能，使法律制度與社會實際緊密相連，體現了高度的科學性與民主性。至 2015 年，第 6/2015 號法律的全面審查和修訂，更是對原有法律

框架的一次深刻革新，涵蓋了定義更新、概率調整、通知報告制度細化、補償與給付優化以及責任追究機制的完善等多個維度，進一步夯實了勞工權益的保障基礎，確保每位職工都能在遭受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損害時，都能獲得及時、有效的法律救濟與充分的補償。

此外，澳門特區還通過 2003 年頒佈的《勞動訴訟法典》為包括殘疾人在內的所有勞動者提供了平等的司法保護管道，保障其在勞動權益受損時能夠無障礙地尋求法律救濟，並獲得公正裁決。而 2015 年推出的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券保障制度》，則進一步構築了雇員勞動權益的安全網，特別是在雇主面臨財務困境時，通過全面保障勞動債券、設立專項保障基金及簡化申請與墊付流程等措施，為雇員提供了堅實的後盾，間接也為可能存在的殘疾雇員提供了更加穩固的職業保障。

#### 5. 勞動權益的全面法律保護

1998 年 7 月 27 日，澳門頒佈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4/98/M 號法律）明確界定了雇員的基本權利保護框架，涵蓋勞動報酬的合理性、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標準、疾病期間的援助措施以及充分的休息與假期等核心權益。尤為重要的是，該法令倡導適應性就業策略，鼓勵根據殘疾雇員的身體條件匹配合適的工作崗位，以此保障其勞動權的充分實現，同時堅決反對任何基於殘疾的就業歧視。

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號法律）頒佈以來，澳門特區的勞動法律體系得以奠定堅實基礎。該法不僅從平等和不受歧視（就業和同工同酬）的角度，重申了《澳門基本法》第 35 條所賦予的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的權利，更強化了對包括殘疾人在內的特殊保護社群的優待措施，為包括殘疾人在內的所有勞動者構建了堅實的法律屏障。此後，歷經 2015 年和 2020 年的兩次重要修訂，該法律體系日臻成熟與完善，涵蓋了平等就業、不受歧視、合同接觸賠償、休息權、產假與待產權益等多方面權益保護。這些修訂不僅鞏固了平等就業與反歧視的基礎，還進一步細化了勞動合同解除時的賠償機制，特別是針對殘疾雇員，通過強化解雇保護條款，確保他們在面對不公解雇時能夠獲得充分的法律救濟。此外，2020 年的修訂還特別關注了休息權、產假及待產權益的深化保護，通過引入過渡期補貼、法律追溯力等創新機制，不僅提升了法律體系的靈活性與適應性，也確保了新法規的平穩過渡與有效實施，展現了澳門特區在勞動者權益保護領域的不懈追求與堅定承諾。

#### （三）創新發展：以殘疾人為核心的單行立法引領靈活多元就業支持體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始終致力於構建全面而周密的法律體系，以切實保障殘疾群體的各项權益，特別是在勞動就業領域。通過出臺一系列專門性的單行法規，如《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與《聘用殘疾人士的稅收優惠》（第 8/2018 號法律），澳門特區為殘疾人勞動權益提供了堅實的法律支持。

《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正式實施以來，不僅統一了殘疾評估標準，規範了評估、登記流程，還確保了每位殘疾人都能基於其實際情況的

精准分類與分級，從而實現了社會援助與福利政策的精准對接。這一制度的建立，不僅為殘疾人提供了明確的身份認定，也為相關管理部門和服務機構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極大地提升了殘疾人事務管理的系統化與高效化，從法律層面牢固守護了殘疾人的生活品質與勞動權益。

而《聘用殘疾人士的稅收優惠》政策，則通過經濟激勵的方式，鼓勵雇主積極吸納殘疾員工，有效拓寬了殘疾人的就業管道。該法律精心構建了稅收優惠與聘用條件之間的緊密聯繫，既體現了對殘疾員工身份與能力的正式認可與尊重，也充分考慮了他們在職場中的特殊需求，如病假、產假等情況下的工作時長計算，彰顯了法律對殘疾人勞動權益的深切關懷與特殊保護。這一政策的實施，不僅激發了殘疾人士的就業參與積極性，還實現了就業機會的實質性增長，為其融入社會、實現自我價值提供了堅實法律支撐與強大動力。

### 三、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保障制度的發展趨勢

#### （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體系隨時代發展而日益健全

在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事業的初期探索階段，受限於當時的社會認知與觀念局限，對殘疾人的支持主要停留於同情與慈善的層面，保障措施偏重於滿足其基本生存需求，如直接提供經濟援助與物質支持。然而，這種單一旦較為淺顯的保障模式，雖有其必要性，卻未能充分關注到殘疾人在勞動市場中的平等參與和職業發展的深層次需求，其效力因此顯得頗為有限。隨著時代的變遷和社會文明的進步，人權觀念深入人心，引領著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事業的深刻變革。如今，這一領域已邁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從簡單的物質給予躍升至綜合性的發展策略高度，致力於通過多元化的途徑促進殘疾人的全面成長和社會融入。在這一轉變中，個性化職業規劃與專業技能培訓成為了推動殘疾人職業發展的關鍵引擎，精准對接他們的個性化需求，有效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和職場適應能力。同時，保障體系的精細化與專業化水準顯著提升，一系列專為殘疾人設計的制度文件相繼出臺，為殘疾人構建了更加周全、細緻的勞動權益保護網。更為重要的是，殘疾人勞動權益的保障已經超越了單一主體的範疇，彙聚了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協同努力的共同事業。由過去直接幫扶，到如今通過政策激勵（如提供稅收優惠）等手段，有效激發了企業吸納殘疾人就業的內在動力。這種轉變不僅展現了保障策略的靈活性與創新性，更廣泛動員了社會各界的力量，為殘疾人勞動權益的全方位保障注入了強大動力。總之，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發展歷程，經歷了從單一到多元、從被動到主動、從局部到全面的深刻轉變過程，見證了社會對殘疾人價值的重新認識與尊重，也預示著一個更加包容、平等、共用的社會時代的到來。

#### （二）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必然要求制度完善與效能提升

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日益完善與保障效能的顯著提升，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征途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深刻體現了國家治理的全面性和人文關懷的深度。在這一進程中，構建科學完備、行之有效的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法律體系，成為實現這一目標的根本保障。法律法規不僅是殘疾人融入社會、積極參與勞動、實現個人價值的基本依據，也是衡量國家治理體系完善程度與人文關懷廣度的重要尺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保障殘疾人勞動權益方面，依據其獨特的法律地位和自治權，有責任也有能力制定並實施具有前瞻性和創新性的法律法規，以期在全國範圍內發揮示範引領作用。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法律體系的成效，關鍵在於其是否能夠廣泛凝聚社會共識、發揮示範引領作用；是否展現出建設性、務實性、高效性和內在一致性，從而奠定穩固的制度根基。一個完善的制度體系，應當致力於為殘疾人創造一個平等、無歧視的勞動環境，為其提供必要的職業培訓和就業指導，確保他們在面對權益侵害時能夠獲得及時、有效的法律救濟。澳門特區在殘疾人勞動保障制度上的持續完善，不僅是對殘疾人群體基本權利的尊重與保護，更是社會公平正義的體現，是推動構建和諧社會不可或缺的力量。這一進程不僅增強了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基礎效能，也為全國乃至國際社會提供了寶貴的實踐經驗與強勁的發展動力，彰顯了澳門在推動社會治理現代化、促進社會全面進步方面的不懈努力與卓越貢獻。

### （三）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彰顯人格尊嚴和價值實現的需要

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能力的穩步增長與保障機制的持續優化，生動展現了殘疾人群體的主體地位、人格尊嚴及價值需求的日益凸顯與實現。過往歷史中，就業限制與社會隔離的桎梏，嚴重制約了殘疾人的享受高質量物質生活、追求精神滿足及實現自我價值的能力。儘管基本性的物質援助與醫療支持能在短期內緩解殘疾人的生存壓力，促進身體康復，但這未能觸及其實現真正平等與自由發展的根本命題。如今，社會觀念已發生深刻變革，對殘疾人群體的態度實現了從最初的同情憐憫到尊重支持的質的飛躍。殘疾人不再被邊緣化，而是被視為社會整體進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社會生活與勞動市場中充分尊重並凸顯殘疾人的主體地位，成為保障其勞動權益的關鍵所在。<sup>1</sup>通過構建開放、包容的就業環境，積極鼓勵殘疾人融入職場，不僅能夠消除因偏見而生的心理障礙，更能激發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熱情與潛能，實現個人價值的同時，也為社會的和諧與發展貢獻力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法律與政策層面的變革勢在必行，必須確保殘疾人在法律框架內享有不可剝奪的平等權利，而這些權利不應僅停留於紙面，而應轉化為實踐中的具體行動與成效。通過精細化的制度設計與強有力的權利保障機制的深度融合，為殘疾人掃除參與社會生活的各種障礙，助力其在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個領域實現全面融入與自我超越。在此過程中，我們更應秉持實質平等的原則，超越形式平等的局限。這意味著不僅要在立法上明確殘疾人的平等權利，更要通過政策實施、公共資源配置、基礎設施建設等多方面的努力，為殘

---

<sup>1</sup> 鄒廣文，華思衡：《論實現殘疾人共同富裕的雙重意蘊》，載《殘疾人研究》2022年第3期。

疾人創造與健全人相同的生活與工作環境，確保每位殘疾人在社會生活中感受到真正的尊重與平等。

#### （四）國際化視野下的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合作與交流日益增多

澳門特區政府不僅嚴格遵循並積極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更主動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嚴格審議，此舉不僅是對其堅定維護殘疾人權益承諾的莊嚴宣告，也是對澳門在構建無障礙、全包容社會方面的堅定決心與顯著成就的實質展現。澳門特區政府以全球視野引領殘疾人事業發展，積極參與國際殘疾人事務合作，緊跟世界潮流，與各國攜手推進殘疾人權益的全球保護議程，展現了開放包容的國際合作精神。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主席程凱在國際康復領域重要會議上的發言，不僅體現了中國政府對殘疾人事業的深切關懷與高度重視，也深刻揭示了澳門扶康會等地方組織與中國殘聯之間形成的緊密合作關係，這種跨層級、跨地域的協作模式為區域乃至全球的殘疾人事業提供了寶貴經驗。同時，澳門特區不斷深化與鄰近地區如內地及香港的區域合作，依託地緣優勢，通過資源共用、優勢互補，共同探索殘疾人事業發展的新思路、新路徑。這種區域協同發展的模式，不僅加速了殘疾人服務體系的創新與升級，也為區域殘疾人事業的協同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與動力。隨著澳門經濟特區國際化進程的加速以及殘疾人事業的蓬勃發展，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的理念，進一步加強與國際社會的溝通與協作，積極借鑒並引入國際先進經驗和技術，持續優化和完善本地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政策與措施。

### 四、澳門特區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政策前瞻

#### （一）平等共用：構建殘疾人友好型就業生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了全方位促進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應構建積極向上的文化氛圍與優化的環境支持體系。在探究殘疾人就業支持過程中，支持性就業模式相較於其他傳統的就業保障策略，展現出了顯著的優勢。<sup>1</sup>首先，聚焦於觀念與意識的深刻轉變。澳門特區政府應攜手教育機構、媒體及社區組織，通過多元化的宣傳管道，如社交媒體、電視廣播、公共講座及社區活動等，尤其是充分發揮澳門社會團體的強大力量，廣泛傳播殘疾人勞動權益保護和平等就業的重要性。強調每位殘疾人，無論其身體條件如何，都擁有獨特的工作能力和社會價值，值得全社會的尊重與認可。通過持續的教育引導，逐步消除社會對殘疾人的誤解與偏見，樹立一個尊重差異、鼓勵包容的社會風尚，讓“殘健共融”成為澳門的文化特色。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作為主導力量，積極擔當倡導者角色，明確並強化殘疾人在就業市場中的平等主體地位，制定並推廣一系列具有澳門特色的激勵措施，如稅

---

<sup>1</sup> Mueser K T, McGurk S R. “Supported employment for persons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J]. *L'Encéphale*, 2014, 40: S45-S56.

收優惠、就業補貼、表彰先進企業等，鼓勵企業和社會各界主動接納和支持殘疾人就業。同時，澳門特區政府還可以借鑒日本推行的就業配額制度，通過在企業單位內預留一定數量的殘疾人就業崗位，有效促進殘疾人就業。<sup>1</sup>為了進一步增進公眾對殘疾人生活的瞭解與同理心，澳門可以通過定期舉辦公眾參與式體驗活動，如殘疾人工作坊體驗日、無障礙設施探索活動等，讓市民親身體驗殘疾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不便與挑戰，從而增進社會對其生活的瞭解，有效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勞動權益的認知與支持。在硬體環境方面，加大對公共交通、公共設施及無障改造力度，包括增設無障礙電梯、坡道、盲道等。企業方面，澳門特區政府鼓勵並指導企業根據殘疾員工的實際需求，對工作場所進行個性化改造，如調整工作區域佈局、配備輔助器具等，確保其能夠在一個安全、便捷、舒適的環境中工作。

## （二）制度先行：確立以殘疾人優勢視角的制度邏輯

“優勢視角”，作為社會工作領域的一股革新力量，由美國著名學者 Dennis Saleebey 首倡，它徹底顛覆了傳統的以問題為中心的思維模式，轉而聚焦於個體的內在力量與資源優勢。<sup>2</sup>這一視角的核心在於，它堅信每個人，包括殘疾人群體，都擁有與生俱來的尊嚴與不可估量的價值，倡導我們超越問題的表象，深入挖掘並珍視每個人的獨特優勢與潛能。因此，在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的領域內，引入“優勢視角”不僅是對殘疾人群體尊嚴的深刻認同，更是對他們未被充分挖掘的能力與貢獻的積極展望。長期以來，政策制定往往不自覺地陷入了對殘疾人能力的片面認知中，過於聚焦於其身體條件的局限，而忽視了他們豐富的智力、情感及社會適應能力等潛在優勢。這種視角的局限性導致了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政策的制定往往形式化有餘而實效不足，教育內容的單一性與職業發展需求的脫節進一步加劇了社會對殘疾求職者的隱形偏見與排斥。在“優勢視角”的指引下，我們必須徹底轉變思維範式，從“彌補缺陷”的消極模式轉變為“激發潛能”的積極策略。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在制定殘疾人就業政策及其勞動權益保障措施時，應秉持以下原則：首先，全面識別並最大化利用殘疾人的個體優勢，無論是專業技能、創新思維還是堅韌不拔的精神；其次，強化教育與培訓內容的多元化與實用性，確保其緊密貼合殘疾人的職業發展需求，助力他們掌握核心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再者，鼓勵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打破隔閡，增進理解，共同營造一個包容、支持的工作環境；最後，促進殘疾人的自我實現，鼓勵他們根據自身優勢設定目標，並在實現個人價值的同時，為社會貢獻自己的力量。

## （三）凝聚合力：由分散式管理轉向協同性治理

保障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無疑是一項錯綜複雜且多維度的治理課題，它呼喚著治理模式的深刻變革，即從單一政府主導轉向多元主體協同的共治格局。協同治理作為現代治

---

<sup>1</sup> Mori Y, Sakamoto 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Employment Quota System for Disabled People: Evidence from a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in Japan” [J]. *Discussion Papers*, 2017, 48 (June): 1-14.

<sup>2</sup> 李靜，龔瑩：《我國殘疾人就業福利政策重構與耦合的國際經驗與現實考量》，載《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

理理論的核心概念之一，其核心在於通過促進不同子系統或要素之間的有效互動與整合，形成一個高效、有序的整體系統，以應對複雜的社會問題。<sup>1</sup>在澳門的具體實踐中，協同治理首先體現在政府的主導作用上。澳門特區政府應繼續發揮其核心引領作用，制定並實施具有前瞻性和包容性的法律法規與政策框架，為殘疾人勞動權益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這些政策不僅要全面覆蓋殘疾人在就業、培訓、勞動條件等各方面的權益，還需明確界定各方主體的權利與責任邊界，確保殘疾人能夠平等地享有就業機會和勞動權益。同時，澳門特區政府應積極動員和彙聚社會多元主體的力量。鼓勵和支持慈善團體、基金會、社會企業等社會組織發揮其專業優勢和資源動員能力，為殘疾人提供個性化、精準化的職業指導、技能培訓及崗位對接服務。這些服務應緊密貼合殘疾人的實際需求，有效補充政府服務的不足，形成政府與社會組織之間的良性互補。為了實現協同治理的順暢運行，澳門特區政府需主動搭建跨部門、跨領域的溝通與合作平臺。通過定期舉辦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政府內部不同部門之間、政府與社會組織、企業、社區及殘疾人之間的資訊交流與合作協商，確保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的連貫性和一致性，提高整體治理效能。澳門特區政府應高度重視殘疾人在協同治理中的主體地位，鼓勵殘疾人積極參與自助組織的建設與管理，通過集體行動表達自己的訴求和願望。同時，為殘疾人提供更多參與政策討論、制定與評估的機會，確保他們的聲音被充分聽取和尊重。

#### （四）技術應用：提升殘疾人職業發展的資訊化應用水準

在當今資訊化與科技飛速發展的時代，殘疾人群體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能夠借助科技的力量，全面實現其勞動權益，促進個人職業成長與生活品質的顯著提升。為了積極回應國家創新發展戰略，澳門應從多維度出發，綜合施策，將科技深度融入殘疾人職業發展的各個環節，以此賦能他們走向更加獨立、自主的未來。首先，深化科技研發與應用探索。首要任務是加大對生命健康、人工智慧等前沿科技在殘疾人輔助領域的基礎研究投入，特別聚焦於智能化輔助器具、尖端康復技術、無障礙智能終端及盲文數字出版等關鍵領域。通過政策引導與資金支持，引導企業和科研機構積極參與，加速科技成果的轉化與應用，確保創新能夠直接惠及澳門及周邊地區的殘疾群體。同時，澳門應打造全面無障礙的數字環境。構建全面無障礙的線上服務平臺，確保所有線上服務平臺，包括政府網站、公共服務 APP 等，均提供螢幕閱讀器支持、大字體顯示、語音導航等無障礙輔助功能，讓殘疾人能夠輕鬆地獲取資訊、享受服務、參與社交活動。其次，打造智能化求職生態系統。構建專為殘疾人設計的智能化求職服務平臺，該平臺應集個性化職業規劃、崗位精準匹配、線上簡歷投遞與視頻面試等功能於一體，利用智能演算法分析為殘疾人提供精準的職業定位和發展建議。同時，優化線上求職流程，減少物理障礙，保障求職者隱私安全，在殘疾人在求職過程中感受到更多的便捷與尊重。再者，促進服務數據協同與智能決策。澳門特區政府應建立服務數據協同平臺，實現政府部門、殘疾人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及市場主體之

---

<sup>1</sup> 李漢卿：《協同治理理論探析》，載《理論月刊》2014 年第 1 期。

間的數據共用與協同。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深入挖掘服務需求與供給之間的不平衡，為政策制定與服務優化提供科學依據。通過智能化決策支持系統，實現服務資源的精准投放與高效利用。最後，強化資訊化素養與技能培訓。澳門特區政府應將資訊技術教育深度融入殘疾人職業教育與培訓體系，制定系統化的教學計劃，結合殘疾人的個性化需求，開展定制化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應涵蓋智能設備操作、網絡安全防護、無障礙軟體應用等多個方面，助力他們掌握必要的數字技能，更好地利用科技工具提升生活品質與工作效率。

## 五、結語

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制度的持續優化與不斷完善，不僅是澳門法治現代化與社會文明程度躍升的鮮明例證，更是對“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念的深刻踐行與生動詮釋，同時也彰顯了“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澳門特區的治理智慧與人文關懷。自澳門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的堅實保障下，澳門政府積極作為，通過精心佈局政策環境、織密法律防護網絡、提升服務品質等多方面的綜合施策，致力於打破殘疾人群體在勞動市場中所面臨的種種壁壘與限制，確保他們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競爭的機會，共用社會進步的累累碩果。這一進程不僅體現了澳門政府對於殘疾人權益的高度重視與堅決維護，也映射出澳門社會對於多元化、包容性發展的不懈追求。值此澳門特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之際，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澳門特區政府應與社會各界需繼續緊密合作，秉持前瞻性的發展理念，以更加堅定的決心和不懈的努力，持續推動殘疾人勞動權益保障體系的全面革新與升級。展望未來，澳門需不斷探索並創新更加科學、人性化且高效的管理與服務模式，確保每一位殘疾人都能獲得法律與政策上的平等對待，更能享受到應有的尊重與關懷。通過這一系列努力，讓每一位殘疾人的潛力與價值得以在社會的廣闊舞臺上巡禮綻放，共同繪製出一幅多元共融、繁榮昌盛、和諧美好的澳門新圖景，向世界展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又一輝煌篇章。

# 企圖自殺者親友的心理狀況與支援策略

羅琨瑜<sup>1</sup> 布志高<sup>2</sup> 何鍾建<sup>3</sup>

**摘要：**自殺意念的產生，到最後自殺死亡是一個過程，而企圖自殺是自殺行為中的第三個階段，當一個人企圖自殺，影響最大最深的是家人及親友，在自殺防治的預防工作中，除了企圖自殺者需要作出即時的介入工作之外，受影響的親友，尤其是直屬家人，其支援也不可或缺而且十分重要，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在預防自殺的工作中，也把自殺者親友納為關懷對象。但他們的心理壓力是如何？他們的需要是什麼？如何去支援或關懷企圖自殺者親友？因此，本文透過文獻回顧，去了解企圖自殺者親友的心理狀況及需要，讓前線工作者例如心輔、社工、教師等面對企圖自殺者親友時給予適切的支援。

**關鍵詞：**企圖自殺者；親友；心理狀況；支援

## 一、前言

“呀！不要跳下去呀！你們快點幫我拉女兒回來呀！……我好害怕呀！我不知道怎麼做！”、“我很擔心兒子會做傻事”、“每次收到他的威脅照片，我都會很擔心。”、“我已經忍受不到他的負能量了。”這些都是親友面對企圖自殺個案時的感受，而且只是冰山一角，可能還有更多的情景我們並不知道。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每年有 72.6 萬人自殺身亡，還有更多人自殺未遂(suicide attempt)，而且自殺未遂的人數遠遠多於自殺死亡的人數，更強調曾企圖自殺是重要的自殺風險因素之一<sup>4</sup>。

在 2024 年澳門的總人口為 68.83 萬人<sup>5</sup>，在 2024 年澳門企圖自殺個案共有 249 宗，較 2023 年 257 宗雖然有所減少(見表 1)，但從表 1 可見在 2024 年粗企圖自殺率為每十萬人中有 36.17 人企圖自殺，這一數字相對於鄰近香港地區的 15.01（自殺及企圖自殺個案 1,131 人<sup>6</sup>/年中人口 7531,800<sup>7</sup>X10 萬人）還要高。就企圖自殺的問題，澳門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

---

<sup>1</sup> 羅琨瑜，澳門聖若瑟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訪問學者。

<sup>2</sup> 布志高，澳門聖若瑟大學健康科學學院副教授。

<sup>3</sup> 何鍾建，澳門聖若瑟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sup>4</sup> 世界衛生組織（2024）：《實況報導：自殺》。<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uicide>

<sup>5</sup> 統計暨普查局：《2024 年全年及第 4 季人口統計》，2025 年 3 月 5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7428/>

<sup>6</sup> 東網：《防止自殺會熱線去年接逾 1.7 萬宗求助 環球經濟下料個案會增加》，2025 年 1 月 22 日。

積極關注，並組織跨部門合作，早在 2016 年制訂了“四級聯防、四環緊扣”<sup>1</sup>的應對機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

除此之外，社會工作局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中提到三層面的自殺防治策略，分別是：全面性、選擇性和指標性，當中指標性策略的主要對象是曾有企圖自殺的個人提供介入，以及自殺死亡者的親友提供關懷服務等，而社會工作局指出面對自殺問題的焦點不只是在發生自殺行為的家庭，更要關注全澳市民的個人及家庭的心理健康，但針對企圖自殺個案的親友支援未曾提及。雖然在政策的帶動下，市民增加了對心理健康的認識，也推出了生命守門人等專題講座，希望全民參與，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及早治療的目的，但當親友面對企圖自殺家人時，他們在驚恐的情況下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把所學的東西應用出來？他們的心理需求是什麼？是值得我們去深思，就正如香港立法會議員鄧飛就《支援自殺者家屬及相關輔助專業人員》向香港特區政府醫務衛生局進行質詢時，第一條問題便問及現行政策如何關注及滿足自殺者家屬對心理健康和社區支援的需求是什麼？尤此可見，了解及明白自殺者家屬的心理狀況及求助需要是提供服務前需先要掌握及有所了解，才能提供有效的支援。

表 1 過去五年澳門企圖自殺個案數字

| 統計年份 | 年終人口        | 企圖自殺 |     | 粗企圖自殺率<br>(每十萬人) |
|------|-------------|------|-----|------------------|
|      |             | 男    | 女   |                  |
|      |             | 總數   |     |                  |
| 2020 | 683,100 (a) | 46   | 86  | 19.32            |
|      |             | 132  |     |                  |
| 2021 | 683,200 (b) | 56   | 130 | 27.22            |
|      |             | 186  |     |                  |
| 2022 | 672,800 (c) | 84   | 150 | 34.78            |
|      |             | 234  |     |                  |
| 2023 | 683,700 (d) | 85   | 172 | 37.58            |
|      |             | 257  |     |                  |
| 2024 | 688,300 (e) | 100  | 149 | 36.17            |
|      |             | 249  |     |                  |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50122/bkn-20250122070054178-0122\\_00822\\_001.html](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50122/bkn-20250122070054178-0122_00822_001.html)

<sup>7</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二零二四年年中人口數字》，2024 年 8 月 15 日。

[https://www.cen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8](https://www.cen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8)

<sup>1</sup> “四級聯防、四環緊扣”中的四級分別是：第一級為社區民間團體所提供的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第二級為社區心理健康的專項服務；第三級為衛生中心心理保健服務；第四級為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專科醫療服務。各級服務之間的無障礙雙向轉介機制保證了各關鍵環節互為緊扣的協作模式，透過社區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為病人及有需要人士按其病情發展狀況安排最適切的服務。引自：

<https://www.ssm.gov.mo/apps1/mentalhealth/ch.aspx#clg28305>

註：資料來源：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計數字，

<https://www.gss.gov.mo/cht/statistic.aspx>

(a) 統計暨普查局（2021 年 3 月 8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68050/>

(b) 統計暨普查局（2022 年 3 月 7 日）。

<https://www.dsec.gov.mo/zh-MO/Home/News?id=27226>

(c) 統計暨普查局（2023 年 3 月 17 日）。

<https://www.dsec.gov.mo/zh-MO/Home/News?id=28536>

(d) 統計暨普查局（2024 年 3 月 7 日）。

<https://www.dsec.gov.mo/zh-MO/Home/News?id=29501>

(e) 統計暨普查局（2025 年 3 月 5 日）。

<https://www.dsec.gov.mo/zh-MO/Home/News?id=30429>

## 二、企圖自殺和其對親友的影響

何謂企圖自殺？企圖自殺是指故意試圖結束自己的生命但未成功的行為。這可能涉及多種方法（鄭靜燕，2011），包括所有非致命行為，如未完成的自殺、不成功的自殺、自殺姿態、表演性自殺未遂、流產的自殺和矛盾的自殺（杜睿、江光榮，2015）。重要的是，企圖自殺的人可能會遭受嚴重的情感痛苦，可能並不真正想死；相反，他們可能正在尋求緩解痛苦（曾家琪，2007）。

世界衛生組織（2024）指出自殺是影響家人、社區和整個國家的悲劇，對死者的親友造成持久的影響；根據 Asare-Doku, W., et. al（2017）所說，企圖自殺發生後，家庭經常會感到強烈的情緒，例如震驚、內疚、悲傷，家庭在努力處理事件及其對親友的影響時，往往會經歷深刻的情感衝擊，可能會有困惑、無助、自責等負面情緒，這些情緒會嚴重擾亂家庭動態（劉靜燕，2011）。親友面對企圖自殺個案也會面臨不同程度的情緒困擾，這與企圖自殺或自傷行為的次數和嚴重程度有關，陳淑欽（2018）指出在家人有自殺或自傷的問題行為時，親人和個案共同承擔情緒的痛苦，如果自殺或自傷的行為重複發生，這樣的痛苦又更為強烈；如果自殺行為不斷的出現也會造成其他家庭成員的精神耗竭（邱苑瑜，2005）；家人也存在著照顧者的壓力（鄭悅等，2018）。另一方面筆者認為也要考慮企圖自殺者的自殺原因是否與家人有關，因為筆者曾處理某些企圖自殺個案，其主要壓力源來自於家庭，例如親子衝突、家庭暴力等。這些家屬面對的情緒更加複雜，常有更強烈的自責和矛盾的心態，例如家人在企圖自殺事件發生時，很想去幫忙但又怕讓企圖自殺者情緒

激動。梳理文獻發現，父母面對子女企圖自殺者親友時，大多覺得是與企圖自殺者在打交道的心理狀態，這些心理狀態包括：“前反應”，例如震驚、憤怒與懷疑；“後反應”，例如壓力、焦慮、罪惡感和加重抑鬱情況。而父母在經歷子女自殺未遂後最明顯的情緒是擔心和悲傷、焦慮和關心，有部份甚至會出現敵意（Greene et.al, 2015）。

### 三、企圖自殺者親友求助的影響因素及需求

在自殺防治的工作中，即使只有一個個案也嫌多，作為前線工作者當然不希望有企圖自殺個案家屬求助，但沒有求助並不代表沒有存在，因為有不少企圖自殺的個案可能是隱藏在社會中，實際會願意求助的人家也很少，當然，要知道真實的數據仍需要透過科學的方法來加以調查求證才能得知。

為什麼企圖自殺親友不願意求助呢？有學者認為這是因為受到傳統文化影響，認為“自殺”是屬於“不光彩”的事，家人害怕信息的擴散對家庭帶來負面的影響（鄭悅、張海音，2020），這有可能是受到社會對自殺的污名化的影響，許多家屬可能感到羞恥或內疚；因而影響他們尋求幫助的意願（Pitman et al., 2017）。當企圖自殺者發生後，家人在壓力、羞恥、無助和內疚的同時，也希望保密信息，而更多的是傾向選擇獨處的方式來應對心理的困擾，即使面對困難也很少主動求助。但企圖自殺者親友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應對？他們的需求是什麼？

對於企圖自殺者親友的求助需要及心理需求，筆者梳理文獻後歸納出“硬需求”及“軟需求”，“硬需求”是指提升求助者應對企圖自殺事件的資源及能力，包括：1.信息提供；2.對醫療及社會資源的認識；3.強化家庭功能與關係；4.提升應對技巧。而“軟需求”是指求助者的心理和情緒得到支持，包括：1.給予情感和心理支持；2.處理內疚與自責；3.減少被污名化和被孤立。

#### 硬需求方面：

##### 1. 信息需求

有學者認為自殺未遂家屬求助時需要自殺防治的信息提供，例如社區中可用的心理健康資源，包括諮詢中心、熱線和支持小組，自殺預防信息的重要性，這可以引導家屬找到合適的幫助。

##### 2. 對醫療與社會資源的認識

許多家屬在面對自殺未遂事件後，發現自己缺乏相關知識，難以有效協助親人康復（Van Voorhees et al., 2008）。然而，由於對自殺行為的污名化，家屬可能難以主動向專業機構求助，或擔心被社會標籤化（Pitman et al., 2017）。此外，醫療機構應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干預措施，例如讓家屬參與治療計劃，並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Lindqvist et al., 2008）。研究

指出，當家屬更了解如何協助未遂者時，能夠減少自身的無助感與焦慮，並促進家庭整體的心理健康（Maple et al., 2019）。

### 3. 強化家庭功能與關係

自殺未遂事件可能對家庭結構與關係造成影響，例如增加家庭成員間的緊張關係或降低溝通的頻率（Van Voorhees et al., 2008）。在某些情況下，家屬可能對未遂者產生憤怒或無助感，進而影響家庭的互動模式（Maple et al., 2019）。研究顯示，透過家庭治療，能夠改善家庭成員間的溝通，增強彼此的理解與支持（Bergmans et al., 2017）。此外，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共同活動，建立更強的情感聯繫，亦有助於降低家庭內部的衝突，並促進家庭整體的心理健康（Jordan & McIntosh, 2011）。

### 4. 提升應對技巧

有學者認為企圖自殺者親友提供心理教育，幫助家屬理解自殺未遂者的心理狀態及其康復過程，對於降低家屬焦慮並提升應對能力至關重要（Bergmans et al., 2017）。由於每一次的企圖自殺事件都是危機事件，親友如懂得處理危機事件的步驟及相關的應對方法，對面對企圖自殺事件時能即時作出合適的應對。

#### 軟需求方面：

#### 1. 給予情感和 psychological 支持

鄭悅等(2018)指出自殺未遂者家屬的主要困擾是來自情緒壓力、社會支持以及與患者溝通，由於長期要照顧企圖自殺者容易造成沉重的壓力和嚴重的情緒困擾，這些情緒困擾主要來自對未遂者的擔憂，例如擔心再次發生自殺行為或難以理解其心理狀態（Jordan & McIntosh, 2011）。自殺未遂事件對家屬而言可能是一種創傷經歷，導致其自身出現焦慮、抑鬱、創傷後壓力症狀（PTSD）等心理問題（Lindqvist et al., 2008）。有學者認為同儕支持團體讓家屬能夠與有相似經歷的人交流，減少孤立感，並獲得面對困境的策略（Maple et al., 2019）。因此，心理支持對企圖自殺者家屬十分重要，包括接納、理解和尊重。

#### 2. 處理內疚與自責

家屬在面對自殺未遂事件時，常會產生強烈的內疚感，質疑自己是否做錯了什麼，或是否能夠預防這一事件的發生（Jordan & McIntosh, 2011）。這種自責可能導致持續的心理困擾，甚至影響其日常生活與人際關係（Bergmans et al., 2017）。

#### 3. 減少被污名化和被孤立

家庭可能面臨社會恥辱，這可能導致孤立和羞恥感。這種污名會阻止他們尋求幫助，從而使他們的情緒狀態進一步複雜化。自殺帶來的恥辱感可能給家庭帶來羞恥感和孤立感。尋求幫助可以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來討論這些感受並與其他面臨類似挑戰的人建立聯繫，從而減少孤立感（Asare-Doku, et al., 2017）。

## 四、建議

因應上述企圖自殺者親友的需要，當有企圖自殺者親友求助時，我們應給予情緒的支持、給予應對策略、關於自殺的資訊和社區相關有用的資源，筆者在此提出若干建議：

### 1. 對企圖自殺者親友給予情緒支持

當親友面對著家人的企圖自殺發生時，正正面對著危機事件的發生，親友需要掌握有效的應對策略來管理自己的情緒痛苦和與自殺未遂相關的壓力。筆者認為面對著企圖自殺者，親友所面對的壓力和情緒是需要優先處理，而且是需要長期跟進和給予支援，因此，當有企圖自殺者親友求助時，輔導員或社工應先處理其情緒，降低他們面對企圖自殺事件所產生的恐慌和無助感。

### 2. 構建企圖自殺者親友支援手冊

澳門大部分有關自殺的相關資料和文獻是以台灣的為主，在台灣，自殺防治協會推出了一系列防治自殺的資源套，幾乎有關自殺的相關支援及應對策略都有提及，但仍未有針對企圖自殺者家屬的支援製作相關的資訊。

民間有不少社會服務機構有推行精神健康急救、生命守門人<sup>1</sup>、認識自殺等不同類型的講座和工作坊，特別是澳門明愛，致力推動生命守門人課程，舉辦“生命守門人”種子計劃專項研習，以儲備人力協助於學校裡為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開展“生命守門人”培訓課程。但如要普及到所羅大眾，仍需要一段時間和投放更多的推廣資源。

### 3. 需要理解和支援

家庭成員通常需要支援來處理他們的感受和瞭解情況。獲得諮詢和支持小組的機會對於他們的情緒康復和應對策略至關重要。根據 Asare-Doku, W., et. al(2017)認為如企圖自殺者家人能尋求幫助，能讓他們處理這些情緒並減輕長期的心理影響，如果不加以解決，這種情緒動盪可能導致抑鬱和焦慮。在澳門，除了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應對策略之外，當警方或其他機構會通報發生於社區的自殺或企圖自殺個案；社工局設有 24 小時接聽求助電話，當收到有自殺意念或企圖自殺個案，會即時外出跟進，並且會跟進個案及家人的情況。

### 4. 改變家屬對自殺的迷思

要給予正確的心理教育，改變家屬對自殺的認知，同時，社會也需要對自殺持開放和接納的態度，而不是避而不談，同時，應正面態度對待求助者及自殺未遂者親友，另一方面，加強有關自殺的相關研究，以科學數據去給予大眾進行解說，提升大眾對防治自殺的認識。

---

<sup>1</sup> “守門人”一詞，可追溯至 1947 年社會心理學家 Lewin 的研究。守門人意指藉著一道又一道的安全網來進行過濾及保護當中涉事者，因此守門人對某人、某事具有守護、守望的意義。

## 五、總結

本篇文章探討了澳門自殺企圖的上升趨勢及其對親友的深遠影響。數據顯示，2023 年澳門的企圖自殺個案是歷史新高。面對這一問題，政府已啟動跨部門合作，並制訂了針對自殺防治的策略。然而，親友在面對家人自殺企圖時，常面臨強烈的情感困擾，包括恐懼、內疚和悲傷，這些情緒不僅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也使家庭動態受到影響。研究指出，親友的求助意願受到文化污名和羞恥感的阻礙，導致許多人在面對自殺未遂事件時選擇孤立，社會對於企圖自殺者親友的支援也相對薄弱，這一群人既要作為阻止自殺再次發生的一員，但他們得到的社會支持也不足，因此，文章強調，了解親友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和資源資訊至關重要。為此，作者提出了幾項建議，包括情緒支持、構建專門的支援手冊、提供諮詢機會，以及改變社會對自殺的認知。透過這些措施，可以有效幫助親友面對困境，減少自殺行為的發生，促進整體心理健康。

## 參考文獻

1. 杜睿、江光榮(2015)。自殺行為的分類與命名：現狀、評述及展望。《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23(4)，690-694。
2. 林昆輝(2007)。自殺(未遂)家屬資源手冊。台灣自殺防治協會。
3. 曾家琪(2007)。一位多次自殺未遂者心路歷程之敘說-兼親友認知。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4. 陳淑欽(2018)。自殺個案家屬的角色與心理健康。《諮商與輔導》，(389)，17-20。
5. 邱菀瑜(2005)。從中年者自殺行為看家庭功能的介入。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48 期，2005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48/48-23.htm>
6. 劉靜燕(2011)。臺北市自殺企圖者自殺防治網絡運作圖像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網址：  
<https://tdr.lib.ntu.edu.tw/bitstream/123456789/10268/1/ntu-100-1.pdf>
7. 鄭悅、陸璐、李小平、王建玉、許燁勛、張海音(2018)。自殺未遂者家屬心理狀態及需求的研究進展。國際精神病學雜誌，45(5)，803-804。
8. 鄭悅、張海音(2020)。自殺未遂者救治早期家屬心理狀況及求助傾向調查。《心理學通訊》。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 年 11 月 17 日。
10.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2/VII/2024 號報告書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8/8293766babe19cb63f.pdf>

11. Asare-Doku, W., Osafo, J., & Akotia, C. S. (2017). The experiences of attempt survivor families and how they cope after a suicide attempt in Ghana: a qualitative study. *BMC psychiatry*, 17, 1-10.
12. Bergmans, Y., Gordon, E., & Eynan, R. (2017). Surviving moment to moment: The experience of living in a state of ambivalence for those with recurrent suicide attempts.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Behavior Management*, 10, 123-132.
13. Greene-Palmer, F. N., Wagner, B. M., Neely, L. L., Cox, D. W., Kochanski, K. M., Perera, K. U., & Ghahramanlou-Holloway, M. (2015). How parental reactions change in response to adolescent suicide attempt.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19(4), 414-421.
14. Garcia-Williams, A. G., & McGee, R. E. (2016). Responding to a suicidal friend or family member: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Death studies*, 40(2), 80-87.
15. Jordan, J. R., & McIntosh, J. L. (Eds.). (2011). *Grief after suicide: Understanding the consequences and caring for the survivors*. Routledge.
16. Lindqvist, P., Johansson, L., & Karlsson, U. (2008). In the aftermath of teenage suicid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psychosocial consequences for the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BMC psychiatry*, 8, 1-7.
17. Maple, M., Pearce, T., Sanford, R. L., & Cerel, J. (2017). The role of social work in suicid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postvention: A scoping review. *Australian Social Work*, 70(3), 289-301.
18. McLaughlin, C., McGowan, I., Kernohan, G., & O'Neill, S. (2016). The unmet support needs of family members caring for a suicidal person.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3), 212-216.
19. Pitman, A., Osborn, D., King, M., & Erlangsen, A. (2014). Effects of suicide bereavement on mental health and suicide risk. *The Lancet Psychiatry*, 1(1), 86-94.
20. WHO(2024). Fact Sheets-Suicide.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uicide>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國際刊號 ISSN: 1995-8250。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三十八期將會爭取在 2026 年 5 月出版。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五、《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六、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七、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八、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由於版面的原因，每篇稿件字數請控制在 5,000 至 10,000 字。

九、本刊特設“學者微語”欄目，以發表短小精悍、觀點獨特鮮明的學者文章，每篇稿件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

十、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欄目，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十一、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